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衞先生, I.D.S.M., J.P.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	*編號*
《202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2021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21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2021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 ... 2021 年第 18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其他文件

語文基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21 年 5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6/20-21 號報告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21 年 5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是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所發表的第二份報告書，當中載有我們對第 1 章"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第 2 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以及第 4 章"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提出的結論及建議。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帳委會曾延遲就這些章節舉行公開聆訊。至於第一份報告書，即聚焦於另外 7 個章節的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已於本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現在我會重點介紹，帳委會在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提出的部分結論及建議。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對於海事處未有確保海上垃圾收集量合理準確，並能真實反映該處應對海上垃圾的表現，帳委會深表關注。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重量只是根據海事處承辦商收集到多少個袋的垃圾來估算。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間，海事處承辦商在指定處置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包括海上垃圾)的整體重量，只佔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整體重量的 19.9%。

帳委會建議，鑒於海事處承辦商收集到的所有海上垃圾均會在指定處置設施處置，海事處應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所處置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

對於海事處未能有效管理其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帳委會表示極度關注。在處理承辦商未經批准的分判安排時，海事處沒有對承辦商執行合約所訂的罰則條文。此外，對於承辦商在多個避風塘和海濱長廊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以及運作 4 個海上垃圾收集站的不足，海事處並無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帳委會促請海事處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行使其在合約下的權利，在適當時候對承辦商施加處罰。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環境局統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協力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然而，工作小組未有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表現目標或時間表，以及香港沿岸有部分地區並不受任何政策局/部門管轄。帳委會關注到，環境局未有顯示已盡全力，去督導工作小組充分加強各成員部門協力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帳委會促請環境局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和時間表，以及指派一個部門負責確保不受任何政策局/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保持清潔。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最後一個課題是關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民政總署負責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處理大廈管理事宜。不過，民政總署在回覆帳委會就政府當局主動介入為私人大廈業主處理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問題的事宜所作提問時表示，由於該署並非相關政策範疇和法例的主管部門，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對於民政總署在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向私人大廈業主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方面缺乏主動性，帳委會深表關注。帳委會促請民政總署應更積極主動，在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以迅速有效地協助私人大廈業主。

總括而言，主席，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各次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無限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衷心致謝。最後，我也要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表示感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

1. 陳沛然議員：*主席，最近，一宗 5 歲女童遭虐待致死的法庭案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虐待兒童(下稱"虐兒")問題。有保護兒童組織指出，去年因疫情關係，學校多次停課及有不少家長在家工作或失業，以致兒童與家長相處時間增加，磨擦因而增多，而虐兒相關的求助個案數目亦有上升。另一方面，在停課期間，有家長未能留家照顧年幼子女，導致疏忽照顧子女的個案上升。關於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要求所有駐校社工、校長和老師(尤其是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接受較全面的保護兒童和識別虐兒個案培訓(例如為期不少於 3 日的課程),以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介入虐兒個案;

(二) 鑒於目前疫情未完全受控及學校未全面復課,有何措施加強支援家長或其親屬照顧兒童,以減少因管教兒童和疏忽照顧而引起的虐兒事件;及

(三) 目前用以制訂駐校社工政策(包括人手水平)的考慮因素;會否因應各類教育單位(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性質及地區差異(例如新市鎮的家庭需要較多支援),適當地增加有關教育單位的駐校社工人手,以幫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行多項法例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這些法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當中,《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任何人虐待或忽略由其所管養的兒童屬刑事罪行。此外,政府近年落實了多項措施,提高學校人員及早識別及支援懷疑受虐待兒童的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教育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前線專業人員(包括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律政人員、醫護人員等)在及早識別懷疑受虐兒童扮演重要角色。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他們定期舉辦講座及技巧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及早識別懷疑受虐兒童、進行危機評估、執行保護兒童的行動、提供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

教育局近年已加強學校人員識別受虐待兒童的培訓,包括與社署及警務處每年聯合舉辦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簡介會和研討會,以提升校長、教師及學校社工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及技巧。同時,教育局亦把識別受虐待兒童的元素或課題加入學校輔導培訓課程內,以提升校內不同崗位的學校人員在及早識別、介入及支援懷疑受虐學童方面的能力。

(二)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教育局一直與學界保持緊密聯絡，並要求學校在停課或未全面復課期間，保持校舍開放，讓缺乏家人照顧的學生返回學校。學校社工除了透過電話或網上聯絡外，亦會透過會面或探訪，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輔導。教育局亦特別提醒學校，學校社工應持續留意涉及長期缺課、家庭缺乏支援、懷疑或曾有虐待兒童紀錄的個案的學生，以及按既定程序處理高危個案。

此外，為小學生而設的課餘託管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開始，可在中心不對外開放的日子，透過網上媒體、電話應用程式和電話等模式提供非面授服務，以支援在疫情期間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這些中心亦可繼續提供面授服務予有特別需要的兒童。

(三) 教育局由 2018-2019 學年起在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讓每所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聘用最少 1 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特殊學校方面，教育局已於 2018-2019 學年加強資助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總學額在 60 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 1 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 30 名學生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人手讓每所特殊學校可獲提供 1 名或以上學校社工。

社署自 2000-2001 學年起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並在 2019-2020 學年增撥資源，於全港 460 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措施。此外，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社署在 2018-2019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社工隊，每隊有 8 名社工，為不超過 16 間學前單位提供服務。政府已委託大學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決定該項服務的未來路向。

陳沛然議員：*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保護兒童，但如何保護才是核心問題。每次發生虐兒案後，政府都以"會就事件作出調查檢討"等回應敷衍了事，而檢討後的跟進工作同樣出現問題，結果類似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民間團體的建議，例如延續剛才主體答覆所述的學前單位駐校社工先導計劃，又或接納香港兒科醫學會的 6 項建議，包括成立一個獨立工作小組，專責審查兒童死亡和嚴重虐兒個案。這些都是很實在的建議。政府有沒有聽到市民或民間團體的聲音？當局會否延續相關先導計劃或落實某些建議，向前多走一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學前單位的駐校社工先導計劃，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現正進行檢討。由於這個項目將於明年年初完結，我們必須盡早完成檢討，決定該計劃會否延續或恆常化。至於其他團體的建議和意見書，我們已經收到，將會研究和審視。

大家應留意的是，我們現已設有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就兒童死亡個案作出檢討。然而，由於司法程序需時，而該委員會須待死因研訊完成後才可展開工作，所以現已公開的委員會報告可能是關於數年前的個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從這項質詢提及的虐兒個案看來，香港的兒童保護網未能發揮應有的保護力。在這宗案件中，雖然學校教職員和社工早已注意到受虐女童和兄長經常挨餓、被體罰、受傷及突然停學等特殊情況，但仍然無阻幼童受虐，更無阻女童受虐至死。*

就這宗慘劇，當局可否告訴我們，相關機制有何不足或問題，以致即使有人發現這麼多重要的虐兒跡象，但仍然缺乏有力行動來保護兒童免受虐待？這些問題似乎不能只靠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述的講座、技巧培訓課程、簡介會、研討會或輔導培訓課程解決，而且相關個案好像未獲及早識別，因為很多表徵已經存在，但當局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慘劇發生。

我想問局長，機制上有何問題，以及當局會如何汲取教訓防止慘劇重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宗嚴重死亡個案均會交由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作出檢討。不過，就廖議員剛才提到在 2018 年年初發生的案件，政府當時認為有兩項工作可以立即改善，亦已即時行動。

第一，當時修訂了學校向教育局通報缺課的安排。如果學生連續7天缺課，學校便須立即通報。在該案件發生前，通報安排並非如此，教育局已即時更改有關程序。

第二，該案件涉及一些諮詢或查詢工作，而這些工作與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關。一般來說，這類諮詢工作在提供意見後便告完成。但是，自從發生該案件後，如果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獲這類諮詢，並且基於所得資料懷疑可能出現嚴重個案，他們會主動進行調查，而不是單單向查詢者提供資訊。由於有此轉變，相關工作量隨之增加，我們亦因而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增加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的人手，以應付這些諮詢工作衍生的主動調查工作。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廖長江議員：*我想問局長，去年實施的新修訂《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指引》")有否處理機制上出現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有補充。簡單來說，該個案發生時，當局正在檢視《指引》，其間因應案中某些資料修訂了《指引》，而相關修訂已於 2020 年全部實施。

梁美芬議員：*主席，生命很寶貴，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任何類似的案件發生。然而，如果我們將焦點放在兒童死亡後的檢討或跟進工作，我認為是絕不可取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我亦聽到很多人這樣說——問題源於現時仍未做到"一校一社工"。主席，我認為這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更不應該把全部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以為只要做到"一校一社工"便能防止類似的問題。大家可能都注意到，部分社工、老師、父母均很年輕，甚或仇視社會或家庭，這種心理和情緒有機會導致這類慘劇發生。

既然兩個政策局今天均有代表與會，包括副局長和局長，我想表達我們一直希望政府能夠跨局處理這個問題，成立防止虐待兒童中心，以提供一條龍服務，而不是只把雞蛋放在"一校一社工"的籃子裏。當局應該讓真正專長於兒童心理的專家提供輔導，包括輔導心理可能出現問題的父母。學校的老師和社工可能因為太年輕，未必能夠處理這類案件。當局會否申請資源成立類似的中心，以處理日益增加的虐待兒童案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虐兒問題並非單靠學校社工處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有很多專業人士(包括醫護人員、教育人員、社工甚或其他很多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員)共同合作處理。

我們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亦非單靠社工，而是有跨專業的合作。當我們知悉一宗懷疑虐兒個案後，便會舉行跨專業會議處理。目前，主要負責推動這項工作的部門往往都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它在不同地區均有服務單位，所以虐兒個案並非由一個單位處理，而是由多個分散各區的單位處理，其他專業人士亦會提供協助。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直接問他會否申請資源成立一間專案中心，以一條龍的方式處理虐兒個案。*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答覆中告訴大家，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就是一個專門處理虐兒個案的中心，它不只設有一間中心，而是設有分散各區的中心。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就虐兒個案作出主體答覆時，我看不到他對解決虐兒問題有一絲着緊。雖然他說已有 4 項相關法例、有很多政府部門參與處理、每間學校均有駐校社工，但虐兒個案仍然天天出現。*

廖議員剛才問他現時有何方法可以解決問題。這不是學術研究，請局長不要研究完又研究、研究完再研究。他可否向我們說明——辦不到也不要緊，可讓教育局回答——當局會怎樣阻止虐兒個案發生，在家庭和學校幫助兒童重拾快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可能都知道，家庭教育工作已經進行多年，早於 1970 年代後期便已開始。我們發現一種現象，就是家庭教育活動的參加者通常並非最需要教育的人士，但最需要教育的人士卻不會參與這些活動。

為此，我們自 2005 年開始研究如何避免這種情況。我們透過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署整合資料，以了解 0 至 5 歲兒童的家庭是否存在風險因素(包括家庭背景、經濟情況、父母的犯罪紀錄和有否吸毒等)，然後向高風險家庭及早進行教育工作。

當然，這些工作仍有一些難度，因為這類家長並非全部都願意接受援助，他們可能自覺沒有問題。就此，我們最近正在思考如何確保這些需要協助的人士願意接受幫助，以便我們能夠及早介入，防止出現虐兒個案。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局長說來說去，我也聽不到他打算如何解決問題。我想問局長，為了解決問題，當局會否成立一個兒童議會，讓兒童有發聲機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有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亦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兒童。

田北辰議員：*主席，特首在 2018 年責成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完善保護兒童的機制。三年已經過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香港法律改*

革委員會("法改會")即將發表一份報告，雖然未有詳情，但主要會提出"沒有保護兒童"屬於犯罪。可是，我們要求的是強制舉報。局長曾經表示，"強制舉報"和"沒有保護兒童"是兩回事。我認為，如能訂立"沒有保護兒童罪"，似乎亦有相當效用，但局長卻表示現在沒有時間立法。

我想問局長，特首 3 年前要求完善保護兒童機制，時至今日，法改會已經提出方向，但沒有時間立法，局長會否感到有點遺憾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關完善保護兒童的機制分為多個環節，包括今天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其他工作，所以這幾年並非沒有做工夫，而是已經做了相當多工作。

法改會在 2019 年研究"沒有保護兒童罪"。雖然保護兒童的責任和舉報責任是兩回事，但兩者是相關的；我從沒說過它們不相關，希望大家明白，兩者是相關的。如果一個有責任保護兒童的人發現嚴重事故，他有責任舉報，這是舉報的責任，與保護的責任相關，但不相同。

由於法改會在 2019 年進行有關的檢討和諮詢工作，我們理論上無須重複研究。因此，我們過往一直表示，希望待法改會完成檢討後才作出跟進工作。法改會的報告快將發表，我們會嚴肅跟進。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研究工作，這是在報告發表前已經進行的工作。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對於 3 年過去，現在沒有機會立法，局長有否感到遺憾？*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有關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電動車普及化

2. 田北辰議員：*關於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去年政府車隊中每 40 輛車輛只有一輛電動車，有否評估，政府能否藉該比例對使用電動車起牽頭作用；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該比例，以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二) 鑒於政府於上月向本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提及，政府計劃興建的兩個公眾停車場只會有"不少於三成"的泊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有否評估，政府能否藉該比例給私營公眾停車場起示範作用；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會否提高該比例；及

(三) 鑒於《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下稱"《路線圖》")提出多項電動車普及化措施，但有不少政府人員及私家車車主反映，電動車配套設施不足(例如只有少數公眾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或該等泊車位只提供標準充電設施)，令他們缺乏意欲轉用電動車，有否檢視《路線圖》有否提出方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提供足夠誘因令私家車車主盡快轉用電動車，以達致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的目標？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在今年 3 月公布香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積極推動試驗電動公共交通及商用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推動其市場化、培訓電動車技術人才、制訂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成立專責小組審視全球減碳新技術的高端發展，以及約每 5 年檢視《路線圖》中策略及目標等。

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建築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房屋署及運輸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留意電動車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因應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車輛的性能是否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鼓勵部門以電動車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在 2020 年年底，政府車隊的 1 130 輛房車中，133 輛為電動車，相當於約每 8 輛房車中便有一輛電動車。

近年，電動車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正快速提升，充電速度亦加快，使電動私家車基本上可滿足香港一般駕駛者的日常所需。隨着越來越多價格相宜的電動私家車進入本地市場，為展示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轉用電動車的決心，我們將加快政府車隊轉用電動車的步伐，並推行一項新措施，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或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電動車為標準。其他種類的車輛亦會優先使用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此外，高級政府官員亦會在其座駕需更換時以身作則，將座駕更換為電動車。

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全球發展，適時研究將政府車隊的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車、洗街車等電動化，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取得平衡。

(二) 現時所有新建的政府建築物需要根據政府通告《綠色政府建築》訂明的要求，除了在技術上不可行的情況外，在不少於三成的室內停車位提供中速充電器，而其餘停車位亦須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電源、電纜、配電箱、開關掣、管道和線槽等，可按評估需要適時安裝車位充電器。

為進一步提升充電配套，我們正計劃更新上述政府通告及相關指引，要求除了在極大技術限制的情況以外，在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將全面提供中速充電器。我們正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訂定細節，使建議的新修訂適用於將來的新建政府建築物。

(三) 配合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的措施，《路線圖》已訂下策略，多管齊下擴展充電網絡。

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5 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 15 萬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為達到目標，政府會繼續向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減，現已有超過 68 000 停車位獲批。另外，20 億元的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亦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計劃由 2020 年 10 月推出至今，已收到超過 370 份申請，涉及逾 88 000 個私人停車位。

公共充電設施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5 年有不少於 5 000 個由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並計劃推動往後再倍增。政府已撥款 1 億 2,000 萬元，於 2022 年前在政府停車場加裝超過 1 000 個中速充電器，令充電器數量增加到 1 800 個。另外，政府委聘的顧問已於今年年初完成編訂在全港 18 區設立公共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可能選址。政府會就選址作進一步研究。我們亦會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

隨着電動車的使用率不斷上升，政府會逐步將充電服務市場化，推動私人市場為公眾提供更多配合車主需要的充電服務。此外，我們已將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延長至 2024 年 3 月，並將"一換一"計劃下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由 25 萬元提高至 287,500 元，以在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同時避免鼓勵車輛增長。

我們將約每 5 年檢視一次《路線圖》的策略、措施和進展，緊貼相關發展，邁向"零碳排放　清新空氣　智慧城市"的願景，以及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田北辰議員：*首先，政府車隊的數字，我是引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數字，而局長現在說的是另一項數字，我不知道應該相信誰。不過，即使是局長所述的數字，我也認為偏低。我認為電動車普及化，其實局長不需要擔心用家。如使用方便，他們便會使用；亦不需要擔心賣家，如能賺錢，他們便會售賣。局長唯一要擔心的是政府，所以局長這份文件應該在政府內部廣泛傳閱，特別是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現時有 50 萬輛私家車，每年淨增長 3 萬輛。主席，粗略估算在 2035 年，即使沒有 100 萬輛私家車也有 80 萬輛，而把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的數字相加起來，在 2025 年前將可提供 16 萬個充電車位。我的補充質詢是：如要達到 2035 年停售汽油車，局長認為在 2035 年，全港總共要有多少個充電車位"招呼"這 80 萬輛車才算合理呢？當然，由今天開始，所有新增的公共泊車位亦應提供充電設施，作為加速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車的誘因，局長會否落實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其實田議員的補充質詢中有數項問題。簡單來說，我們認為電動車普及化是大勢所趨。政府現時的車隊裏，每 8 輛房車

便有一輛電動車，這與全香港 3%的比例相比，已經高出數倍，有一定的示範作用。隨着《路線圖》的推出，我們亦已推出新措施，政府的房車如要更替或新購，基本上是以電動車為本，我相信議員都支持這些措施。同時，在政府停車場方面，我們會更新政府的內部指引，即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可供私家電動車充電的車位，基本上由現時的至少三成提升至全部均會安裝充電的配套設施。

當然，電動車普及化的路線並非只是香港的挑戰，更是全球的挑戰。大家也有很多不同的問題需要處理，而轉型涉及 10 年、15 年，甚至 20 年的部署。所以，我們一方面會加緊進行建設配套設施，例如在居住的屋苑充電是最方便的，現時全港私人屋苑的停車位約有 30 多萬個，我們這次會雙管齊下，對於新建樓宇，我們會向發展商提供誘因，令他們在興建樓宇時在停車位安裝充電的基礎設施，這是重要的。另外，我們推出的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反應十分正面。在雙劍合璧下，在未來數年間，將增加 10 多萬個充電車位，即分子是 10 多萬個，分母是 30 萬多個，而這些電動車充電車位基本上主要是在屋苑內。綜觀全球各地，這比例向前邁進了重要的一步。第二步，是如何能夠在公共地方配備充電設施。政府除了在政府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外，同時亦要推動私人市場設置公共充電設施，令充電服務市場化，善用公共充電空間。這兩方面都能夠配合我們邁向電動私家車高度普及化的進程。

當然，科技的演化很快，即現時充電可能需要某個時間，但隨着科技一直發展，幾年後充電時間將會越來越快。所以，我們的《路線圖》是一份活的文件，看看如何能夠在往後一方面做我們手上的工作，同時視乎科技發展，看看香港在剛才所說的兩方面如何達致適當的比例，令更多私家車可以邁向全面電動化。

(田北辰議員在席上站着提問)

主席：田北辰議員，局長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包含了多項問題，而他已作出答覆。若有需要，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田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說，在政府車隊的 1 000 多輛房車中，有 133 輛為電動車。局長不要選擇性使用數字，因為在立法會必須真誠地作答。大家看看《審計署署長第七*

十六號報告書》，便會發現略有出入。不過，局長，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

我的問題是關於第(三)部分，當中局長說目標是提供 15 萬個停車位讓電動車充電，而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政府宿舍有否配備這些設施供職員停泊時充電？我看不到有，請局長不要再選擇性地回答我。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份《路線圖》正正令政府內部檢視在不同場所如何讓私家車或房車充電時更方便。我提到例如在一些新建的政府相關宿舍時，我們應提供些甚麼標準。私人樓宇也是一樣，基本上在興建時，應該在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的基礎設施，這是第一步。接着，如果屋苑有同事或業主購買了電動私家車，安裝充電器便會是隨後的工作。至於舊有的宿舍，我們也會檢視如何令政府宿舍也可以提供"EV 屋苑充電易"的便利。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政府宿舍有否這些設施，很簡單，有便說有，沒有便說沒有；如果沒有，何時會安裝？如此簡單局長也不能回答。*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理解部分是有的。當然，隨着越來越多不同人士購置電動車，我們會適時向前看，檢視如何滿足這些地方的充電需要。我們總體的藍圖是在各自居住或上班的地方充電，這是最適合香港的狀況，一方面是最方便，另一方面，例如市民回家在晚上充電，是最能夠善用香港夜間電力使用量較低的時段，令香港的能源使用得最好。所以，這個大方向定了，我們會檢視電動私家車的普及化速度，作出相關配對，特別是在住宅方面。

陳健波議員：*主席，文件顯示資助現有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 20 億元資助計劃，現時已經收到 350 份申請，涉及超過 85 000 多個私人車位。*

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南區一個大型屋苑的業委會主席，屋苑亦有申請資助計劃。我想問局長，基於現時反應熱烈，證明市民對充電安裝設施有很大需求，如果計劃的 20 億元不夠用，政府有何應對方法盡量達到政策原意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正面，我們原本的目標是在 3 年內資助大約 6 萬個相關車位，但現時大約過了半年，最新申請數字已經超過 370 個屋苑，涉及達 88 000 個車位，在最新一批有正式回覆的屋苑，項目已經進入招標初期階段。根據現時的申請數字，我們看到有關的 20 億元已經差不多用完，所以我們會加快相關檢視。我們本來是在 3 年後才檢視，但現在希望可以在今年內檢視回標結果、價錢及技術狀況等，然後思考、決定和計劃未來路向。

郭偉强議員：*主席，政府就電動車普及化制訂明確的方向和時間線，策略性地減少路邊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我們也會支持。很多同事普遍關心充電車位和電動車普及化的互為關係，我不想就此再作補充。我想看遠一些，就是如何部署綠領工業的發展，因為我們可以預期，由於電動車增加，日後將會產生大量廢電池。我們現時收到業界的意見反映，指現時汽車用的"水電"有不少部分會送到第三世界國家處理，但由於當地技術不足，對生態環境造成很大污染。我想問接下來在鋰電池的回收和本地再造的過程中，我們有何規劃和部署，負責任地處理這些廢電池？*

主席：郭偉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簡單答覆。《路線圖》也有覆蓋這方面的關注，我們會與車行和供應商一同合作，建立一個環保的生產者責任制，令這些退役電池可以獲得適當處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可製造一些綠色就業機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電動車維修保養方面，當局會否支持電動車維修技術和發展的培訓工作？當局會否與有關車廠協商，邀約它們開放維修手冊讓專業人士學習及提供培訓？*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簡單而言，我們的《路線圖》應該也大致和正面地回應了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聯同本地專上學院或職業培訓學院，與車行及車廠溝通，看看如何一方面能夠回應香港車主轉用電動車的訴求，同時亦令相關從業員可以在這方面提供適當服務，做到綠色就業。

主席：第三項質詢。

新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推展兩條新鐵路，即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在"擁有權"及"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下，港鐵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該兩條新鐵路，並會獲政府批出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權，以補貼鐵路建造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計分別會在上述兩條新鐵路的車站上蓋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及

(二) 會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把該等住宅單位至少一半撥作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發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 7 個新鐵路方案。經審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後，考慮到各項目的迫切性及可能帶來的土地發展潛力，同時務求讓不同的鐵路項目能夠有序地分階段進行，讓本港的鐵路網絡得以持續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在去年邀請港鐵公司就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並將以"擁有權"模式為項目融資的基礎上，與港鐵公司分別就上述項目的財務安排進行談判。

在"擁有權"模式下，港鐵公司負責新鐵路項目的財務、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並最終擁有該鐵路。鐵路項目在扣除預計總開支後的預計總收入現值，若少於預期的資本回報，即屬"財務上不可行"，不足的資金差額需要填補。在獲得政府資助填補項目資金差額後，港鐵公司會承擔所有與新鐵路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有關的商業風險。即使新鐵路日後的收益比預期低，政府亦沒有義務再向港鐵公司提供任何資助。政府過往曾以不同形式填補資金差額，包括用於西港島綫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大部分其他項目採用的"鐵路加物業"模式。由於每個鐵路項目也有其獨特性，財政資助形式應視乎個別項目而定，政府會就個別項目的資助形式考慮最適切的方案。

政府將與港鐵公司分別就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的財務安排進行談判。有關過程將會與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設計程序同步進行。

就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而言，兩者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將連同獨立顧問仔細及嚴謹地審查港鐵公司擬備的項目預算成本及收入，並會設法降低項目開支、增加預算收入，藉以減少須填補的資金差額，並核實"鐵路加物業"用地的物業估值。假設政府會以"鐵路加物業"模式為有關項目提供財政資助，我們需要先確定有關項目的資金差額及完成相關有需要的改變土地用途程序，方可確定有關物業發展的規模。

鑒於批出物業發展權的首要目的是填補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過往"鐵路加物業"用地一般用作發展私營房屋，以充分利用土地的價值。如果將"鐵路加物業"用地用作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將減少物業發展可帶來的利潤，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取決於擬議的鐵路項目沿線是否有足夠土地用作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同時又能產生足夠利潤填補項目資金差額。由於屯門南延綫全長只有約 2.4 公里，鐵路沿線可作"鐵路加物業"發展的用地相對有限。至於全長約 10.7 公里的北環綫，我們會因應項目的情況檢視是否有空間落實有關建議。

事實上，政府一直探討鐵路附近用地的發展潛力，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例如政府已就佔地約 30 公頃的小蠔灣車廠用地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這發展項目可望於中長期提供約 2 萬個單位，其中一半將會是公營房屋，現時計劃以資助出售房屋為主。此外，政府在規劃東涌東擴展區時，已在東涌東站附近預留部分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當中包括正在興建中的東涌第 99 區及第 100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合共提供約 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在當下公營房屋供應短缺的時候，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將可以用以建設房屋的用地，盡量滿足基層市民的要求。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小蠔灣車廠用地會預留部分作資助房屋，亦已在東涌東站附近預留部分用地作公營房屋，但眾所周知，香港最佳的樓盤皆位於鐵路上蓋。這些樓盤永遠升值，所以我們沒有理由長期將這些最佳樓盤交予港鐵公司。即使港鐵公司有擁有權，負責"包底"，局方也可以跟它談判，限制其合理利潤。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是 8%，但局方卻給予港鐵公司 10%，甚至是 11%至 12%。政府應取回一些發展權，讓中產可以"上樓"。*

局長，這些改革是有需要的，我希望你可以考慮這樣做。我認為這是完全可行的，因為政府只是有責任確保港鐵公司有合理利潤及不需要有 rent (譯文：租金)，但不是過度(excessive)利潤。我相信港鐵公司在數年後出售北環綫及洪水橋綫上蓋物業，將可獲取數以百億元計的回報，所以政府理應分錢或分得發展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基本上，這涉及鐵路上蓋發展以至沿線土地的運用，我們的而且確曾就不同的方案進行探討。我剛才亦有提及，但希望可藉此機會再次詳細講述。

關於"鐵路加物業"的安排，首先需要滿足資金差額，讓鐵路項目得以進行。在滿足這個前提下，其他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的，不論首置或資助房屋，都可以考慮。因此，關於這項議題或建議方向，我們並無分別。至於日後不同的鐵路方案，我們都會採取同樣的態度處理。我希望大家日後可以留意我們的工作。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所作的回覆很好，但不夠好。為甚麼不夠好呢？主席，容許我向大家講述少許歷史。*

前議員何俊仁曾在立法會問時任局長 Eva CHENG (譯文：鄭汝樺)，會否再撥地予港鐵公司，她當時的回覆是黃竹坑是最後一幅用地，當局日後會自行解決問題。自那時起，在我記憶中當局沒有再撥地予港鐵公司。因此，有關的模式已經過時，亦已完成其歷史任務。

當時輪候公屋少於 3 年半便可以"上樓"，但今時今日有超過 25 萬人正在輪候公屋，當中很多人是住在板間房或其他居所，等了 5 年半仍未能夠"上樓"。為何我們不趁此機會考慮採用新的模式，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利用發展鐵路上蓋興建更多公屋、居屋等社會需要的

住屋？當局大可不必擔心私人樓宇，因為自然會有土地滿足私人樓宇的需要。只要有土地出售，發展商便會買地。

我懇求局長，真的不要再採用這種模式，因為港鐵公司是要服務市民，而不是充當一個發展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石禮謙議員剛才的意見及提點。我亦希望借此機會解釋，"鐵路加物業"模式有其優點。第一，"鐵路加物業"模式可以為整個項目提供融資；第二，在建成後，亦可以為鐵路運作提供客流，即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第三，鐵路項目的發展亦會帶動沿線土地潛力的釋放。當然，大家也希望在當下公營房屋短缺時，會盡可能善用新發展區以至新鐵路項目所帶動沿線土地潛力的釋放，提供更多公營房屋。我們對此是沒有爭論的。

至於"資金差額"的補貼方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可以用現金或其他方法。不過，就剛才提及的兩個項目，我們認為是合適的安排。至於房屋供應方面，政府已非常努力。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已透過過渡性房屋、現金津貼及"劏房"租務管制多管齊下的安排，希望可以讓基層擁有適切的居所以至喘息的空間。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主席，或許我反過來問，如果當局不肯改革，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利用從項目所賺取的金錢津貼市民的車費，尤其是北區的居民，而不是年年只加不減？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回答這方面。*

主席：石議員，這項問題有別於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容海恩議員：*主席，港鐵公司憑"鐵路加物業發展"的綜合發展模式賺取不少利潤。根據港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港鐵公司利用鐵路網絡所帶來的主場優勢開拓物業發展業務，雖然在疫情打擊各行各業下，在去年上半年帶來 52 億元的利潤，更抵銷了客運業務的收益倒退。在 2020 年上半年，港鐵公司的基本業務利潤同比增長約 64%。*

政府說害怕港鐵公司會在"擁有權"模式下出現虧蝕，但從數字所見是從來沒有虧蝕，而且在疫情及"黑暴"下還有很大的利潤。政府會否考慮彈性處理"擁有權"模式，正如葉太所提議，"cap" (譯文："限制")了港鐵公司利潤的百分比，或"買斷"港鐵公司的半數物業或其他物業，讓輪候公屋的人士"上樓"？其實，政府可以考慮這些建議。局方曾否與港鐵公司探討任何這些方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大家也清楚，鐵路發展是一個投資龐大且觸及層面非常複雜的課題。在鐵路發展過程中，如果環視世界，其實很多國家也有參考"鐵路加物業"的模式。當然，"資金差額"的補貼又是另一件事，但"鐵路加物業"模式在世界很多國家或地區均有採用。

至於如何補足"資金差額"，第一，可以透過土地發展業權；第二，可以透過現金，甚至如容議員剛才所說，在盈利達至某個上限時"封頂"。由於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在其盈利上限受到牽制時，自然會問："當鐵路的生命周期在完結前出現虧損的時候，政府會否共同分擔？"這是大家在談判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希望大家也會支持，第一，讓有關項目盡快啟動，以釋放沿線土地的發展潛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土地作居住、商業以至其他社區用途。除此以外，我們亦需要保障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確保公眾利益受到保護。因此，大家剛才提及的關注點，我們會在與港鐵公司談判的過程中一併考慮。

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容海恩議員：*局長沒有回應有關彈性處理擁有權的問題。他有沒有跟港鐵公司研究過，以及會否這樣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擁有權模式的改動，其實每個項目均有其特殊情況，包括走線、技術、地質等方面，而財務亦是非常重要的角度。由鐵路發展以至採用"鐵路加物業"的模式，不論是涉及擁有

權或服務經營權模式，在談判過程中均會觸及不同情景。我希望大家可以放心，無論在任何情景下，最重要的目的是，第一，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護；第二，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然而，在這兩項原則之上，我們亦需要讓鐵路項目得以順利推行，確保在營運周期中能夠持續運作。

陸頌雄議員：*主席，局長的回應中有一個關鍵詞，就是"資金差額"。香港要發展鐵路無可避免會面對"資金差額"，不論是採用擁有權及"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或服務經營權。*

"資金差額"龐大的原因是，第一，市民也看到，港鐵公司"大手大腳"、"洗腳唔抹腳"；第二，港鐵公司賺取超高利潤。港鐵公司與政府所訂的協議是否最能符合市民的利益呢？政府有時候也無法在成本方面，向港鐵公司爭取較合理的方案，所以現時鐵路的發展、規劃、興建及營運皆是"一鐵獨大"、港鐵壟斷，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政府必須先縮窄"資金差額"才能興建居屋，故關鍵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引入競爭，引入如國家或在國際上有能力和經驗的鐵路公司，透過競爭令港鐵公司明白不再是"皇帝女唔憂嫁"，以便為普羅市民爭取更好的方案。局長是否願意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作競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意見。就當下社會對港鐵公司存有"一鐵獨大"的印象，我覺得在某程度上是由於香港鐵路網絡的營運代理人是港鐵公司，儘管當中有部分鐵路項目歸屬九廣鐵路公司。事實上，我們在不同場合也提過，如果日後有些鐵路項目能夠完全獨立於現有的鐵路網絡，我們樂意考慮引入競爭，我相信大家都是理解的。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如果資金短缺，可以利用現金或土地解決，但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十分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容許合理利潤之餘，當超出合理利潤時該如何處理。現在的情況是港鐵公司賺錢，小股東分享，而沒有買港鐵公司股票的人則連自己擁有的部分土地也奉上。*

我很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政府應該認真考慮。由於香港土地永遠短缺，樓房價格基本上永遠向上，除非香港有甚麼大事發生。因此，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由規劃直至竣工可予出售，價格通常只有上

升。鐵路公司是否應該利用這些額外利潤來興建公屋或提供補貼？我認為不應該讓港鐵公司賺取超額利潤，希望局長可以認真考慮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剛才的補充意見。我們過往的而且確聽過很多這方面的意見，在談判過程中也會考慮這些意見。我們亦會審視港鐵公司的整體項目支出及營運費用，壓縮所估算的數額，以及評核其日後所得盈利是否符合我們的合理標準。

主席：第四項質詢。

食物援助服務

4. 鄭泳舜議員：*主席，現時，8 間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向合資格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不超過 8 個星期(有特別需要者可延長)的基本食物援助(下稱"食援")。另外，現時有機構營辦非政府資助的食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本年 1 月至今，受資助食援服務的獲批申請宗數、服務人次及獲批延長服務的申請宗數，以及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的變幅；有否估計該服務於本年 8 月恆常化後，每年最多可服務的人次及有關的行政費開支，以及營辦機構數目會否增加；

(二) 是否知悉，現時營辦非資助食援服務的機構數目，以及它們去年服務的範圍、個案宗數及人次；會否向現時具規模的非資助食援服務提供資助，以增加服務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計劃檢視現時受資助食援服務的成效及進行優化，包括仿效賽馬會逆境同行食物援助計劃提供彈性領取食物方式(例如速凍餐自助提取機和網上點餐)、明確列出現時計算申請人資產時會剔除自住物業的做法，以及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9 年 2 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向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性不超過 8 個星期的基本短期食物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營辦機構可視乎個別申請人及其家庭的特別需要，把服務延長至超過 8 個星期。如服務使用者有長期福利需要，營辦機構會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其他恆常服務。現有服務計劃的合約將於今年 7 月底完成。政府屆時會將計劃恆常化，並已為此預留 4 億 1,500 萬元的經常開支。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計劃的獲批個案數目及受惠人次分別為 5 076 及 10 708，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40.6% 及 45%。此外，共有 1 028 宗申請獲批延長服務期，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53.9%。服務計劃恆常化後，預計每年惠及約 6 萬至 8 萬人次，行政費約為預算的 15%，當中主要為人手開支。服務計劃的項目數目將維持為 8 個。

(二) 我們沒有備存不經政府資助的其他援助計劃的資料或數字。鑒於由社署資助的食物援助服務已覆蓋全港並將轉為恆常化，我們沒有計劃將其他非政府計劃納入社署的食物援助服務。

(三) 社署不時檢視食物援助服務的推行方式，並在需要時推行優化措施，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除了將計劃恆常化外，社署亦已加設食物券及熱食券以增加選擇；將受助人的食物援助期限由最長 6 星期延長至 8 星期；及在今年 8 月開始，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餐單，以照顧嬰幼兒、孕婦、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少數族裔的膳食需要。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優化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並不計算申請人或住戶成員的自住物業。此外，政府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在今年 6 月 1 日起放寬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12 個月，與在職家庭津貼的資產限額看齊(以四人家庭為例，資產限額會由 264,000 元放寬至 548,000 元)，預計可額外讓約 12 萬人次受惠。

服務計劃的目的、服務內容、申請條件及申請辦法已列於社署網頁，而營辦機構亦會透過其社區網絡，向有需要人士介紹服務計劃。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不滿意局長的答覆。現時有 26 萬人失業、14 萬人開工不足，政府表示不會設立失業援助金，但很多家庭的生活真的很艱難。我早前在深水埗看到一個屋邨大排長龍，當中有一對年青夫婦在排隊等候領取社福機構的食物包，亦有老人家由早上排隊到晚上只是為了領取飯盒。局長剛才沒有回答，只說已獲增加撥款。究竟當局如何優化有關服務？可否擴展服務點，即並非每區只有一個服務點？其實該區有數十萬人，但卻只有一個服務點。當局可否增加服務點和宣傳，讓市民知道在有急切需要時，可以獲得食物方面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現時的派發點，我們一般的安排是由提供服務的機構作出有關建議。這次增加撥款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預計會有更多人需要這項服務，所以有需要增加有關資源。

主席：第五項質詢。

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入大海的計劃

5. 何俊賢議員：*主席，日本政府於上月宣布，將於兩年後開始把福島第一核電站的核廢水排放入大海。有專家指出，含放射性物質的核廢水會從排放日起計 57 天內擴散至太平洋大半區域，並會於 10 年後蔓延至全球海域。因此，全球(包括香港)的海洋生態及漁業勢必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日本副首相表示，經稀釋的核廢水可安全飲用，政府有否要求日方提供相關資料，以確定核廢水是否適宜飲用；

(二) 鑒於政府表示會要求日本當局提供資料，以評估核廢水排放對香港食物安全帶來的風險，但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於日本核事故發生後不久便發布了《第 99-33 號進口警示》，授權相關部門未經檢查而扣留進口美國的日本食品，而該項進口警示現時仍然生效，政府有否評估，現時坐待日本當局提供資料，是否落後於形勢的做法；及

(三) 鑒於據報香港去年是日本農林水產的最大出口地，政府會否因應核廢水排放帶來的食物安全風險，採取措施調整進

口食品及食品產業的結構，尋找替代的食品來源地，以減少對日本食品的依賴；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排放的核廢水對香港漁業帶來的衝擊？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日本政府早前宣布，計劃約兩年後(即2023 年)將福島核電站用作冷卻核反應堆而產生的廢水排放出海洋，有關做法引起國際社會和公眾的關注。根據有關的公布，核廢水會先經淨化和稀釋後，符合國際標準才會排放。

由於有關廢水涉及多種放射性元素，我們了解不少團體、漁業經營者和市民大眾均擔心將福島核電站的廢水排放出海洋，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食物鏈以至食物安全。特區政府已就有關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向日本當局表達極度關注，強烈要求日本當局就福島核廢水排放方案提供多方面的數據和監控的資訊，包括排放廢水的方法和實際位置、廢水內所含輻射物質的清單和濃度、排放廢水的頻度和排放量，以及日方對廢水處理和周邊環境的監測計劃等。我們已向日方表明，日本當局必須提供一切相關的資料，制訂和公布一套高度透明和健全的監察方案，涵蓋源頭監控地點、措施、監察所涉及的放射性物質和食品種類、如何發放監察結果，以及應急處理機制等，並在取得國際社會共識前，不應單方面將核廢水排放。

至於議員提及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發出的《第 99-33 號進口警示》，據我們所知，該警示於福島核事故後制訂並不時更新，當中所列載的美國禁止進口的日本食品清單，基本上與日本本土禁止出口的食品名單相同，該清單視乎日本政府禁止出口食品名單有所改動而不時更新。

香港方面，我們在日本當局禁止出口的食品名單之上，實施額外的進口管制措施。現時，除了日本當局禁止不能出口的食品之外，來自福島縣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均禁止進口本港。來自福島附近 4 個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則必須附有由日本當局發出的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才可進口。另外，所有來自上述 5 個縣的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和家禽、禽蛋，以及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亦必須附有由日本當局簽發的輻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亦禁止輸入本港。

相對於美國的食品管制清單，香港對日本食品所實施的管制措施在實際操作上更為嚴格，而並非落後於形勢。例如，現時大部分福島

縣的水果均可在日本當地及美國出售，但為謹慎起見，香港仍然禁止有關食品進口。另外，在福島和附近 4 縣當地可出售的冰鮮和冷藏肉類，在進口香港時必須附有輻射證明書，但進口美國時則無須提供。事實上，不少國家在福島核事故後不久已經停止對日本食品進行輻射監控，而香港則一直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處理和檢測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風險，在過去 10 年檢測了超過 7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並會繼續以風險為本在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內就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的健康。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本港從日本進口的主要食物佔整體食物供應約 1.3%。視乎情況，我們不排除會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以及收緊對福島及鄰近地區的食品的入口管制，並與相關業界保持溝通。我們亦理解有漁業經營者擔心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市民大眾對海產食品的信心及漁民的生計。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一直留意本地漁穫的輻射水平，包括定期在香港水域的魚類養殖區採集養殖魚類樣本進行測試。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按情況對本地漁民提供合適的支援。

我們已向日方表明，在國際社會未有共識前，日本當局不應單方面將福島核電站廢水排放至海洋，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日本當局必須以高度透明的方式向國際社會及公眾發放所有有關福島核電站核廢水排放計劃的資訊，以釋除公眾對核廢水排放的疑慮，否則只會令公眾對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失去信心。據了解，國際原子能機構擬成立技術工作組，跟進和監測日本排放核廢水情況，而國家外交部亦表示，國際原子能機構已經確認，將會邀請中國專家加入正籌建的相關技術工作組。我們會以審慎態度審視日本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國際專家組織的評估等，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適切的風險評估，以及採取相應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未有答覆我這項質詢的第(一)部分，而對第(三)部分的闡釋亦不足夠。我在第(一)部分特別詢問局長，由於日本副首相曾表示核廢水可供飲用，政府有否要求日方提供相關資料，以確定核廢水是否適宜飲用？提供資料和是否適宜飲用是兩回事。鑒於日方近日宣傳核廢水的飲用效果，我先不說核廢水最終會否真的用作飲用水，其實日方可以採用一般的廢水安排，將核廢水用作沖廁處理。我想看看特區政府在向日方索取資料時，有否提出這個問題，還是純粹向日方索取資料，例如核廢水內究竟含有多少輻射物質，以及日方曾進行多少次檢測等。我們不需要官式答案。*

市民只會留意兩件事。第一是國家的立場。外交部已表明，日方這樣做很不負責任，並予以譴責。特區政府最初做得不好，要隔數天後才被動地回應說政府表示關注，並會向日方索取資料。但是，市民質疑日方指核廢水可供飲用的說法。為令市民安心，政府應回應我們的憂慮。如果政府仍聲稱日方符合國際標準，似乎不太符合市民的期望。我希望特區政府及陳局長再次回答我這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政府如何向日方索取資料，有否問及核廢水的相關數據，如何證明核廢水真的適宜飲用，以及日本政府會否以核廢水作飲用，還是會用作沖廁？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當然，我們留意到，日本政府最近宣傳核廢水的安全性，我們隨後亦立即向日方索取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日方所指核廢水已經稀釋，實際是如何稀釋及濃度如何，以及當中含有甚麼物質。我們已促請日方提供相關資料。我們亦會繼續以審慎的態度處理相關資料，並會聘請專家評估日方提供的資料，研究所謂經稀釋的核廢水是否含有其他放射性物質，然後再作評估。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政府會否詢問日方核廢水是否適宜飲用？在日方提供有關資料後，政府在香港檢驗核廢水是否適宜飲用才是重要的。請局長不要迴避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完全不會迴避問題。就何議員提出的跟進質詢，我基本上已經作出回應，我們已隨即向日方索取相關資料。當然，在取得相關資料後，我們亦會就核廢水的食用安全性進行評估。

廖長江議員：*主席，日本決定將過百萬噸核廢水排出大海，引起鄰國公憤，日本漁民同樣表示強烈反對。*

有專家指出，東京電力公司使用多核種除去處理設備系統處理核污水，不但無法過濾輻射污染物氚，而且有七成核廢水過濾後仍然含有碳-14 和銫等放射性物質。

香港是日本食品的主要出口市場，多位議員也關注事件，但當局大多數只是重提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如何進行檢測，令人感到相當被動，而且沒有積極跟進問題。

為了確保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局方會否積極回應市民的擔憂，承諾會指示食安中心，分階段提升抽取食品樣本作檢測的數目，甚至限制日本更多縣市的食品進口？因為如果本港將有危害性的日本食品轉出口，亦必須承擔道德責任，亦須承受聲譽風險。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廖長江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食物及衞生局和食安中心均非常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日本擬在兩年後排放核廢水，有機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並帶來不能逆轉的影響，所以食安中心已立刻採取多項工作。

回顧食安中心過去的工作，2011 年已對日本進口食品施加一項額外管制和監察措施。我剛才已經說過，本港已檢測超過 7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包括來自福島和附近 4 個縣的樣本，並無發現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超出任何國際法典委員會的限值。當然，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

除食安中心外，香港天文台亦有抽取環境樣本進行恆常的環境輻射監測。我們現正向日方索取大量詳細數據，以及屆時的計劃為何。我們會視乎具體安排及國際專家組織的評估等，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然後再按風險評估調整現行的監測工作。

陳恒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來自包括福島附近數個縣市的食品要運送到香港，必須附有日本政府簽發的證明書，確保食品的輻射含量沒有超標。然而，日本政府連倒入大海的輻射水也認為可供飲用，我們是否認為其簽發的證明書可靠呢？*

我想問政府，是否單憑日本簽發的證明書便能確保所進口的食品可靠，可以完全信賴？屬於日本政府禁止出口清單的食品，美國已列

入實體清單；但本港政府則認為已被日本禁止出口的食品，理應不會運送到香港，所以凡日本政府簽發可運送到香港的食品，我們便應該相信。

我想問特區政府，除了被動地相信日本政府所簽發的證明書外，可否採取更主動地確保所有運送到香港的食品皆不免受核輻射污染？我希望政府會有更主動和積極的做法，局長，可以嗎？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恒鑌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一直對日本食品採取主動的態度。當知悉日方有計劃在兩年後將核廢水排放出海洋後，我們更為關注，並已立即着手處理。

正如我剛才提過，自 2011 年以來，我們已檢測超過 7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樣本的輻射水平均符合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此外，我們亦一直設有食物監測計劃，每年對不同食品——當然包括日本食品——進行監測，在入口、批發和零售的層面抽樣監測。當然，鑒於目前的情況，我們會在不同層面對不同的日本食品進行抽查，然後作出評估。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異樣。不過，基於有關的消息，我們會加倍留意和密切監測。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她剛才表示，在國際社會未有共識前，日本當局不應單方面排放核廢水。究竟我們的"牙"在哪裏？局方會否考慮制裁日本？*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從日本進口的主要食物佔本港整體食物供應約 1.3%。然而，局長沒有指出，我們的 1.3%供應，相等於日本水農產、乳類食品的出口 22%的比率。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日本進口食品微不足道，只佔本港食物供應約 1.3%。由於我們的供應佔日本出口這樣高的比率，為甚麼我們不告訴日本政府，如果在獲得國際社會共識前，便毅然將核廢水排出海洋，我們會實施制裁，全面禁止目前佔當地 22%出口量的日本食品入口？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全面禁止日本食物進口香港，並與國家採取一致的態度？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何君堯議員的補充質詢。當然，我們會與國家密切聯繫，亦了解中國外交部已表示，日本單方面決定排放

核廢水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並對有關決定表示嚴重關切。中國外交部亦指出，日方在未窮盡安全處置手段的情況下，不顧國內外質疑和反對，未經與周邊國家和國際社會充分協商而單方面這樣做，將嚴重影響國際公共健康安全和周邊國家人民的切身利益。當然，我們知悉外交部已就事件表態，亦強烈敦促日方妥善處理福島核電站事故的核廢水，對此我們十分支持。由於海洋污染等事宜屬國際問題，涉及外交事務，所以我們已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反映香港業界的憂慮。

我亦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向日本駐港總領事表達我們的憂慮。此外，食安中心亦已跟日本駐港總領事聯繫，一直向他們索取資料。當然，我們也會視乎事態發展，我不排除會親自向日本駐港總領事反映我們的憂慮。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君堯議員：*我剛才問當局會否制裁日本。但是，局長說了兩三分鐘也沒有回答*.....

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特別補充。不過，我已多次說過，食安中心會根據科學評估和數據，決定會否禁制某些地方的食品進口。我們現階段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免費跨境播放

6. 劉國勳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反映，內地電視節目內容豐富且多元化，因此開放更多本地頻譜供免費播放更多內地電視頻道的節目，可向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亦有利於市民了解內地最新發展及*

文化、掌握國情，並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關於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免費跨境播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有否計劃開放更多本地頻譜供免費播放更多內地電視頻道的節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是否知悉，現時中國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在香港及內地播放節目的版本是否相同；若不相同，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此安排會否降低節目播放的效益；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改善措施；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三) 有否計劃協助本港電視台營運者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城市的市場，以便在內地的電視頻道播放更多香港的電視節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國勳議員的質詢。香港的廣播業雖然面對不少競爭，但亦發展蓬勃。現時，除了 12 條免費電視頻道外，亦有超過 800 條衞星及收費電視頻道供市民收看不同節目。市民亦可透過不同平台包括互聯網收看世界各地的電視節目。

香港的廣播政策是促進競爭，鼓勵業界增加節目的選擇和種類，另一方面亦協助業界引進創新的廣播服務，鼓勵投資基建及豐富節目內容。

代理主席，就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香港市民可透過多種渠道收看中國中央電視台和其他內地電視頻道及節目。在免費電視服務方面，香港電台("港台")透過電視 33 台 24 小時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提供給香港的綜合頻道(CCTV-1)；3 家商業營運的本地免費電視台，包括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及無綫電視，一直按市場需要，在每周不同時段播放內地製作的電視節目。此外，

兩家本地收費電視台，即有線電視和電盈媒體，亦轉播15 條[(1)]中央電視台和其他內地電視頻道。

除上述之外，市民可透過衞星電視系統免費接收逾 80 條內地電視頻道，以及透過其他網絡電視或互聯網平台收看內地電視頻道和節目，舉例說，中央電視台官方網站亦有提供多條頻道作實時直播和節目重溫。

頻譜方面，香港採用本地數碼電視廣播服務為 500 兆赫頻段，按照現行規劃，有足夠的頻譜支援本地的數碼電視服務和發展需要。

(二) 港台於 2017 年 5 月開始透過港台電視 33 數碼頻道 24 小時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CCTV-1)，這條轉播頻道的內容與內地版本有所不同，主要由於中央電視台是因應本港對電視節目的規管而安排適合在香港的版本播放，例如移除了商業廣告和商業贊助的內容。

(三) 政府一直有為廣播業界爭取在內地，尤其廣東省開拓市場。現時，有本港免費電視台已獲得廣東省落地權，可透過內地的有線電視網絡播放相關頻道。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下，有多項便利本地電視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開放措施，例如，自 2020 年 6 月起，內地已進一步放寬對香港與內地合作拍劇的限制，推動兩地文化產業的交流與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 CEPA，爭取讓香港的電視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局長現時有否收看內地製作的電視節目。除了中央電視台外，其他電視台製作的節目也十分精彩。雖然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表示有很多途徑收看內地電視節目，但其實並非很多人可安裝衞星電視系統。我想問政府會否協助，特別是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市民，安裝衞星電視系統，讓公屋住戶可隨時在家開啟電視便能收看內地電視節目。*

(1) 該 15 條內地電視頻道為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中央電視台戲曲頻道、中國環球電視網、廣東珠江頻道、東方衞視國際頻道、湖南廣播電視台國際頻道、湖北衞視、中國環球電視網紀錄頻道、第一財經電視、深圳衞視、南方電視衞星頻道、三沙衞視及浙江衞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明白劉國勳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意向，是希望香港市民可以有更多選擇，包括收看內地電視台的節目。正如我剛所說，目前最能讓香港市民有更多選擇的方法，是透過免費電視台轉播，即市民不需要付費或透過其他方式收看。現時，就免費電視台而言，既有港台 33 台 24 小時轉播內地節目，其他免費電視台也有按照其選擇播放內地電視節目。我亦知道，如果市民是居於透過衞星接收電視訊號的大廈，也會有更多選擇。不過，其實現時很多人都是在網上直接收看。因此，香港已有不少選擇。

代理主席：劉國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是，有些大廈可以安裝衞星電視系統，但公屋居民不能選擇安裝衞星電視系統.....*

代理主席：劉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你只需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國勳議員：*.....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協助全港所有公屋住戶安裝.....*

代理主席：劉議員，請停止發言。

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公共屋邨是否裝置衞星電視系統的問題，我要交給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處理。但是，我在剛才的答覆中已清楚表示，無論市民居於公屋或其他地方，我已在主體答覆中羅列不同的方式，讓市民可以收看不同的節目。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即如何為香港的廣播業界、影視界或創意行業爭取內地市場。局長只表示*

根據 CEPA，已自去年 6 月起放寬與內地合作拍劇的限制。香港創意行業的人才除了來自電影業外，還有很多其他行業，例如最近"爆紅"的姜濤、MIRROR 及 ERROR 等均深受青年人歡迎。局長會否協助他們爭取參與內地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的演出，例如"天天向上"或"乘風破浪的哥哥"之類，藉以開拓內地市場，並讓香港的文化至少能進入廣東省，局長會否這樣做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數方面。第一，她提到香港的電視製作雖存在競爭——不僅來自本地，還來自內地——但仍能推陳出新，以自己的方式製作香港人開心收看的節目，更造出一些新星，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亦有引述，這方面應該繼續發展。此外，我們亦透過發牌方式令本地電視節目能夠迎合本地口味。

但是，葉劉淑儀議員亦說得對，香港的電視節目、電影或創意產業很多時候着眼於內地的龐大市場。就這方面，除了我剛才所說，政府與政府之間透過如 CEPA《服務貿易協議》開拓機會外，我們在推廣及支援方面也下了不少工夫，包括為創意產業在內地開拓市場。我們樂見在"十四五"規劃中，國家將香港定為一個區域，在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方面擁有發展空間。我們會循這方向下工夫，亦會吸納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局長剛才對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有些誤解。我相信市民並非希望開啟電視收看由本港某個免費電視台轉播的內地電視節目，而是希望能隨時隨地，可能是在家中，想收看中央電視台便可以收看中央電視台；想收看湖南電視台便可以收看湖南電視台；想收看江蘇電視台便可以收看江蘇電視台。現時內地有很多高質素的節目，基本上是百花齊放，問題在於剛才提到的衞星電視系統，我已清楚指出，市民自行安裝衞星電視系統可能會觸犯法例，所以要由大廈安裝。公屋住戶則不能選擇是否安裝衞星電視系統，因為公屋是由政府擁有。*

我的補充質詢是，無論是運房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否應該提供協助，讓市民可以隨時在家中收看不同的內地電視頻道，而非透過某電視台轉播節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讓我回應劉國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基本上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廣播業實施自己的規管，內地亦然，因此，在節目方面，我們未必能夠接收到所有內地電視台的節目，倒過來說亦一樣。因此，我亦提到香港電視台的落地權，是基於兩地的不同情況，當中亦有商業元素，例如內地電視節目本身有廣告，而當中央電視台向港台電視 33 台提供節目時，也要將頻道內的節目作出一些調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關於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香港而言，除了港台外，其他收費電視台或免費電視台也有按照其選擇轉播一些內地電視節目。然而，劉議員提及是否需要向公屋住戶提供收看內地電視台節目的渠道，例如衞星電視系統，我相信這並不屬於廣播政策，而是政府作為公屋業主，是否應該向住客提供這項服務。所以，我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只能將這個問題轉交運房局，但我認為現時已有選擇，而且為數不少。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協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發展

7. 容海恩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期望青年人能放眼國家，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在學習、就業、生活方面的種種機遇，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實現夢想。政府近年透過青年發展基金及其他各種渠道推出多項計劃，協助香港青年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及創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政府推行的上述計劃的下列資料：(i)名稱、(ii)負責的政策局/政府部門、(iii)開展日期及推行年期、(iv)涉及的大灣區內地城市、(v)資助金額，以及(vi)獲資助的香港青年人數目(按下表列出)；

(i)	*(ii)*	*(iii)*	*(iv)*	*(v)*	*(vi)*
就學計劃					
1.					
2.					
……					
就業計劃					
1.					
2.					
……					
創業計劃					
1.					
2.					
……					

(二) 有否設立機制審視第(一)項所述計劃的推行進度和成效；若有，機制的詳情及審視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設立該機制；及

(三) 會否因應該等計劃的成效，研究需否調整計劃的規模、終止推行，或修訂計劃的內容和對象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容海恩議員的質詢，經徵詢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與民政事務局意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為鼓勵香港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正推出不同計劃，便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創業。

就學方面，現時，有意赴內地升讀大學的本港青年，可參與國家教育部舉辦自 2012-2013 學年開始的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文憑試收生計劃")。參與計劃的內地院校根據本港學生的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免卻本港學生參與內地聯招的需要。2021-2022 學年共有 127 所內地高等院校參與文憑試收生計劃，當中包括 18 所來自 4 個大灣區內地城市(廣州、深圳、肇慶及東莞)的院校。教育局協助國家教育部在港推行文憑試收生計劃，為本港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升學途徑及連繫國家發展的機會。

此外，教育局自 2014-2015 學年起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意到內地升學的本港高中畢業生提供資助。資助計劃包括兩部分

——"經入息審查資助"(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在 2020-2021 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全額及半額資助分別為每年港幣 16,800 元及 8,400 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定額資助則為每年港幣 5,600 元。過去 5 個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涉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及珠海)的資助金額及獲資助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 *(港幣百萬元)*	*獲資助學生人數*
2016-2017	17.5	1 395
2017-2018	21.8	1 859
2018-2019	24.4	1 841
2019-2020	23.4	1 779
2020-2021[#]	26.3	2 003

註：

* 經四捨五入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就成效而言，文憑試收生計劃自推行以來，參與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數目及每年的報名人數均有所增加；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及受惠人數亦持續穩步上升。教育局會繼續推行便利本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的措施。

就業方面，勞工處於 2021 年 1 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計劃")，鼓勵更多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事業。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 2 000 個，當中有 700 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參與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須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畢業生。為彌補企業聘請及培訓畢業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截至 4 月 30 日，青年就業計劃共收到 321 間企業提供近 2 400 個職位空缺，大部分的職位已進行招聘。勞工處與創新及科技局一直密切監察青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青年就業計劃完成時檢討其成效。

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涵蓋大灣區內地九市。兩個計劃均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而且申請結果已於 2021 年 2 月公布。

創業計劃批出約 1 億 3,000 萬元，獲資助機構現正陸續招募青年初創企業，預計為約 230 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 800 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本資助，以及向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體驗計劃則批出約 500 萬元，獲資助機構現正陸續舉行相關網上活動，例如網上簡介會、座談會、訓練班等；視乎疫情發展，機構將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啟動為期 6 至 28 天的跨境的實體體驗項目，預計約 700 名青年受惠。

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的申請指引訂明，獲資助機構須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相關活動報告、進度報告、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就資助項目進度、財政情況和成果等作出匯報。此外，委員亦會透過親身視察和會面，了解獲資助機構提供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成效和短期體驗項目的運作，並會與初創企業交流提出改善建議。特別就創業計劃的資本資助部分而言，申請指引亦訂明機構必須因應其創業計劃的性質，訂立適切的階段性指標(例如："成功製作產品原型"、"完成產品開發"、"成功把產品推出市面"、"實體店開幕"等)，並透過引導獲選初創企業達成這些指標，發展他們的業務。機構須在初創企業達成議定的指標後，才分階段發放資本資助予獲選初創企業。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持續監察兩項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並制訂計劃的未來路向。

香港年金計劃

8. 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年金計劃")。該保險產品的個人最高保費上限於 2019 年 5 月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而其最低投保年齡於 2020 年 2 月由年滿 65 歲下調至 60 歲。投保人一筆過繳付最低 5 萬元至最高 300 萬元的保費後，可終身收取每月定額年金，而其收取的累積年金總額獲保證不少於已繳保費的 105%("保證回報率")。有關年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推出年金計劃至今，每年(i)收取保費的總和及(ii)新投保人的數目，並以下表列出該等數字及按該表所列保費額組別列出後者的分項數目；

年份	*(i)*	*新投保人的數目*				
		(ii)	*保費額組別*			
			50 萬元以下	*50 萬至 100 萬元以下*	*100 萬至 200 萬元以下*	*200 萬至 300 萬元*
2018 (7 月至 12 月)					-	-
2019						
2020						
2021 (截至 3 月)						
總數：						

(二) 現時的投保人的平均投保年齡，以及他們至今收取的年金總額；至今有多少人在保證期內退保；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與本港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通脹率(即約 2.3%)比較，年金計劃的保證回報率不算吸引，當局最初如何釐定該回報率，以及會否考慮因應實際通脹率調整保證回報率；及

(四) 當局有否就年金計劃與私營保險機構近年推出的年金產品在吸引力方面進行比較，以及有何措施協助退休人士比較兩者的預期回報，令他們可作出知情選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香港年金計劃按保費金額劃分的已批出保單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i)總保費金額(億港元)*	*(ii)已批出保單數目*	*香港年金計劃已批出保單數目*			
			保費金額組別			
			50 萬港元以下	*50 萬至 100 萬港元以下*	*100 萬至 200 萬港元以下*	*200 萬至 300 萬港元*
2018 (7 月至 12 月)	28	5 422	2 542	1 429	1 446	5
2019	16	2 188	726	552	747	163

年份	*(i)總保費金額(億港元)*	*(ii)已批出保單數目*	*香港年金計劃已批出保單數目*			
			保費金額組別			
			50 萬港元以下	*50 萬至100 萬港元以下*	*100 萬至200 萬港元以下*	*200 萬至300 萬港元*
2020	25	2 606	615	662	935	394
2021(截至3 月底)	9	895	187	232	347	129
總數	78	11 111	4 070	2 875	3 475	691

註：

由於每名投保人可投保多於一份香港年金計劃保單，上述表列以"已批出保單數目"代替"新投保人數目"。

(二) 香港年金計劃的平均投保年齡、已提取的年金總額及退保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平均投保年齡(歲)*	*已提取的年金總額(億港元)*	*退保宗數*
2018(7 月至12 月)	69.7	0.3	0
2019	69.1	2.6	2
2020	65.2	3.9	3
2021(截至3 月底)	65.4	1.4	1
平均數/總數	68.2	8.2	6

註：

由於每名投保人可投保多於一份香港年金計劃保單，上述表列以"退保宗數"代替"退保人數目"。

(三) 香港年金計劃是長期保險產品，每月年金派發水平是根據客觀的統計數據，例如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士的預期壽命，以及長期投資回報等，經過精算分析後所釐定。

不同年齡及性別的香港年金計劃年金派發率表列如下：

投保時已屆年齡(歲)	*香港年金計劃年金派發率*	
	男性	*女性*
60	6.1%	5.6%
65	6.9%	6.3%
70	7.8%	7.0%
75	8.8%	7.7%
80	9.7%	8.4%

香港年金公司曾就通脹掛鈎的年金產品作研究，考慮到推出與通脹掛鈎的年金產品將無可避免地大幅調低該產品於早期派發的年金金額，以致減低產品的吸引力，香港年金公司目前沒有計劃推出與通脹掛鈎的年金產品。

(四) 本地整體年金市場自 2018 年起快速增長。2020 年新造年金保費接近 133 億港元，較 2017 年上升超過 70%。香港年金公司提供以退休人士為目標對象的即期年金產品，私營保險公司則主要提供延期年金產品。自香港年金計劃推出以來，香港年金公司迅速成為本地即期年金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

香港年金公司將繼續積極推展有關終身年金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通過宣傳短片、不同類型展覽及講座，向目標群組推廣終身年金與長壽風險管理的概念，從而提高市民對年金產品的認識。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9. 林健鋒議員：*主席，關於便利香港的居民及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中央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推出 8 項政策措施，以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的便捷流通，各項措施的生效日期及最新落實情況(包括受惠人數)為何；

(二) 是否正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政府商討便利香港企業在澳門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營商的措施；如是，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

(三) 會否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39E 和 16EC 條，讓企業可就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的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及

(四) 有何措施協助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香港居民了解當地的稅務及社會保障安排，以及向有關當局報稅及計算應繳稅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方向，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特區政府的工作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 2019 年兩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政策措施。

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經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後，現答覆如下：

(一) 2019 年 3 月 1 日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的 8 項政策措施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183 天"的計算方法、當地政府為境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創業、支持大灣區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試點、擴大海關跨境快速通關對接項目的實施範圍，以及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

具體而言，在稅務安排方面，內地已出台居民個人 183 天判定標準的操作辦法，即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亦已於 2019 年 3 月聯合印發《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讓大灣區內地九市可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包括香港)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香港與內地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

另外，廣東省人民政府已印發《關於加強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的實施方案》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事業單

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管理辦法(試行)》，分別鼓勵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創業，以及支持大灣區事業單位招聘港澳居民。民政事務局亦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而截至 2020 年年底，已有 10 名香港青年獲聘加入廣東省各級單位成為公務員。此外，廣東省於 2021 年年初發布《廣東省 2021 年考試錄用公務員公告》，其中深圳和東莞再有 5 個職位招錄港澳人士。

有關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方面，此措施有助加強兩地的創科合作，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撐。截至 2020 年年底，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已批出超過 1 億 6,000 萬元人民幣予本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約 90 個研發項目、參與建立 19 個粵港澳實驗室及建立一個實驗室的香港分部。

至於領導小組所公布的其他措施均有助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的便捷流通。有關啟動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的試點，國家移民管理局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布政務服務、公共服務和互聯網應用三大類共 35 個便利化服務事項已基本落實。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內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申請換發及補發回鄉證，申辦手續與港澳地區一致。

此外，跨境一鎖計劃粵港清關點網絡已經擴大。由 2020 年 12 月起，跨境一鎖計劃在香港及廣東省內的清關點數目已分別增加至 13 個及 63 個，覆蓋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

目前，特區政府正全力推進港珠澳大橋("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以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的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及內地相關當局正擬定計劃的具體實施安排，並會爭取盡快落實及公布詳情。

(二)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在服務貿易領域，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部分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在 2020 年 6 月起實施的《CEPA 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除了適用於內地全境的開放措施，亦在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旅遊、教育等服務領域新增了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進一步加強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讓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人士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大灣區市場。

另一方面，香港與澳門在 2017 年締結《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鞏固港澳兩地長久及緊密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加強營商和投資的信心，促進兩地經濟發展和共同繁榮。以服務貿易領域為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市場的不同領域，例如視聽、環保、電信、分銷及教育等，享有優惠待遇。

此外，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內循環策略帶來的龐大商機，開拓內銷市場，特區政府已向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額外撥款，短期內開展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推出一站式"GoGBA"數碼平台，為港商提供全方位支援，涵蓋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服務。配合快將成立的"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協助港商發展大灣區的業務，再進一步利用大灣區為跳板，拓展至內地其他市場。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對企業的支援，亦會在現有 CEPA 的基礎上，尋求與內地及澳門共同推進更緊密經貿合作，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大灣區的機遇。

(三) 《稅務條例》第 39E 條旨在防止納稅人透過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賃安排達至避稅目的。根據該條文，如果納稅人將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然而，若香港企業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其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的香港企業仍可就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申領香港的折舊免稅額。第 16EC 條亦就購買知識產權給予其他境外人士使用施加類似規限。

上述規定符合香港既有的稅務原則，亦有充分理據支持。基於"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稅務局不會就得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利潤徵收利得稅。按照"稅務對稱"原則，稅務局亦不會就純粹用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製造活動而未有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給予折舊免稅額。

(四)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措施(包括稅務和社保安排等)的資訊。就特定專題(如稅務專題)，駐內地辦事處已適時發布專題報告和舉辦研討會，協助港人了解內地最新政策安排。特區政府亦正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通過一站式"GoGBA"數碼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和服務。

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以加強推動和協調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本地持份者緊密溝通，並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向社會各界發放更多和更全面有關大灣區發展的信息，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

殯葬服務及設施

10. 鍾國斌議員：*主席，據悉，香港的殯葬服務及設施長期供不應求，當中以公眾骨灰龕位尤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及預計未來 5 年，每年香港的死亡率為何；

(二) 預計未來 5 年每年政府可提供多少個新公眾龕位；

(三) 根據香港的死亡率推算，未來 5 年每年的(i)火葬服務及(ii)龕位的需求量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未來 5 年公私營龕位的總供應量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及

(四) 鑒於政府自 2012 年開始推展在沙嶺墳場興建殯儀館、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的項目，有否評估該項目完成後首 10 年提供的殯葬服務及龕位(i)是否屬屆時全港殯葬服務及龕位的主要供應來源，以及(ii)分別的市佔率；有否評估該項目如

未能按原訂計劃完成，會對香港中長期的殯葬服務及設施供應有何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過去兩年(即 2019 年及 2020 年)，香港人口的死亡人數分別為 48 706 及 50 653 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20 年 9 月公布的人口數據預測，預計未來 5 年的死亡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預計死亡人數*
2021	52 200
2022	52 800
2023	53 500
2024	54 300
2025	55 100

現時，大部分市民已接受火化為主流殯葬模式，火化宗數佔死亡人數逾 90%。未來數年，食物環境衞生署預計每年可提供足夠火化時段，以應付需求。隨着本港人口增長和老化，火化需求將日趨殷切，我們需要增加有關設施，以應付中長期的需求。

目前火化後的主流處理方法是把骨灰存放在公營或私營骨灰安置所。政府亦致力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家屬把先人的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海上。

政府以地區為本推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提供中長期的公眾龕位供應。由 2011 年至 2020 年年底，政府已就 14 幅用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有關項目合共可提供約 60 萬個新公眾龕位。當中，黃大仙鑽石山、長洲、灣仔黃泥涌道、梅窩禮智園、屯門曾咀及和合石第一期的項目已完成，涉及約 21 萬個龕位；而東區歌連臣角道和沙田石門兩項工程則正在進行，分別預計在 2022 年及 2024 年完工，提供 25 000 及 40 000 個龕位。未來數年，新骨灰安置所項目將陸續落成，預計每年可提供約 3 萬至 4 萬多個新公眾龕位。

至於私營墳場龕位供應方面，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位於柴灣華人永遠墳場、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 3 項骨灰安置所工程正在進行，預計分別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4 年相繼完成，提供合共約 89 000 多個新骨灰龕位。

我們會按實際情況跟進殯葬設施的工作。

創造就業

11. 姚思榮議員：*主席，為紓緩失業情況，政府於去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 66 億元，以供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創造職位計劃")。此外，政府近期在該計劃下設立約 2 000 個供旅遊業從業員(包括導遊、領隊、旅行社職員、酒店從業員及旅遊巴士司機)申請的短期職位。受聘者負責由本月起為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創造職位計劃至今的開支及現時的結餘為何；

(二) 政府正研究在創造職位計劃下設立的職位，以及有關的開支預算及職位數目，並按職位所屬行業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三) 會否在創造職位計劃下設立供受疫情嚴重打擊行業的從業員申請的有時限、職責是為個別項目(例如政府向合資格香港居民發放電子消費券的計劃)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援的職位，從而優先為該等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紓緩因疫情導致的失業情況，政府於去年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66 億元，在兩年內為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有鑒於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再撥款 66 億元，開設額外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創造職位計劃自去年 4 月推行至今已創造了約 31 000 個職位，當中包括約 15 800 個於政府開設的職位，以及約 15 600 個於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約 22 300 個職位已入職，而餘下約 9 1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亦正進行中或將於短期內展開。在創造職位計劃下，政府承擔在政府部門創造的職位薪酬開支，同時亦資助非政府界別職位的部分開支。截至本年 4 月底，計劃的實際總開支約為 15 億 2,300 萬元，餘下的款項將用於應付已創造職位未來一年的支出。

(二)及(三)

在已創造的 31 000 個職位當中，包含了適合不同技能及資歷人士的職位，例如技術及非技術工人、清潔和支援人員、管理、行政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和抗疫工作有關的職位等。由於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尋找就業機會尤其困難，因此創造職位計劃的職位有不少是為應屆畢業生而設，或適合青年人申請，約 1 萬個職位是屬於這類別。此外，為照顧基層人士的需要，約有四成的職位是屬於較基層的職位。

至於新一輪獲額外撥款 66 億元所創造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我們將會大致沿用上一輪創造職位計劃的模式，務求所創造的職位能夠惠及不同技能及資歷的人士。除了在政府部門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外，各政府部門亦正聯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或組織商討，制訂在非政府界別創造的額外職位的詳情。

我們理解到某些行業的人士特別受到疫情影響而面臨就業不足甚至失業的情況。各部門在制訂創造有時限職位的詳情時，亦會特別顧及這些行業的情況。由 5 月 1 日起，在 24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約 1 700 個運作管理及行政支援短期職位聘用旅遊業從業員擔任，正是經考慮旅遊業的就業不足情況及業界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安排。由於不少旅遊業界人士多年來從事接待和行政工作，因此我們相信經短時間培訓和熟習環境後，他們均能勝任有關工作。

網上購物者的權益

12. 李慧琼議員：*主席，2018 年，本地網上商戶透過電子途徑銷售貨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業務收益達 4,917 億元，較 2012 年上升 73%。然而，有政黨於本年初就網購陷阱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成半受訪者曾有涉及網購的不愉快經歷，當中大部分是關於收到不符銷售說明或有瑕疵的貨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就打擊網上的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執法行動(例如查訪可疑的網站)；若有，詳情為何；

(二)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加強規管網上商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會否參考英國及韓國當局的做法，設立網購糾紛解決機制，讓買賣雙方透過法律程序以外途徑，以仲裁或調解等較簡單、快捷及便宜的方式解決糾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考慮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以更有效地跟進涉及跨境網購的投訴及推行公眾教育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香港海關("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後，現答覆如下：

(一) 海關一直透過主動巡查及跟進調查，雙管齊下打擊各種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不良營商手法，無論個案是涉及實體商戶或是網上購物("網購")，以保障消費者。

在收到舉報後，海關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因應舉報個案的情況，以不同方式進行深入調查，例如進行"試購"行動。

針對涉及網購的不良營商手法，海關會透過搜證和調查工具監察網上各種非法活動，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及檢控。如發現本地或海外網站有違規活動，海關可要求網站移除有關內容或連結；亦會視乎需要和情況，與海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

過去 3 年，海關接獲涉及網購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及相關執法數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舉報宗數	1 561	999	3 995
檢控個案宗數	4	2	5
定罪個案宗數	4	2	5
被定罪數目(公司/人)	5	2	5

假如案情涉及海關權限以外的罪案(例如欺詐罪)，海關亦會將案件轉介其他相關執法部門(例如警方)，以作即時跟進。

(二) 香港現時已有不同的法例保障消費者(包括網上購物者)的權益。《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以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均對交易合約作出規定，例如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包括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以及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提供服務的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以及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法庭有權拒絕強制執行消費者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中不合情理的條款，或者修正這些條款等。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包括"虛假商品說明"(包括任何形式或途徑的虛假陳述，如紙張、口述、廣告宣傳)及"誤導性遺漏"(包括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等不良營商手法，對網上及實體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網上平台的發展，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的法例，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

(三)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消委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接受及審查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消委會設法協助消費者維護權益，並通常在雙方可接受的協議下，排解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糾紛。消委會現正探討設立網上排解糾紛平台，以更有效地處理包括與網購相關的消費糾紛。

(四) 為加強相互轉介跨境消費投訴個案的合作，消委會至今已與澳門及 26 個內地省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 9 個城市)的消費者保護組織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建立投訴個案互通機制。

另外，消委會於 2019 年 11 月與中國消費者協會達成合作協議，透過加入該協會的"電商消費維權直通車平台"("'平

台'")計劃，以加強對香港消費者的支援。根據"平台"計劃，假如有消費者與參與計劃的網購電商發生消費糾紛，而向消委會尋求協助，只要符合計劃訂明的受理條件(即投訴個案屬個人消費者及商戶的消費糾紛、被投訴商戶屬"平台"的指定電商，而投訴人同意將個案轉介至"平台"處理)，消委會便會將投訴詳情上載至"平台"的數據系統。之後，參與的網購電商可以直接從系統上獲取有關投訴詳情，並直接聯絡投訴人處理相關投訴。"平台"會記錄個案的跟進進度及結果。消委會亦可登入"平台"了解個案進度，結案後會將有關結果記錄在案。

公眾教育方面，消委會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消費者提出與網購相關的消費警示及建議，例如在其出版的《選擇》月刊刊登有關網購的調查文章，提醒消費者進行網購前應先了解退貨安排及退款保障等條款細則。消委會亦透過報章、電台及電視台等不同媒體的訪問，提醒消費者遇上購物爭議時或會因網購平台設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而難以追討退款，以及在社交平台進行網購會較難核實服務或產品提供者的身份等需注意的常見情況。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13. 易志明議員：*主席，去年由 15 個經濟體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協定》")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該等經濟體的人口總和佔全球人口約三成，而其本地生產總值總和佔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分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i)經作為中轉站的香港運往《協定》成員經濟體的貨物量，以及當中分別經過及沒有經過在港加工(包括裝卸、重新包裝及儲存)的數量，以及(ii)香港與該等經濟體的貿易額分別為何(按經濟體名稱以表列出)；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積極爭取香港成為《協定》生效後第一批加入《協定》的經濟體，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加入時間表為何；及

(三) 為把握《協定》為貿易和物流業帶來的商機，政府會否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團體(包括物流業團體)派代表加

入，以制訂相關措施；如會，詳情(包括擬邀請哪些團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澳洲、日本、韓國和新西蘭共 15 個經濟體於去年 11 月簽署《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為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涵蓋全球總人口約三成，國內生產總值總和佔全球三分之一。RCEP 的成功簽署和落實是區域經濟融合的重要里程碑，將會推動區內自由開放貿易及增加投資，促進經濟區域合作。

作為區內的物流中心及樞紐，香港是 RCEP 的 15 個成員經濟體的緊密貿易夥伴，在區內貨物貿易中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在過去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15 個成員經濟體經香港出入口轉運(包括港口及航空中轉)的總貨運量分別為 9 560 萬公噸、9 148 萬公噸及 9 352 萬公噸(詳見附表一)，政府統計處並沒就轉運貨物有否在香港經過加工作分開統計。過去 3 年香港與 15 個成員經濟體的貨物貿易總額則分別為 8,079 億美元、7,655 億美元及 7,720 億美元(詳見附表二)。

作為自由及開放貿易的支持者，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在全球各地的經貿網絡，積極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簽訂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協助港商對外擴展，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包括爭取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加入 RCEP 不但會強化香港與成員經濟體的經貿與投資聯繫，有助香港進一步融入區域產業鏈，帶動區內經濟增長，亦可讓香港貨物及企業受惠於 RCEP 下有關關稅減免、開放市場准入、取消貿易壁壘、簡化通關程序等措施，有助降低貿易成本，為香港貨物及企業拓展區內市場帶來新機遇，並為疫情後全球經濟復蘇提供龐大動力。

正如行政長官在去年 11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是區內的主要的金融和貿易中心及交通樞紐，亦已與 RCEP 中 13 個成員經濟體簽訂了自貿協定，即與中國內地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與東盟十國、澳洲及新西蘭分別簽訂的自貿協定，我們具備條件參與 RCEP。特區政府早於 2018 年已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成員經濟體表達加入 RCEP 的意願，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商經局局長")於 2019 年 11 月 RCEP 完成文本談判時，去信予

各成員經濟體，重申香港加入 RCEP 的意願，並得到正面回應，表示香港可在 RCEP 生效後循相關條款加入；以及去年年底 RCEP 簽署後，商經局局長再次去信予各成員經濟體，表達香港加入 RCEP 的意願。商經局局長亦已開始與多個 RCEP 成員經濟體的經貿部長進行溝通和對話，就香港加入 RCEP 開展討論，爭取香港能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特區政府會利用不同平台，包括商經局局長主持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適時向業界介紹 RCEP 在深化區內經貿合作方面所帶來的機遇，與相關業界團體商議促進及推廣措施，讓港商更好把握 RCEP 為香港帶來的新商機。

附表一

2018 年至 2020 年 RCEP 成員經濟體經香港轉運貨物量

RCEP 成員經濟體	*經香港轉運貨物量[(1)](公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國內地	53 836 542	52 451 848	54 553 620
澳洲	1 748 985	1 294 358	1 744 928
文萊	153 802	103 184	98 985
柬埔寨	270 124	409 832	437 790
印尼	1 713 062	1 655 982	1 964 918
日本	6 129 067	5 339 144	4 974 759
韓國	3 499 130	3 058 370	3 349 027
老撾	0	0	0
馬來西亞	7 255 808	7 125 005	7 349 583
緬甸	201 324	227 870	210 369
新西蘭	1 098 647	1 208 933	1 221 536
菲律賓	3 747 612	3 539 168	3 295 438
新加坡	2 893 809	2 601 579	3 097 322
泰國	4 866 555	4 931 975	4 646 765
越南	8 187 684	7 530 310	6 576 113
總數	95 602 151	91 477 558	93 521 153

註：

(1) 數字涵蓋 RCEP 成員經濟體經香港轉運至世界各地，以及由世界各地經香港轉運至 RCEP 成員經濟體的貨物，當中包括港口轉運及航空轉運，但不包括郵遞。

附表二

2018 年至 2020 年香港與 RCEP 成員經濟體的貨物貿易總額

RCEP 成員經濟體	*與香港的貨物貿易總額[2](百萬美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國內地	570,681	544,786	547,640
澳洲	6,916	6,405	6,265
文萊	25	44	37
柬埔寨	1,261	1,213	1,129
印尼	5,062	5,119	4,101
日本	49,660	47,679	45,032
韓國	42,886	35,302	38,601
老撾	31	30	19
馬來西亞	28,595	25,084	25,312
緬甸	357	365	464
新西蘭	1,347	1,455	1,128
菲律賓	13,701	13,481	12,778
新加坡	48,894	46,281	48,152
泰國	19,478	18,039	17,432
越南	19,053	20,238	23,866
總數	807,946	765,521	771,956

註：

(2) 數字包括香港與 RCEP 成員經濟體之間的港產品出口、轉口及進口貿易。

因工感染 COVID-19 的僱員補償

14. 黃國健議員：*主席，據悉，有僱員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死亡，但其僱主拒絕承認補償責任，亦未有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向勞工處呈報。關於因工感染 COVID-19 的僱員補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0 年 1 月至今，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僱員因工感染 COVID-19 而根據第 282 章申索補償的個案；當中屬(i)致命、(ii)由僱主主動呈報和(iii)由僱員或其家屬呈報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及

(二) 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獲僱主承認補償責任並作出補償，以及該等補償的詳情，包括(i)致命個案的平均補償金額，以及(ii)其他申索個案的僱員獲批放取工傷病假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日數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僱員如非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染病(包括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獲發適當的醫生證明書，[(1)]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或有關僱傭合約的條款，向僱員支付疾病津貼。這些個案無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

在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28日，勞工處共接獲541宗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個案，當中包括兩宗致命個案。在接獲的541宗個案中，有528宗個案由僱主主動向勞工處呈報，餘下13宗個案則由僱員通知勞工處跟進。

上述大部分個案在向勞工處呈報時，均未能確定有關僱員是否在工作期間或是從其他源頭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故此僱主需時自行調查或待勞工處協助搜集醫事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個案是否屬工傷的可能性給予意見。

(二) 就第(一)部分的541宗個案，有115宗個案因不同原因僱員撤銷申索/未繼續索償/確認僱主沒有《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撤銷申索/未有繼續索償的僱員大多向勞工處表示，在病假後身體已完全康復，故無須繼續索償。

另外有79宗個案已確認為工傷個案，相關僱主須承擔僱員補償責任。在這79宗個案中，有63宗個案正有待完成病假跟進手續及/或僱員傷勢穩定後進行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評估(即判傷)；5宗個案其後因不同原因僱員撤銷申索

(1) 適當的醫生證明書是指有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其須指明僱員不適宜工作的日數，以及導致該僱員不適宜工作的疾病或損傷性質。

或未有繼續索償(已包括在上段所述的 115 宗個案內)；以及 11 宗個案在僱主根據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支付補償款項後已獲解決(當中不涉及致命個案)。已獲解決的 11 宗個案涉及僱員因工傷而須缺勤的期間由零至 40 日不等，平均日數為 23 日。

勞工處正積極跟進/處理其餘的 352 宗個案(包括兩宗致命個案)。

防止虐兒

15. 蔣麗芸議員：*主席，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嚴重虐待兒童("虐兒")事件，令公眾關注現時防止及識別虐兒個案的機制是否奏效。就防止虐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至今的以下資料：

(i) 按受虐兒童所屬年齡組別及個案類別劃分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以及

(ii) 按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及個案類別劃分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

(二) 過去 5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至今，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宗數，並按受虐兒童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三) 過去 5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至今，分別有多少人就虐兒相關罪行被(i)檢控及(ii)定罪，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為何；

(四) 會否設立機制，強制教師和駐校社工等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必須於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後的指明時間內向指明當局通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 有何新措施加強有關防止虐兒的公眾教育，以期隱蔽的虐兒個案可及早被發現；及

(六) 有何新措施加強家長教育和對家長的支援，以防止虐兒事件發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行多項法例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這些法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當中，《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任何人虐待或忽略由其所管養的兒童屬刑事罪行。

就議員的細項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及教育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收集的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數目，按受虐兒童年齡、個案種類及傷害兒童的人與受虐兒童關係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一。

(二) 過去 5 年，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數目，以及按受虐兒童年齡分布的案件數目載於附件二。

(三)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及"侵害兒童性罪行"案件可根據不同刑事罪行作出檢控。其中，過去 5 年，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兩項針對打擊拋棄兒童(第 26 條)及虐待和忽略兒童等行為(第 27 條)的法例條文，而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的人數，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刑罰載於附件三。保安局沒有備存其他涉及虐兒刑事罪行的統計數字。

(四) 政府近年落實了多項措施，以及早發現懷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兒童個案，並作適切的介入。這些措施包括教育局實施缺課通報機制要求，幼稚園、中學及小學，不論任何原因，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報告缺課個案。若懷疑有兒童受虐，即使學生照常上課，亦要通報教育局。此外，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在 2020 年 4 月實施新指引，清楚列明處理懷疑受虐兒童個案的識別、通報、即時保護及跟進的程序，加強跨專業的有效合作，供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工、教師、醫護人員、警方等)使用。教育局亦已檢視及更新相關學校指引，並要求學校須按照這些指引建立及強化學校的內部機制、程序及措施，以加強預防、識別、處理及支援懷疑受虐待或已發現受虐待的兒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9 年發表諮詢文件，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提出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這項建議罪行令有照顧責任的人須在法

律上負上保護的責任；而這個責任亦包含了近日社會廣泛討論是否應該強制與兒童有頻密接觸的專業人員負上通報的責任。政府現正預備探討有關立法的可能性，並會一併參考法改會將公布的最終報告，以及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並會盡快作適當的跟進。

(五) 為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及防止虐待兒童的意識，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社署在 2019-2020 年度以兒童目睹父母衝突對其成長造成的嚴重影響為主題推出宣傳短片，讓公眾明白家庭衝突對兒童成長的影響，並鼓勵離異父母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共享親職。在 2020-2021 年度，社署除了繼續宣傳"珍惜家人、停止暴力"之外，亦加強推廣"虐兒是刑事罪行"的信息，提醒家長、伴侶或家庭成員在處理矛盾衝突時須要三思，避免以暴力解決問題。

同時，政府亦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培訓，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受虐兒童的能力。教育局自 2018 年起每年與社署和警方協辦多場簡介會及研討會，以提高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教師及早識別、介入及支援虐兒個案中的受害學童的能力。此外，教育局亦已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中學及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內容包括"虐待兒童"、"家庭暴力"等課題。

自 2019-2020 年度，社署為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及醫護人員)舉辦及資助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及早識別懷疑受虐兒童個案的能力，以及透過多專業合作處理受虐兒童個案的意識，包括通報懷疑個案、風險評估、即時保護行動、調查及跟進服務等。由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衞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社署則會調派人手向他們講述有關保護兒童的內容。

(六) 社署轄下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亟需援助或高危並且親職能力較弱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社區服務等。另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會透過外展服務主動接觸有需要而又缺乏求助動機的家庭。教育局亦透過一站式家長教育網頁"家長智 Net"，為家長提供不同的資訊，協助家長支援子女在家學習、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促進子女的身心發展。

此外，教育局、衞生署、醫管局及社署聯合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兒童(5 歲或以下)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社會需要，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全面而適時的支援和服務。這項服務透過多個平台，包括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單位)，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服務需要的家庭(包括有虐兒風險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被轉介到醫療及社會服務單位跟進。為促進跨界別的溝通和協作，醫管局、衞生署及社署共同制訂了"親職能力評估框架"(0 至 36 個月)，給相關專業人士在評估父母或照顧者照顧兒童及親職的能力時使用。

附件一

過去 5 年按受虐兒童年齡分類的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數目

年份 / *年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0-2 歲	158	222	185	170	173	51
3-5 歲	104	91	99	98	96	27
6-8 歲	153	157	177	180	143	40
9-11 歲	172	127	227	181	138	42
12-14 歲	194	212	237	239	245	69
15-17 歲	111	138	139	138	145	50
總數	892	947	1 064	1 006	940	279

過去 5 年按保護兒童個案類別分類的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數目

年份 / *類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身體傷害/虐待	378	374	493	430	389	113
疏忽照顧	182	229	237	237	201	67

年份 / *類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性侵犯	294	315	297	305	313	86
心理傷害/虐待	10	5	11	8	10	3
多種傷害/虐待	28	24	26	26	27	10
總數	892	947	1 064	1 006	940	279

過去 5 年按傷害兒童的人與受虐兒童的關係分類的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數目

與受虐兒童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29	655	776	739	685	204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94	89	94	120	99	32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58	54	60	56	51	14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4	21	11	10	12	4
沒有關係的人	79	107	79	75	104	27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37	31	40	25	26	10
總數(1)	911	957	1 060	1 025	977	291

註：

(1) 由於 1 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 1 名兒童及 1 名兒童可能被多於 1 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故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與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並不相同。

附件二

過去 5 年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數目[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3]	408 (296)	380 (286)	437 (323)	391 (280)	383 (315)	102 (81)
侵害兒童性罪行[4]	477 (65)	478 (54)	456 (46)	422 (55)	386 (56)	88 (17)
總數	885 (361)	858 (340)	893 (369)	813 (335)	769 (371)	190 (98)

過去 5 年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
按受虐兒童年齡分布的案件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5 歲	74	88	69	65	64	61	60	64	69	56	19	17
6-11 歲	138	138	125	134	160	165	137	140	111	132	25	42
12-16 歲	88	359	114	351	101	342	87	325	87	314	25	62
總數	300	585	308	550	325	568	284	529	267	502	69	121
	885		858		893		813		769		190	

註：

(2) 括號內為受害人與犯案者關係涉及家庭成員、親屬或家庭傭工的案件數目。

(3)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是指涉及 14 歲以下受害人的罪行，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等，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以及其他法例中，列明犯案者對受害人有照顧或看管責任的個別罪行(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有關對所看管 16 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的罪行)。

(4) "侵害兒童性罪行"指涉及 17 歲以下受害人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等，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以及其他法例中，列明犯案者與受害人有血緣關係的罪行，如亂倫。

附件三

過去 5 年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
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的人數(5)以及相關刑罰

條例	*數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第 26 條	被檢控人數	1	0	0	0	0
	被定罪人數	1	0	0	0	0
	刑罰					
	社會服務令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27 條	被檢控人數	92	95	112	132	86
	被定罪人數	63	64	74	74	48
	刑罰					
	即時監禁 (監禁期)	6 (14 日至 7 個月)	14 (14 日至 2 年)	11 (14 日至 9年6個月)	12 (21 日至 2年8個月)	4 (14 日至 1年4個月)
	罰款 (罰款金額)	9 (500 元至 5,000 元)	7 (1,000 元至 4,000 元)	0	4 (1,000 元至 5,000 元)	2 (1,500 元至 2,000 元)
	感化令	29	27	48	46	34
	社會服務令	3	3	3	2	1
	監禁緩刑	13	9	8	7	7
	其他(6)	3	4	4	3	0

註：

(5)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有些案件法庭審訊的時間較長，警方接獲有關案件舉報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6) 其他包括戒毒所、簽保或有條件釋放及入院令。

電話騙案

16. 盧偉國議員：*主席，據報，電話詐騙越來越猖獗。警方在 2020 年錄得接近 1 200 宗電話騙案，較 2019 年上升 80%，而 2020 年該等案件所涉金額為 5.7 億元(當中一名受害者損失 2.5 億元)，較 2019 年的 1.5 億元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接獲多少宗涉及電話詐騙的舉報，以及分別有多少人被捕、遭檢控及定罪；偵緝該等案件的主要障礙為何；

(二) 有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包括提高罰則)及制定新法例，以提高對電話詐騙的阻嚇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加強與銀行業界的合作並修訂相關指引，以期提高攔截騙款及協助受害者追回騙款的成功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詐騙是嚴重罪行。任何人干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欺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若被控同一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另外，任何人因詐騙得益而被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港元。

(一)及(二)

過去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電話騙案的案件宗數及拘捕人數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案件宗數	615	648	1 193
拘捕人數	9	10	58

政府沒有就因電話騙案被定罪人士的刑罰作統計。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訂明，控方可向法庭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有關罪行的普遍程度、被告獲得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社區和受害人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因為與某三合會活動有關連而屬有組織罪行。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在考慮這些資料後，處以較重的刑罰，惟有關刑罰不得超逾該罪行的法定最高罰則。自 2013 年起，警方引用有關法例，成功向法庭申請對 84 名涉及電話騙案的被告(涉及 156 宗案件)加重刑罰，各被告被加刑 3 至 20 個月，最終判監 17 至 63 個月不等。

大部分電話騙案均涉及跨境犯罪活動。騙徒除了以境外通訊服務致電受害人，亦會利用本地匿名電話卡(俗稱太空卡)與受害人溝通、處理贓款或開立"傀儡銀行戶口"等，增加警方調查案件的難度。就此，政府已於今年年初完成公眾諮詢，正準備透過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訂立新規例以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以堵塞目前電話智能卡尤其是預付儲值卡因其匿名性質而造成的漏洞，協助防止和偵查涉及使用電話智能卡尤其是預付儲值卡的罪案，並維持市民對本港電訊服務的信心。

(三) 為加強打擊詐騙案的力度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 2017 年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工作包括與銀行業界合作攔截騙款，減低受害人的損失；以及透過"國際止付機制"，幫助受害人攔截境外騙款。在 2020 年，該中心與銀行業界合作成功為約 830 宗已匯出騙款到本地及海外銀行的案件攔截共超過 30 億 6,000 萬港元。

協調中心積極提供訓練予本地銀行前線員工，以加強其前線人員對騙案的認識，並及時將懷疑受騙個案轉介警方跟進。2020 年，協調中心為 6 間本地銀行共 1 300 位前線人員舉辦 15 場講座，提升其識別騙案的能力。同年，銀行員工合共辨識了超過 100 宗正在進行中的騙案，包括約 30 宗電話騙案，並通知協調中心，從而避免受害人墜入騙局。

警方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銀行業保持溝通合作，就不同類型騙案(包括電話騙案)的最新趨勢及犯罪手法交換信息，並通過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以公私營合作夥伴關係建立的"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進行信息共享及情報交流，積極預防及制止不法分子利用銀行戶口進行詐騙或洗錢活動，並將有關個案交由執法機構跟進調查。情報工作組特別制訂了電話騙案為其短期工作重點，並向銀行業界發布了相關的風險提示及案例。

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香港銀行公會在 2020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推動業界加強在預防電話騙案及其他騙案方面的公眾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公眾相關騙案的常見犯案手法及防範策略。為進一步加強銀行打擊騙案的能力，金管局在 2021 年 4 月發出通告，分享銀行使用

外部資訊及數據的良好做法，以及如何更有效打擊詐騙或洗錢活動，包括攔截涉嫌騙款。

同時，為了加強保障客戶利益，金管局自 2015 年起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幫助市民辨別一些可能是冒充銀行的詐騙行為，例如要求所有零售銀行提供熱線電話，以方便市民核實聲稱代表銀行來電者的身份，以及要求銀行加強提醒客戶小心偽冒銀行來電。此外，金管局亦推出宣傳短片，並透過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銀行網站和銀行分行播放有關宣傳短片，以提高市民對偽冒銀行來電的防範意識。

正在進行的發展項目

17. 柯創盛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分別於 2019 年 1 月及 12 月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將分別於 2031 年及 2037/2038 年完成。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整個計劃預計在 2030 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新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哪類工程；

(二) 各新發展區內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會否在完成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後，才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以及相關工程開支是否會由政府承擔；及

(三) 下表所列發展項目的下述階段的最新目標日期：(i)完成所有基礎設施工程、(ii)把所有公營房屋用地交予房委會/房協、(iii)完成所有公營房屋的建造工程，以及(iv)規劃人口全部遷入新發展區(按下表列出)？

發展項目	*最新目標日期*			
	(i)	*(ii)*	*(iii)*	*(iv)*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擴展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元朗南發展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香港土地及房屋的供應。目前，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以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等項目正全速推展中。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有關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上述發展項目須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一般而言，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交匯處、排水、排污、水務、公用設施共同溝、泵房、園境美化及單車徑等，以及為這些工程進行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二) 對於上述發展項目涉及的公營房屋部分，會由政府先分階段完成工地平整，並把已平整的用地盡快交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進行建築工程，而基礎設施工程則會配合公營房屋發展時間表分階段完成。有關公營房屋的工地平整及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開支包括在上述發展項目的工程費用之內，由政府支付。

(三) 就題述的各發展項目，下表列出(i)分階段完成基礎設施工程、(ii)分階段把公營房屋用地交予房委會/房協、(iii)分階段完成公營房屋的建造工程及(iv)規劃人口全部遷入有關區域內的公、私營房屋的預計年份：

發展項目	*預計年份*			
	(i)	*(ii)*	*(iii)*[(1)]	*(iv)*[(2)]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2024-2031	2022-2028	2026 起	2032
東涌新市鎮擴展	2024-2029	2020-2025	2024 起	2030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2025-2038	2020-2034	2024 起(專用安置屋邨) 2030 起(其他公營房屋)	2038

發展項目	*預計年份*			
	(i)	*(ii)*	*(iii)*[(1)]	*(iv)*[(2)]
元朗南發展	2028-2038	2024-2034	2028 起	2038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第 1、4a-1 及 6 號用地)	2022-2026	2023-2025	2026 起	2029

註：

(1) 此處只列出首批公營房屋的預計落成年份，但各項目的公營房屋發展會分階段落成，部分仍在初期規劃階段，落成所有公營房屋的實際日期有待詳細設計及須視乎個別地盤情況而定。

(2) 規劃人口(包括公營及私人房屋)全部遷入的預計年份是假設最後一批房屋用地完成平整後，房屋興建工程可立即展開，而居民在單位落成後隨即入住。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18. 郭偉强議員：*主席，現時，政府於指定的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門診診所")、郵局及港鐵站設置派發點，供市民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收集包")。市民可把自行收集的深喉唾液樣本("樣本")在指明時間內交回指定的樣本收集點("收集點")，以進行免費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檢測")。有市民反映，自本年 2 月政府開始要求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的負責人安排其員工每 14 日進行一次檢測後，各派發點的收集包供不應求，令須按時完成檢測的人士未能及時取得收集包。他們又指出，大部分須定期接受檢測的人士不知道除了領取收集包及交回樣本外，他們亦可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此外，政府在強制檢測宣告/公告中訂明的受限區域/指明場所附近設立的流動採樣站經常出現人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 1 月至今，各個設於(i)門診診所、(ii)郵局及(iii)港鐵站的派發點平均(a)每天及每月分別派發的收集包數量，以及(b)每天在開始派發後多久全數派出收集包；

(二) 會否增設派發點及增加各派發點的收集包派發量；

(三) 會否延長各個收集點收集樣本的時間，以方便市民交回樣本；

(四) 會否加強宣傳哪些類別的人士可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以紓緩對收集包的需求；及

(五) 有否檢討設於受限區域/指明場所附近的流動採樣站的排隊輪候檢測情況，以及會否增加其人手，以免播疫風險因市民長時間輪候檢測而增加？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透過多個途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及便利市民進行檢測，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

就郭偉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由去年 7 月底起，為方便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免費接受檢測，有關市民可在 22 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免費領取和交回樣本瓶。醫管局其後已數度增加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數目、延長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時間，以及增設多部自動派發機。另外，政府亦於 11 月底及 12 月初起，於郵政局及港鐵站增設樣本收集包派發點，進一步便利有關市民領取樣本收集包。

現時，全港 18 區已設有 188 個派發點為市民提供免費樣本收集包。市民如欲索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可前往 47 間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全線 121 間郵政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費用全免。市民可於指定時間把樣本交回 47 間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13 間衞生署診所或 23 個位於政府場地的樣本收集點。

自去年 7 月，本港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數目已大幅提升。今年 4 月，政府每天平均派發了約 33 000 個樣本收集包，相當於去年 7 月及 8 月第三波疫情時的派發量(每天平均約 1 200 個樣本收集包)的 27 倍。過去數月，政府每天收集的樣本瓶數目約為派發量的一半。警方早前接獲線報，指有人在派發點索取樣本收集包後於網上交易平台轉售圖利，並在經調查後拘捕了一名懷疑涉案男子。政府呼籲市民及

機構無須過度索取樣本收集包，更不應轉售圖利，以便其他有需要的市民也可領取樣本收集包作檢測之用。

由 4 月 29 日起，在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的社交距離措施下，以 C 類及 D 類運作的餐飲業務處所，以及重開的 6 類表列處所(即酒吧或酒館、夜店或夜總會、浴室、派對房間、卡拉 OK 場所及麻雀天九耍樂處所)，員工若因健康理由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必須向僱主提交申報表格及醫生證明書，同時必須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換言之，有關員工須於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進行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及檢測，而不可使用樣本收集包自行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上述安排會減少對樣本收集包的需求，以便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可領取樣本收集包作檢測。

(四)及(五)

在今年 2 月下旬，由於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建造業的員工對定期檢測的需求在短時間內大增，樣本收集包的派發數目較高。有見需求增加，我們已於今年 3 月增設兩間社區檢測中心；各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名額亦由原先每天超過 20 000 個，於 2 月下旬及 3 月上旬先後增加至每天 26 000 個及 32 000 個以上，而現時更大幅提升至每天 38 000 個以上，並已經增加人手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政府亦已和檢測承辦商於多區增設流動採樣站，以分流各行業人員的檢測需求。

現時，特定群組人士(包括表列處所及餐飲業務員工、建造業工地人員、學校教職員)、須接受強制檢測的當區居民及工作人員，以及持"安心出行"潛在感染通知的人士等均可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政府透過新聞公報發布有關資訊，並於各社區檢測中心張貼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最新名單。此外，全港各區亦設有約 20 個流動採樣站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採樣站位置及服務對象見<www.communitytest.gov.hk/station>)，部分專為餐飲業務員工及表列處所員工，以及須接受強制檢測的當區居民及工作人員提供免費服務。

為便利需要上班的市民可於休息日或上班前後的時間進行檢測，社區檢測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1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至晚上8時，並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維持同樣的開放時間，而流動採樣站的開放時間則一般為"朝十晚八"。政府在作出強制檢測公告時，會考慮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數等不同因素，確保受檢人士有充足時間進行檢測，而受檢人士亦可選擇不同檢測途徑，無須集中於個別時段或地點進行檢測。在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時，政府亦會安排盡快為受限區域內所有受檢人士進行檢測，爭取於翌日上午完成行動，為所有已識別的受檢人士完成檢測並確定結果，把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降至最低。

疫情引發的僱員權益問題

19. 周浩鼎議員：*主席，根據法例，正接受檢疫的人士在檢疫期內不得離開檢疫地點，而正接受醫學監察人士在監察期內的行程亦受一定限制。勞工處曾呼籲僱主，如其僱員因接受檢疫或醫學觀察而缺勤，應給予他們放取有薪病假。然而，有市民指出，由於"因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而缺勤"不是《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放取病假理由(即"因受傷或患病而不適宜工作")，有僱主要求該等僱員放取無薪假期或扣減他們享有的有薪年假。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發的僱員權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獲發《檢疫令》或《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政府僱員在有關期間會否被視為獲批特許缺勤；

(二) 勞工處會否就上述的僱員權益問題制訂相關指引，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自去年 11 月 27 日起，本地確診感染 COVID-19 並面對經濟困難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可申請一筆過 5,000 元的津貼，政府會否擴大該項津貼的範圍至包括所有獲發《檢疫令》或《醫學監察通知書》的人士，以補償他們蒙受的有關經濟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如衞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傳染病接觸者，該衞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對該人作檢疫，直至衞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再具傳染性為止；或衞生主任認為該項檢疫可由醫學監察代替為止。在檢疫期間，任何人不得在未獲衞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該人被檢疫所在的地方。違犯有關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衞生署會安排有關人士在指定檢疫中心進行檢疫、接受醫學監察及檢測。在檢疫期完成後，有關人士離開檢疫中心時，會獲衞生署發出入住檢疫中心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內載有有關人士接受檢疫的日期和是否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等，亦會因應受檢疫人士的要求，提供病假證明書。

另外，衞生署亦會向《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簽發醫學監察通知書，相關豁免人士須依指示進行醫學監察，如佩戴口罩、留意身體狀況及每天量度體溫等。但有個別類別的獲豁免人士，須根據相關要求進行自我隔離及接受測試。

(一) 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指引，如果政府僱員應衞生署指示需接受強制檢疫，其所屬部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該員工特許缺勤而無需扣減假期。

(二)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分別就僱員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染病(包括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和非因工染病(包括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提供保障。以後者而言，若然僱員非因工染病，只要獲發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1)，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或有關僱傭合約的條款，向符合資格 (2)的僱員支付疾病津貼。縱使有關僱員並未完全符合領取疾病津貼的條件，政府亦鼓勵僱主體恤和諒解有關僱員的情況，作出彈性處理，包括讓有關僱員放取有薪假期。

(1) 適當的醫生證明書是指有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其須指明僱員不適宜工作的日數，以及導致該僱員不適宜工作的疾病或損傷性質。

(2) 根據《僱傭條例》，相關資格包括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並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放取的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及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

此外，《僱傭條例》有關僱主發放有薪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皆各有明確的規定。以有薪年假為例，年假日期應由僱主在徵詢僱員或其代表後指定；僱主並須至少在年假開始的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僱員年假的日期，如雙方同意可以較短時間通知則例外。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勞工處已就僱主和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相關責任和權利制訂參考資料。僱主和僱員可透過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參閱相關資訊。

(三) 政府現時為本地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筆過 5,000 元恩恤現金津貼，目的是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減少他們對因檢測確診而須住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故此，申請人必須是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自僱人士，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令收入減少及面對經濟困難。在這前提下及經平衡各方面的考慮，政府現階段沒有打算將津貼擴展至其他人士。

九龍東的交通需求

20. 陸頌雄議員：*主席，政府正在九龍東推展多個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與後者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預計於 2023-2024 財政年度起分階段落成後，可容納約 30 000 人口。另一方面，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提出包括東九龍線的新鐵路方案，並指出東九龍線依山而建，受鐵路的爬升能力所限，部分路段需要深入地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政府於去年 11 月表示，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一步評估東九龍線鄰近環境及其他因素，以改善該公司早前就東九龍線提交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並敦促港鐵公司探討加快有關工作進度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二)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探討在較陡峭地段採用高架單軌輕便鐵路的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會否引入市場競爭(例如邀請外地的鐵路公司就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及參與競投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以期加快推展東九龍線;

(四) 在東九龍線落成前,有何措施進一步疏導九龍東的交通(例如會否加強接駁巴士服務、改善巴士轉乘安排,以及興建天橋連接太子道東及附近街道);

(五) 有否估算,在未有東九龍線的前提下,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全面入伙後對九龍東各主要道路的車流量帶來的增幅為何;如有,有關數據為何;如否,會否進行估算;及

(六) 除推展東九龍線外,政府有否同步研究長遠解決九龍東交通擠塞問題的其他方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監察九龍東的交通情況,並會因應各個新發展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落成日期,適時作出交通規劃及相應公共交通安排,以應付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

就陸頌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路政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東九龍鐵路項目,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內容提出意見,並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以解決東九龍線項目的技術困難。港鐵公司現正因應政府的意見,探討可行方案以改良項目設計。我們正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並會適時公布項目的未來路向。

(二)及(三)

政府對不同的可行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審慎研究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以解決東九龍線項目的技術困難。根據現有機制,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模式應與政府和港鐵公司於 2007 年簽訂的《營運協議》相符。儘管如此,若新鐵路項目為獨立鐵路路線,我們不排除會考慮研究引進新營運者

的可行性，但亦會從現實角度考慮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公司具備足夠的能力及條件承辦新鐵路項目，以及整個鐵路網絡在硬件和營運服務等方面的穩健性及銜接事宜。現階段政府正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在擬議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工程時間表、推展模式等)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

(四) 道路改善工程

就新發展地區制訂相關交通安排時，政府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交通評估報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建議、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地區人士的意見等，並就各項擬議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為應付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新增人口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所需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以配合發展的入伙時間表，包括：

(a) 連德道/秀茂坪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長約390 米，由連德道通往秀茂坪道的新行車天橋，以及加長位於連德道近藍田康華苑及興田邨的上落客處；

(b) 清水灣道/安秀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包括於清水灣道近飛鵝山道處增設掉頭設施；及

(c) 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的一段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道路擴闊工程，由單線行車道擴闊至雙線行車道；及

(d)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進行一系列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包括在偉業街/偉發道交界處、茶果嶺道/偉業街交界處和海濱道/祥業街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偉業街/偉發道交界處的改善工程已於 2020 年年底完成，而茶果嶺道/偉業街交界處及海濱道/祥業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預計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完成。工程完成後將進一步改善區內道路的交通情況。

交通改善措施

運輸署亦正透過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優化來往九龍東道路包括新舊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一帶的交通情況，包括：

(a) 現時，在新清水灣道/彩興里路口已增設交通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可使用彩興里及彩興路，經彩石里或彩榮路及彩霞路分別前往觀塘及旺角，以減少新舊清水灣道交界處及彩虹交匯處的車流。運輸署亦計劃在新舊清水灣道交界路口加設相關交通指示牌，引導從清水灣道前往觀塘方向的駕駛人士使用上述替代路線，以進一步減少彩虹交匯處的交通。上述加設交通指示牌的工程，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

(b) 為進一步紓緩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安排延長現有新清水灣道近聖言中學附近的巴士停車灣，由現時 2 個巴士停車位延長至 4 個，以減低巴士排隊上落乘客對交通造成的阻塞，從而令經新清水灣道西行前往彩虹交匯處的車流更為暢順；及

(c) 運輸署亦建議延長在坪石邨紅石樓對出清水灣道西行現有的路旁小巴總站停車處，並將港鐵彩虹站 A2 出口外的小巴落客區遷移到該小巴總站停車處旁，以減少小巴於主幹道路切線，讓車流更為暢順並可相應地重整行車線。有關部門正安排進行相關的前期工程。

(五)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採納了西貢區及觀塘區的整體居住人口估算，作為制訂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進行上述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待改善工程完成後，從秀茂坪方向往將軍澳道的車輛及連德道方向往秀茂坪的車輛均無需停車，可分別直接駛往將軍澳道及秀茂坪道。另外，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一段往九龍的行車道，將由單線擴闊至雙線。而於清水灣道近安秀道會設有掉頭設施，以改善安秀道/新清水灣道/清水灣道路口的表現。評估結果顯示，待工程完成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將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六) 應對九龍東的交通需求，政府已籌劃多項措施，例如藉着市區重建局於觀塘市中心進行大型重建項目的契機，分階段落實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已在開源道/觀塘道迴旋處加設一條由協和街南行轉往觀塘道東行的只准左轉行車道。

此外，政府亦藉着發展九龍東內兩個行動區(即觀塘行動區及九龍灣行動區)的機遇，進一步改善九龍東的交通情況，包括將在觀塘行動區加建一條由基業里延伸的新路，分流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並把該迴旋處改為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以理順交通。至於九龍灣行動區一帶，政府正研究擴闊常怡道和改善海濱道/祥業街路口，以增加容車量。此外，政府在觀塘商貿區和九龍灣商貿區的兩項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中制訂了 22 項交通改善方案，當中 16 項已經完成，例如提供路旁上落客貨區和改善路口布局等，有助改善道路使用情況和路口容車量。政府正致力盡快完成餘下的改善工程。

在跨區道路項目方面，政府現正推展六號幹線工程。六號幹線由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組成，將提供一條貫通將軍澳和西九龍的東西快速通道。項目預計將於 2026 年全線通車，屆時將可分流穿梭東西九龍的車輛，有助紓緩九龍東現有主要連接路段的交通負荷。

鐵路方面，除觀塘綫外，屯馬綫一期已於 2020 年 2 月中通車，使鐵路服務延伸至啟德發展區。而屯馬綫全線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通車，屆時將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鐵路服務往返九龍東、新界東和新界西，惠及九龍東地區的交通和暢達度。

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

21. 陳恒鑌議員：*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各出入境管制站陸續關閉和實施各項出入境檢疫措施。有鑒於此，入境事務處自去年 2 月起酌情容許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和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使他們可繼續照顧在港家人。一如其他訪港旅客，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接種政府提供的 COVID-19 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月，有否獲准在港延期逗留的內地居民要求接種 COVID-19 疫苗；如有，詳情為何；

(二) 有否向該等人士提供在港接種 COVID-19 疫苗的途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考慮容許已在港逗留一段長時間的旅客在港接種 COVID-19 疫苗，以助防控疫情；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鑌議員質詢的各部分，負責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食物及衞生局與公務員事務局綜合答覆如下：

疫苗接種是目前全球抗疫工作的重點。政府自今年 2 月 26 日起，按接種優次逐步開展疫苗接種計劃，截至 5 月 10 日已為市民接種約 177 萬劑新冠疫苗；當中超過 108 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約佔 16 歲或以上人口的 16.6%。政府的目標是在今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居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香港居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接種計劃目前已擴展至涵蓋所有 16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接種復必泰和科興疫苗的最低年齡分別為 16 歲和 18 歲)。

自疫苗接種計劃開展以來，我們曾收到一些有關為非香港居民接種疫苗的查詢和要求。我們正審視為在香港逗留了一段時間的非香港居民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的論據及相關安排，並會適時作出決定和公布。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22. 陳振英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2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表示，為應付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俗稱"債券通")北向交易下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以及支持將來開通南向交易，政府會提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效率和容量並引入新功能。政府長遠會將 CMU 發展成亞洲以至世界主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CMU 現時的效率和容量為何；有否評估 CMU 的容量何時飽和；

(二) 政府計劃把 CMU 的效率和容量提升到甚麼水平，以及提升工作的時間表為何；有否評估，提升工作出現延誤的情況會對債券市場帶來甚麼影響；

(三) 為 CMU 引入新功能的工作的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落實時間表)，以及有關功能可帶來的益處為何；及

(四) 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將 CMU 發展成亞洲以至世界主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於 1990 年設立，是香港貨幣管理體系的重要基建，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提供發行、交收及結算服務，並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貨銀兩訖聯網，為銀行提供高效的流動資金管理。除了在貨幣管理體系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外，CMU 系統的功能已擴展至為非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提供存託服務。CMU 系統近年亦配合國家財政部就人民幣國債和中國人民銀行票據的境外招標及發行工作，為本地、區內及國際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完善的證券託管服務。此外，CMU 系統在支援落實一系列跨境金融項目(特別是"債券通"項目)方面提供重要的金融基建配套。

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 2020 年，CMU 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本地二級市場交易額達 160 億港元，較 2016 年的 152 億港元增加 5.3%。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存放在 CMU 系統的未償還債券總額共 20,760 億港元，較 2016 年的 19,750 億港元增加 5.1%。CMU 系統一直運作暢順，處理量能應付現時的產品種類、交易量及運作模式的需求。

此外，自 2017 年推出以來，透過 CMU 系統持有"債券通"項目的債券持有量和平均每日交易額均持續快速增長。截至 2020 年年底，"債券通"的登記投資者數目為 2 352 個，較 2017 年年底增加 880%；2020 年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為 193 億元人民幣，較 2017 年增加 865%。

隨着內地人民幣債券獲逐步納入一系列主要全球債券指數，"債券通"北向交易的交易量將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債券通"南向交易開通後將為香港的債券市場帶來更多內地投資者和海外的債券發行人。兩者將推動香港成為匯聚內地和國際債券投資者的國際債券中心，並吸引中介機構在香港的債券平台運作。提升 CMU 系統的處理量、

功能及效率，將有助應付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繼續支持及配合貨幣管理體系和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二)至(四)

金管局去年就 CMU 系統進行了檢討，並按檢討結果開展系統優化工作，以提升它的功能、效率和處理量，讓香港能更有效地把握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帶來的機遇，包括為將來開通的"債券通"南向交易作好準備。

具體而言，金管局正進一步擴大 CMU 系統的功能和效率，包括推動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電子化、開發新的用戶介面及報表工具，以便利"債券通"北向交易的用戶的日常操作、推出新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以及加強與內地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自動化對接等。金管局同時密切留意市場的最新需求，適時調節各功能的內容和加入其他新功能。這些 CMU 系統優化工作正分階段於 4 年內逐步完成，部分優化措施可於今年內開始啟用。

長遠而言，我們會進一步加強 CMU 系統與其他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連結，並把握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所提供的機遇，推廣內地和國際債券投資者對 CMU 系統的認識及認受性，從而推動 CMU 系統發展成亞洲地區，以至國際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多項條例，以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相關事宜。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5 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共接獲 5 562 份意見書，全部表示支持。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普遍認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盡快規定所有其他公職人員(包括選委會委員及法定機構成員)，在就職時必須同樣作出宣誓的規定，以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加入正負面清單，以解釋"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涵義。正面清單載列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一般原則，而負面清單則列出會被視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具體行為。有委員指出，正負面清單的部分用詞不夠清晰、涵蓋內容不夠全面，容易引起法律爭拗，認為未必需要將清單納入《條例草案》，以免在詮釋方面出現含糊和不確定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制訂正負面清單是為了讓執法單位、有意參選的人士和公職人員更清楚了解"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涵義。因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執法單位在判斷某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時，應依法考慮相關事實、證據和情況。

《條例草案》亦建議完善監誓人的安排，劃一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擔任監誓人。有委員認為，監誓人應獲授權，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情況下，禁止該人作出宣誓，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所作宣誓無效。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並且訂明監誓人已有權就相關宣誓作出判定，因此，《條例草案》已充分訂明監誓人的權力。

《條例草案》另一項建議是讓律政司司長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某位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為理由，向議員提出法律程序，而法律程序一旦開展，該議員會即時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直至法庭對訴訟有最終決定。有委員對此表示深切關注，擔心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立法會議員將不再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保障，導致議員在履行職務時，避免評論具爭議性的議題，對整個任期的言論和行為造成威脅，削弱議員的審議及監察政府的權力。

雖然當局強調律政司司長會嚴謹行事，但有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獲賦予的權力可能過大，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適當的制衡措施，保障議員的權利，例如：必須由律政司向法庭提出申請，才能暫停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而不是在提出法律程序後自動暫停，或者由立法會以過半數票決定是否需要暫停相關職能和職務。

另外，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的薪酬問題屬於立法會的內務事宜和區議會的行政安排，因此，《條例草案》未有訂明被暫停職務或被裁定喪失資格的議員的薪津安排。有委員認為，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訴訟，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清楚訂明有關議員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應停止發放薪津；而喪失資格的議員亦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並須交還自喪失議員資格該日起獲發放的薪津。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2C)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2C)條提出修正案，以加入在暫停職務期間，有關議員不得享受相應待遇，即包括酬金、津貼及各類開支償還款額等。當局亦建議對《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提出修正案，訂明如果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喪失以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該議員於喪失資格該日開始，將不得享受相應待遇。

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當局亦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提出兩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使委員的疑慮得以釋除。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1]

主席，接下來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以及我和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這次修例絕對是撥亂反

[1] 此發言紀錄按張宇人議員於會議上使用的發言稿整理。

正，能阻止立法會、區議會近年的亂局再現，並且能配合中央的"愛國者治港"的大方針。

今次修例是因應 2016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 2020 年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法規，對本地法律作出的相應修訂。

主席，宣誓是一件莊嚴的事，也是一種顯示真誠效忠的表現。過往都有立法會議員於誓詞內容"加料"，又配以道具、口號等，建制派議員只能既憤怒又無奈地忍耐。但是，近年這些人變本加厲，藉宣誓的場合發表個人政見，亂改誓詞，內容公然詆毀中央政府，又披上"港獨"旗，顛覆體制及宣揚違法思想，這些人完全視宣誓、中央及特區政府如無物。故此，今次的修訂是有必要性，要透過明文約束別有用心的人宣誓時的言行舉止。

主席，立法會及區議會都是政府體制之一，任職議員都是服務市民，是體制的一部分，並應理所當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議員不是真誠宣誓，絕對無資格留在體制內，更遑論支取公帑薪金。所以，一些有心服務市民、服務香港的人根本無須擔心《條例草案》會對他們造成影響。

除了立法會議員宣誓時行為不當，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黃絲"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大家亦有目其睹。當一群在意圖上及言行上根本不是真心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憲法》及《基本法》的人成為體制的一部分，他們的行為，包括區議會開會時唱奏宣揚"港獨"的歌、否決所有有利民生的政策，以及只提出政治理念的動議等，皆令區議會未能發揮實際作用，只成為他們於鎂光燈下表演的"舞台"，"白逗人工"，浪費納稅人的錢。市民都敢怒不敢言，只能期待這項《條例草案》盡快通過，讓立法會、區議會、社會及民生重回正軌。

主席，《條例草案》是確保進入政治體制的人必須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忠於香港特區，維護香港特區的利益。一系列的"正負面清單"已清晰列明客觀準則，可能有人會嫌有關條文過於"婆媽"、"有碗話碗、有碟話碟"。但是，除非是"有眼但唔識字"或"有耳但堅持借'聾耳陳'隻耳"，否則，《條例草案》會清楚說明何謂擁護《基本法》、何謂效忠特區，不容半點含糊，不留

下任何想象的空間，不容許別有用心者胡混進入立法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破壞"一國兩制"及香港繁榮穩定。

《條例草案》通過後，區議員將須宣誓。不誠實宣誓的人，可因"發假誓"而被刑事追究。近日，市民大眾不斷聽到某區議員因宣誓要求而"跳船"辭職的消息。撥亂反正必須立竿見影，香港人現在親眼目睹，深刻體會的上了一堂政治課。

主席，以往不少人混水摸魚地宣誓成功成為議員，但其實他們擔任議員時的言行舉止皆違背了誓言，今次修例正正可以堵塞這漏洞。《條例草案》進一步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對任何在宣誓效忠後展現違反誓言的言或行的人採取法律行動，終止其公職身份及使用公帑行事的權利，徹底扭轉以往法例容許公職人員"發誓當食生菜"的荒唐狀況。

日後若有人違背誓言，都不會如以往般"無皇管"，《條例草案》可以明確告知有意參選的人要嚴肅、莊嚴地宣誓，並須於任期內嚴格遵守誓言內容，不應只求宣誓那刻過關，而是整體言行舉止都必須符合誓言。

其實，上述行為是正常有心做議員的人都不會犯的，所以整項《條例草案》是針對那些別有用心的人。過去，立法會、區議會的亂局，我不再提及，市民亦心中有數。

主席，中央不忍香港選舉及立法會亂局再現，以上《條例草案》其實與即將審議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法案是相輔相成的。先以完善選舉制度的法案把關，將"非愛國愛港者"排除；萬一有別有用心者成功入閘，仍有修訂宣誓規定的《條例草案》確保入閘者於整個任期的言論、行為是真誠擁護"一國兩制"；如抵觸誓詞，律政司司長亦可有所行動，將其"DQ" (譯文："取消資格")。在三重關卡的配合下，相信香港不會再有禍港分子存在於體制內，做到正本清源。

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從完善從政者及公職人員的宣誓制度出發，引入

何謂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解釋。這個解釋屬參考性質，即在不局限其涵義的前提下，列出一套正面的標準。如符合這套正面標準，即屬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同時亦羅列出一些可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行為，即"負面清單"，當中包括違反宣誓程序、褻瀆宣誓儀式、改動或歪曲宣誓字句、宣讀與誓言不同的字句，以及宣誓時不真誠或不莊重等。

總體而言，《條例草案》建立一套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層層把關，杜絕過去部分極端人士"宣誓當食生菜"，繼續瞞天過海，混入特區的權力架構，宣揚推動反中亂港。所以，這是正本清源的重要一步，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堅實的保障，讓"一國兩制"的實踐行穩致遠，並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對於《條例草案》引入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新規定，有人批評是僭建要求，有人甚至說是打壓異己，擔心參政空間會進一步縮窄，我絕對不認同這些說法。

主席，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來都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不容爭議的政治倫理。從政者必須明白及接受，不論政見為何，出任公職等於加入特區體制的一部分，所以絕對不能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這是一條最清楚不過的紅線。如果明知紅線存在，仍然堅持逾越、堅持表演，自然要承擔法律後果，這也合情合理。

因此，《條例草案》對公職人員的參選及任職並無新增要求，只是把底線說清楚。再者，引入宣誓規定並非無中生有，橫空出世，大家都很清楚背景。鑒於近年部分"攪炒派"區議員的言行，完全沒有堅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政治倫理，區議會甚至往往淪為社會亂源之一，特區政府實在有責任通過《條例草案》要求區議員宣誓，將議會撥亂反正，正本清源。

大批"攪炒派"區議員自上任以來，不斷利用議會平台挑動社會矛盾，散播仇恨，阻撓政府施政，包括部分區議員公然在區議會唱"港獨"歌曲；有區議會主席揚言要重新"制憲"，終極目標是要奪取政權；有區議員在街站派發口罩時，要求街坊先說出仇警或"港獨"口號，才可領取。即使《香港國安法》在去年 7 月實施後，仍然有大批區議員動用人力物力協助搞"35+初選"，目的為何？目的是要脅迫政府接納其政治訴求。更重要的是，他們不惜癱瘓政府，要脅中央，以及籌組"香港公民議政平台"，企圖挑戰《香港國安法》，衝擊特區政府。

根據《基本法》及《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是非政權性的區域諮詢組織，屬於社區與政府溝通的平台之一，但上述行為偏離區議會建設社區的原意，加上部分"攪炒派"肆意在會議上炒作政治議題，經常令會議無法進行，窒礙議會討論民生事務，漠視市民真正的需要。

按照《條例草案》規定，任何議員如被認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要求，或是違反誓言，律政司司長可對該議員提出法律程序，即時將其停職。如法庭最終裁定有關議員喪失議席，則他在 5 年內不得參選。有關建議具有阻嚇力，我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有助區議會重回正軌，改變過去一段時間議會泛政治化的情況，把重心重新放在社區，解決居民的困難，反映民意。

主席，從政者須從國家及香港整體利益出發，着眼於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任何人只要真心誠意愛國愛港，相信未來參政議政空間只會更大、更廣闊。

主席，我謹此致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梁美芬議員：主席，公職人員宣誓是非常莊嚴的事情，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自己的國家民族，實乃天經地義，亦是國際上普遍的做法。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應我要求進行的研究文件顯示，美國和英國國會的民選議員就職前必須宣誓，前者宣誓效忠美國憲法，後者則宣誓效忠英國王室，兩者同樣需要簽署誓言作實。該份研究文件亦指出，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第 3 條規定，議員一經宣誓就職，若其後"參與叛亂或暴動"或"為敵人提供支持或援助"，會被取消議員資格。英國《1848 年叛國重罪法》則訂明，任何意圖廢黜君主的行為均為犯罪，議員若被判叛國罪罪成，即會自動被取消議員資格。其實，這些規定跟《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中有關曾經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並喪失參選或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的要求相若。

至於對公務員宣誓的要求，德國及日本均要求公務員在入職時宣誓；拒絕宣誓者，在德國將會被革職，在日本則會受到紀律處分。日本公務員的誓言還表明須服從上級命令——是"必須"的"須"——較《香港國安法》的要求更加嚴厲。

由此可見，公職人員宣誓以示對國家和社會負責也是國際慣例。中國在 2018 年亦將國家公職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的要求，寫入中國憲法。其實，違反宣誓會帶來嚴重的法律效果，普通法和中國法亦有非常接近的解讀。

在香港，早於 2004 年，梁國雄在就職時曾想改變立法會的宣誓內容，並在遭受立法會秘書長拒絕後提出司法覆核。當時處理案件的法官夏正民拒絕給予許可。法官夏正民在裁定中清楚指出，任何人不得冒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法官夏正民在判詞中亦提及，立法會議員就職誓詞必須是全體議員一致，且要令所有其他議員認同是一致的誓言，因為這代表立法會的誠信(integrity)。

法官夏正民早在 2004 年的判詞中明言，任何人若堅持用自己的言語宣誓，而有別於立法會誓詞的內容，則有關人士會被視為沒有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宣誓，而沒有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宣誓，將會被視為"拒絕"或"忽略"宣誓。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拒絕或忽略宣誓的法律後果，便是喪失議員資格，而條例中使用的字眼同樣是"必須"的"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016 年，梁頌恆、游蕙禎可謂不懂法律，既不熟書，又不怕死，一味只顧"做 show" (譯文："表演")，吸引傳媒眼球，他們竟然在就職宣誓的儀式中，大肆冒犯宣誓內容、冒犯國家民族，未學懂當議員，便學懂歪風邪道，結果必然是政治跳崖，亦賠上自己的前途。事件亦導致其他 4 位故意偏離誓詞的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其實，早於 2008 年，黃毓民等人便屢屢偏離立法會宣誓的誓詞，只是時任主席曾鈺成寬鬆處理，讓他們"過到骨"。可惜，縱容他們反而害了他們，也害了香港。

過了 8 年，即 2016 年，各人早已忘記 2004 年法官夏正民的判詞，亦忘記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憲法地位。很多反對派當選者大肆破壞誓詞的尊嚴，可謂到了頂點，結果引火自焚。梁、游等人的行為導致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即是要中央"畫公仔畫出腸"，規定立法會議員和公職人員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特別行政區。為甚麼特別要加上"其"字呢？本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官員、立法會議員和法官，當然是要效忠"一國"，也要效忠"兩制"，怎可能有人將它解讀成只需要效忠特區，不需要效忠"一國"呢？是次釋法其

實反映香港的"攪炒派"和反對派中太多人不懂或不想懂得何謂"一國兩制"，只想一味說"兩制"，結果"港獨"和"自決"等苗頭就好像病毒一樣，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2016 年一套帶有"港獨"意識的電影《十年》隨街免費播放，連 5 歲小孩也可以在街上觀看，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卻不理會。2017 年，幾位議員跑到台灣參與"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的成立儀式，直接衝擊"一國兩制"的底線。我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口頭質詢曾詢問時任局長劉江華，建議局長制訂指引予各級公務員，亦要求政府立例，令各有志從政者清晰知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以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求的底線，並以法例作出清晰的規定，不致於有些人能"入閘"，有些人又不能"入閘"。同一個人.....例如朱凱廸在鄉郊選舉不能"入閘"，但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卻可以"入閘"。

我亦再次要求政府立法，不應將這些是否"入閘"的決定、責任和權力放在選舉主任一人身上，因為責任太大，權力亦太大。我想說同一句話，就是縱容和迴避問題反而會帶來更多問題。在以為無法無天，無指引的情況下，反政府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公務員越來越肆無忌憚，結果，2019 年的"黑暴"便有那麼多議員、公務員甚至老師全部"落鑊"。因此，這項是遲來的法例，過了兩年，太多事情發生了，社會撕裂了，很多年輕人未知道法律底線為何物，被誤導以為犯法沒有後果。宣誓時冒犯誓詞，無論在普通法和成文法下均有嚴重的法律後果。因此，我十分贊成和支持政府就宣誓規定清晰立法，並且列出正面和負面清單。

其實，正面和負面清單都可以用同一句話形容，便是要政府"畫公仔畫出腸"，《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根本早已說清楚。我認為政府這次立法是有承擔的表現，令各方有法可依，有例可循。在正面清單清楚列明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並重申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負面清單則訂明不要做損害香港和國家的事，不可以宣揚"港獨"等。這些都是大家已知的事，卻要政府列出清單，由此可見他們的水平真的是"有限公司"。

立法是為了阻截社會不容許的行為，也教育和鼓勵社會作出正確的行為。這項法案雖稍遲了一點，但我認為遲到比沒有到好。我發言支持立法。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

要目的，是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年底，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

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不少市民對於在這個會議廳內發生的宣誓風波至今仍歷歷在目。當天最少有 15 名自稱"非建制"——後來被統稱為"攬炒派"的立法會選舉當選人——在宣誓就任時以不同方式宣讀誓言，包括一邊宣誓一邊舉傘、打鼓；在法定誓言前後"加料"，以及用"龜速"宣讀誓言，視莊嚴的宣誓儀式和法定要求如無物。當中最令人髮指的，是兩名前青年新政成員梁頌恆和游蕙禎，在宣誓時公然辱華及展示"港獨"標語，愧對全國 14 億同胞及全球中華兒女。雖然兩人的宣誓已即場被裁定無效，但礙於相關本地法例存在漏洞，當局未能取消餘下多位未作出有效宣誓的"攬炒派"議員的資格，最終要由人大常委會出手堵塞漏洞。特區政府在相隔近 5 年後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並落實相關的釋法規定，實在是太慢和太遲。

根據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6 月通過的《香港國安法》的規定，《條例草案》將立法會議員在就任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規定，擴展至區議員。事實上，現行法例已訂明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在參選時須簽署相關的擁護和效忠聲明，並須經選舉主任確認，但由當選至就職卻無須再作宣誓，因而出現漏洞。

大家也看到，不少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攬炒派"區議員，公然鼓吹"港獨"、散播仇恨，並無視憲法與《基本法》的規定。雖然區議會只屬地區性諮詢組織，但區議員仍然擁有一定的公權力。區議員以納稅人的公帑支薪、開會和舉辦活動，所以要求他們在就任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絕對是應有之義。如果有人對這些要求感到有困難，根本不配擔任區議員，一開始便不應該參選。

最近，先後有多名"攬炒派"區議員辭職，部分已表明或估計是由於拒絕或害怕宣誓。我認為這些人即使辭職也不會對地區和香港帶來損失，反而是好事，亦反映《條例草案》能夠為區議會撥亂反正，為香港的政制正本清源。

《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落實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1 月就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的決定。當時有多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在參選區議會時，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規定，但同樣地，礙於現行法例存在漏洞，當局無法取消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只能任由這些已被依法認定為不擁護《基本法》及不效忠香港特區的人，繼續佔用立法會的議席及行使公權力。這情況相當荒謬，並對香港以至國家的利益構成威脅。

《條例草案》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相關本地法例引入機制，授權律政司司長向法庭提出法律程序，取消經依法認定後有違效忠要求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資格，絕對是合法、合情、合理、合憲及有必要。手握公權力的公職人員不應只在宣誓的一刻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在任期間也應符合有關要求，這樣才可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按照有關機制，律政司司長向法庭提出取消議員資格的法律程序後，被起訴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須即時停職，其間不得再出席各類立法會或區議會會議，亦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及舉辦活動等。對於有議員質疑有關停職安排會否過於嚴苛，當局已作出解釋。首先，政府只會對已被依法認定有違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要求的議員提訴，不會胡亂啟動有關程序。其次，被起訴的議員亦有權向法庭申請解除停職的規定。

我認同有關停職安排較為嚴苛，但若不是立法會及區議會在近年發生這麼多荒謬絕倫及違法違憲的事件，中央及特區政府也無須採取這些行動。只要大家奉公守法，尊重憲法和《基本法》，在參選、宣誓及就職時真心、誠意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必定能夠輕易符合《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條例草案》對於香港市民的人權自由，以及對於受《基本法》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再提出幾點《條例草案》尚未解答的問題。第一是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機制。在今年 3 月 11 日，全國人大會議通過有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包括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是否愛國愛港，以及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要求。

不過，人大決定並無提及區議會候選人的資格審查，特區政府亦未有在這項《條例草案》或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中作出處理，繼續交由各區選舉主任作出考慮和裁定。不少人認為有關的做法並非最理想。我留意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會研究有關問題，但下屆區議會選舉應會在兩年後舉行，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加快有關工作，不要又拖四五年才修例。

此外，《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

早前已要求全體公務員簽署相關聲明，但對於一些並非由公務員、議員或主要官員出任而手握公權力的重要公職，是否也應該引入宣誓的要求？政府同樣說過會進行研究，但同樣沒有提出會在何時完成，這些也是現行法例存在的漏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支持完善香港公職人員參選、宣誓及任職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不變形、不走樣，多謝。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條例，就與某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訂定相關條文。

代理主席，要準確理解和判斷相關條文是否合理和恰當，我們必須了解《條例草案》出台的背景。目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即指明誓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訂明有效誓言的法定要求，以及不遵從該等要求的後果。

此外，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時必須作出指明誓言。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11 月 11 日分別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訂明某些行為被視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條例草案》正是為了落實上述法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因此，具有無可置疑的法理基礎和依據。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以解釋"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一詞的涵義，符合的條件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擁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及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這份正面清單載列的是一般原則，也是秉持"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基本條件。至於負面清單訂明任何人如作出或意圖作出某

些行為，例如拒絕承認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以及公開和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有助釐定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具體行為。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重要修訂，是就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作出新規定。過去數年，立法會和區議會均接二連三出現各種違法亂紀的現象，不少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肆無忌憚作出類似負面清單所載列的種種行為，在社會引起很大的反響。不少人認為有必要規定所有其他公職人員及法定機構成員，在就職時須作出指明誓言，並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及違反誓言的法律後果。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亦會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讓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時候，以某立法會/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向該議員提起法律程序，並訂明相關法律程序一旦開展，該議員會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直至原訟法庭對有關的訴訟作出最終決定。擬議條文旨在反映《解釋》和《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相關規定，訂明議員若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或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而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將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實際上，考慮到議員行使重要的職能，如果我們任由一名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被提起法律程序的議員，繼續行使和執行重要的職能及職務，顯然與上述的《解釋》及《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精神背道而馳。

同時，為了作出平衡，《條例草案》亦會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就相關法律程序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原訟法庭判決的一方，可於原訟法庭頒下判詞當天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從而有助於盡早得到相關法律程序的終局決定，保障有關議員的利益。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不但合憲合法，亦合情合理，既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訴求，亦有助完善相關法例，鞏固香港的法治。我相信執法單位日後在判斷某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時，會依法考慮相關事實和證據。

代理主席，政府當局考慮了各方的意見，也為了明確政策原意，將會動議修正案，主要訂明有關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如在暫停職能和

職務期間或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則不得享受相應待遇。有關的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特首等 5 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這種安排在回歸後一直尚算行之有效。不過，到了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卻發生部分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以及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等事件，其中最令人震怒的，當然是梁頌恆和游蕙禎兩人居然在宣誓過程中展示"支那"等辱華字眼。

事件發生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誓言既是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亦是參選或出任此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梁、游等 6 位人士最終被法院裁定宣誓無效，依法撤銷議員資格。

除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外，去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香港國安法》亦規定特區居民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8 月 11 日和 11 月 11 日，分別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根據這兩項決定，某些行為會被視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及條件。

在此等背景下，政府於今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了這項《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法例，規範與某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我是《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

代理主席，事實上，除 2016 年的立法會宣誓事件外，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亦有行為激進的人士進身區議會後，把當區環境、衞生、交通建設及文化設施等地區事務擱置一旁，自我賦予"尚方寶劍"，把區議會變質為政治監審局，高談政治，疏於民生。根據政府的文件，

在 2020-2021 年度，18 區區議會只批出了 1 億 5,900 萬港元的撥款，較 2019-2020 年度大幅減少 61%。

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委員。據媒體報道，去年有 8 個區議會拒絕撥款予地區滅罪會，這無疑令到滅罪會防止罪行的功能受損。根據警方今年 2 月公布的數字，去年發生的詐騙案較 2019 年增加 7 337 宗，升幅達到九成，其中網上購物騙案更有兩倍的升幅。滅罪是不分政治立場的工作，如果把個人的政治主張凌駕於區議會的工作之上，對市民和社區而言，實屬不幸。

自《條例草案》審議至今，已有不少區議員表明不認同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認為宣誓等於認同政府要求區議員宣誓的做法，寧可辭職亦決不服從，這是非常奇怪的邏輯。我想指出，區議員需要宣誓的規定及誓言的要求，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對指明公職人員的要求是一致的。今早，我們從新聞看到，有些區議員也認為宣誓內容與參選確認書的內容相若。

自去年 10 月開始，政府已經要求新入職公務員和現職公務員陸續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的報告，超過 17 萬名公務員已經簽妥和交回聲明，只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署和交回聲明。公務員的誓詞與今次公職人員的誓詞亦相近。對於立志為市民服務的人來說，誓詞內容根本正常不過，而絕大多數公務員的反應也是正面的。

代理主席，近年有些人一再強調很愛香港，但卻刻意避談愛國，甚至要求外國政府制裁自己的國家及特區政府。我絕不認同這些人的行為是"愛香港"。《基本法》第一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愛香港"，愛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愛國愛港是密不可分的。

曾經有人擔心"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意境空泛，難於把握。《條例草案》就此分別列出正面和負面清單。正面清單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以及"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這些行為就是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負面清單包括"拒絕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事務"，以及"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這些行為一概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一目了然，易於把握。

《條例草案》亦規定，不論是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任何人若曾因拒絕宣誓而被取消資格，5 年內不得參與有關選舉。我本來覺得這項規定未能杜絕該等人士在期滿後再次參加選舉，特別是立法會選舉，但尚幸未來會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進行審查。如果這些人仍然堅持"反國家"、"反政府"，相信將無緣參加相關選舉。同時，《條例草案》亦列出了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如有不符，該人亦會即時喪失擔任相關公職的資格。

代理主席，記得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前夕，有泛民背景的參選者為了集中票源而退選。當時已經有人指出，這些行為似乎有操縱選舉之嫌。近年，又有人煽動選民投"白票"。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政府官員直指這些行為將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在本月底審議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也有相關的罰則，相信能夠對操縱或妨礙選舉的行為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法案委員會就兩項較具爭議的問題作出了較深入的討論，包括懲處違反宣誓聲明而喪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資格，會由觸犯條例當天開始計算。換言之，違例者即時失去所有議員薪酬及津貼。另外，律政司司長可在法庭有裁決前，有權要求該等議員停止職務。相信有關規定可以把對議會和社會的影響減至最低。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符合相關法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決定，操作性很強，也有助於正確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因此，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可說是一項遲來的法案，因為在三四年前，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數位青年議員在宣誓時.....代理主席也記得，2016 年 11 月，他們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在宣誓時上演令人非常震驚的鬧劇。

數位新當選議員公然透過宣誓的過程，侮辱自己的民族及貶損國家。結果，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一定要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一定要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等內容。然而，雖然有這項釋法，但仍然存在漏洞。

代理主席，廣東人有一句說話是"誓願當食生菜"，相信很多有意取巧、狡猾的人士都可以在宣誓時非常莊重、準確及嚴肅，但宣誓後，過了關，他可能做出很多違反《基本法》、違反香港的憲制秩序或貶損我們的國家的事情。如果他宣誓後做一些不可以接受的事情，目前並無法例處理這些行為。所以，我很高興看到《條例草案》豐富了條例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就是《條例草案》加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有關宣誓的提述。這提述包括兩部分：第一是正面清單，第二是負面清單，非常詳盡。

大家看看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的內容，其實不是甚麼新事物。我們回顧歷史會留意到在上世紀 80 年代，鄧小平先生提出了"一國兩制"。在以"一國兩制"的模式收回行使香港的主權時，鄧先生會見了很多外商，並在不同場合談及何謂"愛國者"和甚麼人才是愛國者。我記得他說過，第一，是真誠擁護支持香港回歸；第二，要尊重自己的民族；第三，不做傷害特區的穩定繁榮及利益的事。這些元素都包含在正面清單中。

至於負面清單，也是鑒於過去數年所發生一些令人震驚的事件而訂定的，包括議會內有很多爭議，有些宣誓擁護《基本法》的議員進入議會後逢中必反，凡是加強我們與國家聯繫的事宜，例如"一地兩檢"，他們便反對；《國歌條例》，他們亦反對。提起新冠病毒肺炎，他們必然說成武漢肺炎；國民教育，他們反對；普教中，他們又反對。如果一名已宣誓的議員有這些行為，其實已不是真誠宣誓。所以，我很高興看到《條例草案》提出一項程序，就是律政司司長可沒有時限採取法律程序，以剝奪該議員的資格。

正如很多同事提及，這樣有助議會撥亂反正，讓真正的愛國者在議會內擔當重要的職位。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指出，全世界多個國家或政府均有類似的安排，就是擔任公職，特別是議會的職位，便應該宣誓。如果不莊嚴地宣誓或違反宣誓，亦會有一定的制裁。我覺得這些建議非常合理。

另外，我留意到《條例草案》亦處理過去議會內出現的一些問題，就是如果宣誓過程出現問題，是否批准有關議員重新宣誓？

代理主席，你也記得，有關一些議員是否獲准重新宣誓亦曾經出現訴訟，所以《條例草案》說明不准有關議員重新宣誓。第二，是將全部監誓人，無論是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法官監誓人，皆改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指定的人士擔任。我認為這項規定意義重大，因為是貫徹香港根據"一國兩制"的制度是行政主導。因此，我認為通過《條例草案》有利香港政制的長遠發展，有助恢復議會的秩序，並向整個社會發出一個正面信息，就是宣誓的議員，無論是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法官，一定要表裏合一、言行一致。除了莊嚴宣誓之外，亦不可以做違反我們國家的憲法、傷害香港的利益或推動"港獨"及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制裁等行為。因此，我覺得此舉非常有助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

我謹此發言。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政府提出《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5 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6 年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指出，宣誓人若作出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必須依法承擔責任。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這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以及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公職。

根據現行法律，需要宣誓的公職人員並不包括區議員。區議員的薪津由公帑支付，而區議會有權決定推展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

動等，毫無疑問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所以在就任時需要宣誓亦是理所當然。我很高興這次修例工作終於把他們納入有關條例的涵蓋範圍，令整體制度更為完善。我們在過去一年看見區議會亂象頻生，社會撕裂惡化，區議員公然利用區議會的平台宣揚"港獨"、醜化特區政府或散播假消息，撕裂社會，凡此種種完全歸因於他們在過去未受法律規管，可以肆無忌憚地將區議會公器私用，當作"播獨"的平台。因此，我認為是次修訂是絕對必要和及時，所以我們支持盡快修訂有關條例。

我們亦看到，在今天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甚至《條例草案》很有可能獲通過前，近日陸續有越來越多區議員辭職或表明不會宣誓，不斷"跳船"，原因為何？我也有加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只針對公職人員，所以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表示，留意到很多人知道自己曾作出違反《香港國安法》或不擁護《基本法》和特區政府的行為，恐怕《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很大機會違反有關法例的條文，更有可能會被律政司司長起訴，繼而遭剝奪資格。我詢問政府當局如果他們辭職，是否當作沒有事發生。局方告訴我，由於有關法例只針對公職人員，而他們辭職後便不是公職人員，故此無法追究他們過去的行為。我認為這是有點遺憾的。再者，我們看到現時很多人正正趁《條例草案》通過前，紛紛辭去區議員的職務，希望之前的行為不會被追究。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而當局亦會提出修訂的，是違例並非由法庭裁決開始計算，而是由違反誓言一刻開始計算，而所追討的薪津不只是有關公職人員的薪酬，還包括聘請助理等政府津助。我膽敢預告或估計，在宣誓日之前，應該還有一些人會辭職，因為他們不想墮入法網。我當然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也要考慮我在法案委員會上的提問，即是否辭職便當作沒有事發生。我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當然要繼續觀察，但這點亦值得我們思考。雖然某些公職人員已經辭職，但在擔任公職期間犯盡所有錯誤行為，我認為他們亦應負上一定責任，這樣似乎較為合適。

這項《條例草案》的確完善了整個機制，也完善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條例草案》亦完善了違反誓言的處理機制，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

此外，《條例草案》參考過往法庭判決及選舉主任處理提名時的經驗，整合出正面及負面清單，我個人認為這是好事，至少可供參考。雖然局方已經表明，如果有人違反某些法例，或許是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特區或中央，即使有關行為未必載列於正面及負面清單，但亦同樣有機會違反有關條例。我認為這是好事，正面及負面清單至少具有參考作用。

如果大家細心留意，我相信局方並非隨意制訂正面及負面清單，而是經參考過去"攪炒派"作出的行為後編訂的，所以我認為這些清單具有一定的客觀標準，而且較為清晰。夏寶龍主任亦曾經提出，堅持"愛國者治港"的其中一項客觀標準，是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而正面及負面清單對這方面的確有所幫助。不過，局方在制訂清單時，主要納入損害香港特區整體利益的行為，一些損害國家發展利益的行為似乎未有包括在內。局方表示，日後可對正面及負面清單作出增減，而非這次制訂後便無法增減。因此，我希望日後能夠加入國家利益的元素，令正面及負面清單的涵蓋範圍更為全面，以供市民或公職人員參考。

最後，我認為政府確實有必要訂明宣誓就任後違反誓言的法律後果及機制，此舉有利於嚴格規範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的行為。放眼國際，基本上大部分主流國家的公職人員也須宣誓效忠國家及制度，本港民間亦有強烈要求，所以，及早完成這次修例工作是有必要的，從而讓香港重回正軌。

我支持有關修訂，我謹此陳辭，多謝。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 9 部分組成，第 2 至 9 部旨在修訂多項條例，就與某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相關的事宜，訂定有關條文，包括：法例中"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提述的涵義；區議會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新規定；為公職人員監誓的安排，以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及違反誓言的法律後果。

我們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共接獲 5 547 份意見書。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證明市民普遍支持區議員或有關公職人

員需要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特區和宣誓的新安排，亦認同"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我在法案委員會中特別關注有關監誓人的權力問題，認為監誓人應獲授權擔當把關者的角色，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情況下，有需要立即禁止該人作出宣誓，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其宣誓無效。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第二(四)條，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該人須決定宣誓是否符合《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規定。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訂明監誓人的權力和責任，以反映《解釋》第二(四)條。

此外，我亦留意到現行第 11 章第 21 條訂明，若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會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若該人未就任)或離任(若該人已就任)。新增的第 21(2)條亦訂明，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某項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除非根據第 21(3)(b)條，監誓人信納該人並非故意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由於《條例草案》第 5、6、7 及 8 條已訂明有關的公職人員宣誓須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監誓，而根據經修訂的第 11 章第 21 條，監誓人已獲賦權就相關宣誓作出判定。因此，我回想後亦認同，《條例草案》可以這樣理解，監誓人在監誓當時的權力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事後發現並有證據證明宣誓人有違反誓言之嫌，宣誓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若有區議員被律政司司長挑戰其議員資格，在暫停職務期間會否被視為缺席；更多委員關注主動辭職的區議員會否被追討薪酬。局方非常仔細聆聽委員的意見，就委員關注的事項提出修正案，並研究相關政策及機制以作處理。

事實上，《條例草案》通過在即，區議員即將須依法進行宣誓，近日已有超過 20 名"攪炒派"區議員相繼宣布辭職。代理主席，公職人員宣誓以"愛國者治港"原則為根本，這是應有之義、應有之責。然而，一眾"攪炒派"區議員近日先後以不同理由辭職，這正好反映他們過往透過漏洞進入議會平台，更暴露了他們一直以來借區議會"反中亂港"、從來沒有打算做正事的醜惡面目，所以才趕在新法例生效前"雞飛狗走"。由此可見，《條例草案》確實有其必要性和及時性，特區政府以後必須嚴正執法，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中完善宣誓規定等安排，絕對是來得及時、必要，而且合情、合理、合法。合情方面，代理主席，要成為"治港者"必須是"愛國者"。我剛才已指出，"愛國者治港"是應有之義，也是對公職人員以至區議員最基本的要求，放諸四海皆準。可惜，香港回歸祖國多年以來，在落實"愛國者治港"方面的工作做得未到位，結果引發連串"黑暴"、"攬炒"亂象。"攬炒派"利用"黑暴"之風佔據區議會選舉，結果令區議會成為宣揚"港獨"的平台，令區議會嚴重失效、嚴重失衡。《條例草案》的目的便是盡特區應有之義、應有之責，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一定是合情的。

合理方面，區議會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獲政府撥款，承擔有關區內促進環境改善、社區服務和康樂及文化活動等事務。區議員獲賦予上述重要職能和權力，出任公職者理應負上相應的責任和義務。《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區議員在履行職責時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這亦是非常合理。

合法方面，正如今天不少議員提到，《條例草案》最少有 4 項法規和公布作為支持理據。第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有關公職人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特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對宣誓要求有明確的規定，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亦清楚訂明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一概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及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議員的資格。因應上述各項法規及決定的頒布，特區政府建議修訂法例，以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相關規定，這亦是合法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正是為了堵塞漏洞、阻斷"反中亂港"分子透過公職"攬炒"香港，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讓香港正本清源，返回正道。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局長的修正案。

郭偉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發言支持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亦在此申報，

由於我是現任東區區議員，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我也會真誠地及莊重地進行宣誓。

對於正常人來說，宣誓應該是莊嚴肅穆的事，而宣誓時亦應真誠地及完整地宣讀誓言。坊間最簡單易懂的例子，是在結婚時作出的宣誓。如果有人明顯不認真地宣誓及不認同誓言的內容，而是鬧着玩，大家猜猜他結得成婚嗎？一定結不成。可是，"攪炒派"卻偏偏相反，把宣誓變成一場鬧劇。"攪炒"壞分子最初在宣讀誓言時唸得含糊不清，在宣誓時利用咳嗽或提高音調來惹起爭議，避過一些關鍵詞語；其後更在誓言前後"加料"，喊口號，還"整色整水"，展示標語、舉起黃色雨傘等；後來甚至在宣誓時宣揚"港獨"，擺出發假誓的手勢，更說出一些辱華字眼。

多位同事均提到，在"梁游"事件中，兩人透過宣誓來"播獨"及辱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正式頒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規定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必須真誠地、莊重地依照《宣誓及聲明條例》所訂明的立法會誓言進行宣誓，亦訂明"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其後，共有 6 名議員因宣誓不當而被取消資格。"攪炒"陣營由於詞窮理屈，故此在網絡上"洗腦"地聲稱這些屬政治打壓言論，以掩飾他們的愚笨。在沒有道理可講時，借打壓來博取同情是最佳方法。然而，撥亂反正是打壓嗎？如果是，學生若考試作弊，難道老師要"隻眼開，隻眼閉"才算是愛護學生？老師若依規矩辦事，把作弊的學生揪出來，該位同學會否說老師打壓？一定不會。

"攪炒"陣營經常惡人先告狀。除了歸咎於過往處理宣誓過於寬容致令"攪炒派"有恃無恐、得寸進尺外，"攪炒"陣營不斷試探及衝擊底線，抱持頑劣心態，亦是咎由自取。區議員之前無須宣誓，所以可在區議會肆無忌憚宣揚"港獨"，唱"獨歌"，張貼"港獨"旗幟，用區議會公帑散播對國家的仇視，鼓吹對政見不同者的敵意。利用公帑來反自己的國家，任何一個地方都不會接受。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主要官員及法官等全部皆須宣誓。政府早前亦已完成公務員團隊的宣誓。區議員同樣是履行公職，所以把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範圍也是理所當然的安排，完全合情合理。擔任公職時宣誓效忠國家、擁護憲法，幾乎是每一個議會都有的基本要求，無論是英、美的國會或州議會，議員均須宣誓效忠。

有區議員自知心中有鬼，於是為逃避宣誓而辭職，不少市民拍手叫好，因為區議會是服務市民的地方，而不是進行政治炒作的地方，更不能夠成為危害國家安全以至鼓吹"港獨"的地方。

政府提交的修正案建議，區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享受相應待遇，包括酬金、津貼及各類開支償還款額等，不少人——即那些"小黃人"——批評這是未審先判。然而，我們談的是公帑。如涉事人違誓，即不擁護憲法、不效忠特區，甚至作出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公帑便須即時"斬纜"，以免有人質疑公帑被用作資助這些違法行為。

代理主席，雖然現時社會表面上大致平靜，但 2019 年的"黑暴"危機仍未過去。最近警方搗破一個名為"光城者"的組織。該組織宣揚武裝革命，還計劃偷取化學品，不論是用來製作爆炸品還是生化武器，同樣令人擔心。究竟還有多少這類地下組織正在部署恐怖活動？這個以中學生為主的組織有否更專業的受訓和恐怖組織在背後操縱，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很清楚《條例草案》有助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安排，令任何鼓吹"港獨"、被外部勢力操控的人不能夠擔任公職。

代理主席，既然尚有時間，我想跟大家分享一個例子。雖然有議員辭職，但亦有議員會"仆倒"去宣誓。大家可以看看，現時街頭正在懸掛這類 banner (譯文：橫額)。大家也知道，表面上這類 banner 是"黃黑"的，但我有一個疑問：為何刻意把"抗"字反轉來寫？有一句話是："雞食放光蟲——心知肚明"。這類違法橫額繼續在地區宣揚反抗的心態和意識，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同時，有關部門亦應該正視及加強執法，不能夠讓那些日後完成宣誓的區議員在此蒙混過關，繼續宣揚"港獨"或抗爭的意識，令香港無日安寧。

代理主席，除了上述工作外，我亦懇請有關部門在完成宣誓後加強監察，因為大家要留意，他們動輒會借屍還魂，又或是荼毒年輕一代。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包括：釐清法例中"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涵義；區議員就職

宣誓的規定；為公職人員監誓的安排；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及違反誓言的法律後果。雖然政府公布修例的過程如此清晰，但卻仍聽到反對聲音，認為這是"香港政治大倒退"、"中央收緊紅線"。這些說法可說是站不住腳，亦不顧客觀事實。

根據資料顯示，全球已有超過 170 個國家的憲法規定了宣誓制度。不少歐美、亞洲等民主國家，宣誓人不單是國家的官員，議員及法官，公務員亦同樣需要在就職前宣誓效忠所屬國家，可見這是十分正常的規定。因此，特區政府立法要求公職人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作出宣誓，是天經地義的事。

回顧回歸近 24 年來，中央政府充分表現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誠意，對特區政府的運作給予充分的空間，一直沒有主動就宣誓效忠的事宜提出具體要求。然而，中央政府的寬容卻被反對派利用，有部分公職人員和區議員或議員無視宣誓時應有的態度及宣誓後應承擔的責任。例如立法會 2016 年的宣誓風波及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在議事堂內外的兒嬉態度，深深影響部分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對法治的價值觀，間接及直接地造成社會上連串無法無天的亂象。

反對派不單破壞香港的法治，還聯同外國勢力不斷灌輸"反中"、"抗中"的意識，向社會滲透極端激進的政治思潮，當中不乏公職人員和議員。他們在社會形成一種所謂"違法達義"的意識，形成對抗政府就是正義的錯誤價值觀，久而久之便衍生"攬炒派"的反動思潮。

"攬炒派"以阻礙香港發展、衝擊香港的政治體制，以及爭奪特區政府管治權為目的。前年由修訂《逃犯條例》引致的"黑暴"和"港獨"行為，由於沒有得到有效的壓制，已經達到泛濫的程度。今屆區議會更是很好的負面教材。當屆區議會自組成至今，一直與政府關係緊張，反對派議員為了取悅支持者，經常提出不少極具爭議性及不符合其身份的政治議題。在會議進行期間，他們肆無忌憚地留難與會的民政事務專員、警方代表等，意圖藉此引起公眾關注、加劇社會矛盾。這些都是沒有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所造成的後果。

代理主席，為了讓香港的政局由亂入治，貫徹"一國兩制"中"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理順對立法會、區議會及公職人員的要求，列明有關公職人員的基本責任，皆是刻不容緩。由於香港以往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提及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均未有清晰

的定義，多年來被反對派及政客鑽制度的空子，利用議會平台散播"港獨自決"、公投、仇中及"違法達義"等違法言論，甚至要求外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制裁香港的主要官員等。一連串罔顧香港人利益的行為，蠶食了香港的核心價值。今次修例正是要正本清源，通過宣誓，有效地規限公職人員不能作出違反國家和特區政府根本利益底線的行為。

另一方面，針對目前區議會的亂象，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條例草案》除了引入區議員的宣誓規定外，同時訂明律政司司長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向違反誓言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提訴。有關議員會即時自動暫停職務和職能，直至完成訴訟為止。這做法能更有效維護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正常運作，避免再次發生亂象。

代理主席，香港近數年來不斷在政治漩渦中掙扎，發展已經落後於周邊城市。希望通過中央及特區政府一連串措施，令香港重回正軌，市民可以過着安居樂業的日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眾所周知，在公職人員宣誓及效忠方面，過去幾年香港亂象叢生。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職時，曾有議員更改宣誓誓詞的內容，並以帶有侮辱國家性質的字眼取代。在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修例風波中，部分議員更勾結外國勢力，尋求制裁香港。針對種種亂象，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一系列解釋、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就香港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作出規定。香港有憲制責任落實這些要求，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和聲明的安排。

代理主席，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實際上，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在世界上是慣常做法。例如，美國對公職人員有"愛國者"要求，法律以負面清單方式規定，不愛國者不得在美國政府內任職，而且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均必須宣誓。不莊重宣誓不但構成拒絕宣誓，還會引發嚴重後果和責任。此外，英國對公職人員忠於國家的操守亦作出明確的規定。根據《國會議員操守準則》中"議員職責"的

規定，議員有責任忠實地效忠女王陛下及其後嗣和繼任者、履行職責是出於國家的整體利益。

在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前，有必要研究公職人員的範圍，以及確定何種類型的公職人員需要宣誓。事實上，《香港國安法》並未對公職人員作出定義，而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現行普通法，公職人員的範圍相當廣闊。就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而言，我認為行使或協助行使公權力，或恆常受特區公共財政資助機關和機構的公職人員理應宣誓，以體現鄧小平先生提出的愛國者治港原則。

鑒於界定公職人員較為複雜，須深入研究，以及應廣泛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條例草案》並未確定所有需要宣誓的公職人員的種類，只制訂新規定，要求區議會議員須在就職時宣誓。雖然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是接受地區性事務的諮詢的區域組織，並無公權力，但區議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承擔多項社區事務，對公眾利益有重要影響。區議會在《防止賄賂條例》下被界定為公共機構，區議員則屬公職人員，而且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均以公帑支付，所以我認為將宣誓安排伸延至區議會實在無可厚非。

近期發生區議員離職潮，部分區議員聲稱，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議會空間將被徹底封堵，無法履行職務和兌現服務市民的承諾。這種態度完全是惺惺作態，令人嗤之以鼻。實際上，區議員參選時均曾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表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特區。現在，他們"心理有鬼，言行有愧"，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可能違反參選時簽署的聲明，或恐懼未來宣誓時會被"DQ" (譯文："取消資格")或追究，才提出冠冕堂皇的理由，"三十六着，走為上着"。近年來，區議會泛政治化、不務正業，"攪炒派"區議員漠視地區利益，一再拖延、阻礙政府施政和地區發展項目，市民對此不滿已久。《條例草案》規定區議會議員必須宣誓，不會造成代議士時代的終結，因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非愚擁、愚效。

就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涵義，可參照《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議員資格的決定，以及法庭的相關判決 。《條例草案》列出 6 項正面清單及 9 項負面清單。在負面清單中，任何人只有"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意圖以此威脅特區政府、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能，或迫使行政長官及推翻特區政府，才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議員是其是、非其非，投票反對政府議案、財政建議，或依法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九)項彈劾行政長官，與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不矛盾。此外，正面及負面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執法單位在判定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時，須依法考慮相關事實、證據和情況。

此外，在程序安排上，《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宣誓要求，並劃一監誓人安排。代理主席，宣誓和簽署聲明並非宣誓過、簽署過便作罷。《條例草案》制訂違反誓言的機制，訂明違反指明誓言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是新增的喪失議員資格的理由，並取消律政司司長在原訟法庭提起相關法律程序的 6 個月期限。為平衡議員的利益，《條例草案》加入"越級上訴機制"，不服原訟法庭裁決的一方，如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盡早得到終局決定。在律政司司長提出相關法律程序後，議員職能和職務將被暫停，而且一旦按照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因拒絕宣誓被"DQ"、違反誓言等，5 年內不能參選。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有一個，便是要準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這是憲制責任也是應有之義，亦是改善特區管治，正本清源的必然之舉。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公職人員宣誓根本是應有之義。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要求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最基本的要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清楚訂明宣誓的莊嚴性、要求和違誓者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條例草案》除聚焦於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司法人員外，亦涵蓋區議員，區議員是《條例草案》適用的重要人員。大家都知道，區議員每天都要處理許多公共事務，如果有人說區議員不是公職人員，真的沒有人會相信。因此，這次將區議員納入宣誓的管轄範圍，並對他們訂立明確的宣誓要求，我認為是恰當和最基本的要求。

代理主席，就《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值得一提的是，條文特別提到一旦有區議員在履職過程中作出違誓的舉措，律政司司長可即時向法庭申請啟動程序，暫停和終止該名區議員的職務，主要原因當

然是為了防止這些"反中亂港"的"攪炒派"區議員繼續在崗位上胡作非為。我想清楚指出，條文其實已清晰訂明涉事者可向法庭提出反對，所以絕非沒有反對機制。我們要以正視聽，清楚說明這一點。

"攪炒派"區議員自從 2019 年上任後，基本上是惡行滔天，罄竹難書，包括在區議會內進行各種侮辱我們國家和民族的惡行。區議會會議主要已被他們用來侮辱警察、做"政治 show" (譯文："表演")和醜化中國。更甚的是，有身為區議會主席之輩，其身不正，帶頭犯法"起底"來傷害警員。近日，我們更看到有些區議員在散播"港獨"之餘真正"播毒"——是毒品的"毒"。他們公然聲稱大麻不是毒品，實在是荼毒我們的社會、荼毒我們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自從"攪炒派"成員在區議會胡作非為，以往區議會會舉辦的慶回歸或賀國慶活動，都因"攪炒派"區議員在區議會內多番阻撓而無奈停辦，這其實對香港造成相當大的傷害。看到"攪炒派"區議員在崗位上胡作非為，我們絕對有責任撥亂反正，期望《條例草案》能產生阻嚇作用。

不過，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曾經提出公眾相當關注的一點，即監誓人必須具有足夠權力，才會有阻嚇作用。大家都知道，"攪炒派"的某些人可能想利用"發誓當食生菜"的伎倆，在宣誓時完全依照規矩，"扮乖乖"依循宣誓要求，企圖蒙混過關。就此，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特別要求政府明確說明監誓人是否有權阻止這些人蒙混過關。此外，我亦曾在 4 月致函法案委員會主席，請他向當局轉達這項關注，並要求明確的回覆。我在信中特別提到，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 20A 條，監誓人的職權較着重管理宣誓當下的儀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我為此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釐清，監誓人是否有權阻止"扮乖乖"宣誓而蒙混過關的人。

政府當局其後向我作出回覆，並在會上多次說明，根據新訂第 20A 條，如果宣誓人從頭到尾都反對擁護《基本法》和反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則監誓人有權判定他們屬拒絕宣誓或宣誓無效。我想趁今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局方一息間複述早前給予法案委員會的清晰答覆，以正視聽。我相信這是公眾或很多同事今天比較憂慮的一點，他們認為監誓人必須有權把關，不可讓"扮乖乖"宣誓的人蒙混過關。這一點非常重要。

除此之外，還有一點十分值得指出。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特別提到，如果有人從頭到尾都反對擁護《基本法》、反對效

忠香港特區，但卻作出宣誓，那麼除了監誓人具有明確權力可判定其宣誓無效外，該人可能亦已干犯發假誓的刑事罪行，當局將須就此作出相關的刑事檢控。關於這一點，法案委員會已在審議過程中多番清晰說明，而當局亦已清楚明確表達相關觀點。我認為這些懲處或舉措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希望條例出台後能產生一定的阻嚇性，這是相當重要的觀點。

代理主席，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能夠真正做到正本清源，讓區議會能夠盡其應有責任，而不是好像現在般不務正業，被用作醜化國家或做"政治 show"的平台，這是市民所唾棄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對宣誓作出完整而明確的規範。內容寫得十分清楚，堵塞了過去的漏洞，相信可以給有意從事公職的人士一個強烈的信息：宣誓是具實質約束性的莊嚴承諾，絕對不可以當作"食生菜"。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但缺乏具體的規範。在 2016 年新一屆立法會宣誓就職時，很多反對派當選者將宣誓當成表演的機會，在宣讀誓言時自行"加料"增加內容、用道具或其他方式表達所謂的政治訴求，當中更有人宣揚"港獨"及辱華。一場原本莊嚴的宣誓，最終變成政治醜劇。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釋法，界定宣誓形式或要求，防止鬧劇再次發生。直至近期，因應《香港國安法》等多項新變化，政府已為公職人員訂立全面的宣誓規定。

《條例草案》除了明確列出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要求和條件外，亦提供了正面及負面清單，列明不可作出的行為，包括宣揚"港獨"、推動"自決主權"或"全民公投"、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損害政制秩序的行為和利用選舉對抗中央及特區政府等。《條例草案》讓公職人員更清楚，如果干犯上述罪行，不但觸犯《香港國安法》，更違反誓言的規定。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際慣例，因為全世界也不會接受公職人員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亦應如此。不過，可能有人認為《條

例草案》的負面清單寫得太死板、太詳細，但這正是由於很多公職人員上演了很多鬧劇，有些甚至公然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完全違反公職人員的操守。現時《條例草案》的安排只是撥亂反正，糾正過去的錯誤。為配合《香港國安法》的要求，《條例草案》清楚列明各種違法行為，此舉亦是合情合理。

事實上，過去的宣誓規範較為寬鬆，導致很多問題產生。今天訂立的《條例草案》就是要告訴大家，宣誓不單是一場簡單的儀式，亦是公職人員作出的莊嚴承諾，對公職人員具實質的約束力，亦是對公職人員的根本要求。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重點，是訂明區議員必須依法宣誓。事實上，區議會選舉參選人在參選時便須簽署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聲明，難道就職時反而不用宣誓？這樣更說不通。區議員必須依法宣誓，是理所當然的事，亦是區議員應有的責任。宣誓亦可以提醒區議員應該負起的責任，以及不能作出有違效忠特區的行為。現時寫得清清楚楚，就可以避免日後出現爭拗。

多謝代理主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基本法》第四章第六節對公務人員作出規定，其中第一百零四條訂明，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條文並不包括區議員，我認為這是不足的地方，須予完善。

2019 年爆發"黑暴"事件，反對派及"攬炒派"在"攬炒"前早已部署如何奪權，包括在區議會奪權，以期在政制層面取得控制權。反對派在 2019 年奪得區議會的控制權後，真的言出必行，不務正業，既舉行初選，又在會議上針對政府，阻撓每年批給民間舉辦活動的撥款。根據 2021 年 4 月的數字，18 區區議會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只批出 1 億 5,900 萬元撥款，較 2019-2020 年度批出 4 億 1,000 萬元的撥款額大幅減少六成。

區議員除擔當諮詢角色外，亦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地區管治，例如區議會有權審批撥款；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秘書服務；政府部門需要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政策；立法會設有區議會界別的議席及區議員可投票選出特首等。從這些角度來看，區議員是徹頭徹尾的公職人員。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的第三十五條訂明，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即喪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因此，規定區議員須在就職時宣誓，是較為合理和全面的做法。

本會在上星期曾討論要求特區政府加強地區管治能力，而區議會在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區議員不但要參與地區管理，同時也要對社會和市民負責。

較早前，有地區團體進行民意調查，當面詢問一些現任區議員會否宣誓，當中很多人"側側膊"離開，迴避問題。此外，有些區議員任期未滿便已"走佬"，有些甚至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囚禁。在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的 53 名"攪炒派"中，超過一半是區議員。

現時已有超過 20 名反對派區議員先後以不同的理由辭職。由此可見，他們不想宣誓效忠特區政府；不用我多說，他們是不會接受效忠《基本法》和特區政府的。只有將區議員納入宣誓機制和規定，才能測試到哪些人是真心為香港，是真誠真意對待香港市民。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公務人員就職時須宣誓的要求，而在引入區議員於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後，《宣誓及聲明條例》亦會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例如指明一些故意作出的行為會被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以及須承受的後果等，這些都是市民大眾希望看到的規定。

區議員作為服務香港的公職人員，必須向市民和社會作出承諾，亦不能迴避。對於一些口不對心的議員，我不會奢望他們對香港負責。至於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或誓言的公職人員，我們需要制定法規，訂明他們會被暫停職務、喪失公職人員資格及不得參選等。政府在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區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享有薪酬及津貼等待遇，是順理成章。這些措施非常重要。

區議員是香港的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和《基本法》，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要求，必須在有關法例訂定更清晰、更明確

的規定。《條例草案》釐清司法人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公職人員必須宣誓，違者會被暫停職務及停止發放資源。這樣便可在建制架構內，即時制止他們胡作非為、分裂國家及擾亂社會的行為，防止他們遺害社會。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亦訂明，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須受處罰，包括即時喪失職務等。該條文亦提到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但遺憾地，是次修例工作並沒有將公務員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換言之，即使公務員違反誓言，亦無須按《條例草案》所訂即時停職及即時停止發放薪酬，這與公職人員的待遇不一致。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政府在擬訂《條例草案》時有否考慮公職人員公平性的問題，包括公務員與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是否獲得公平對待。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我提出的公平性問題作出解釋。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提出的修訂有 3 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第一，律政司司長獲賦予的權力非常不合比例，不單違反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更直接削弱本會過去一直依循的《議事規則》第 49B 條，即有關取消議員資格的規定的效力。

讓我嘗試簡單闡述。第一，透過這次修訂，在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其他公職人員作出宣誓後，律政司司長有權在他們的任期或任職期內任何時候，針對他們的言行，按照正面和負面清單提起訴訟。有關訴訟並非單純律政司司長向法院提出議員的宣誓不符合資格那麼簡單，這次修訂亦同時讓律政司司長在提起訴訟的一刻，擁有直接權力凍結該名議員的資格。然而，剛才葉劉淑儀議員在會議廳外會見記者時卻說："希望大家不要忘記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不要立即將有關人士視為有罪"。

根據這次的修訂，律政司司長在提起訴訟時，便即時判定該名議員有罪。雖然在法律上設有上訴機制，但議員的議席若被凍結，基本上別無他法，只能自行承擔訟費，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撤銷相關規定的理據，但這是沒有可能辦到的事。因此，我認為最不合理的情況是，律政司司長有權提起訴訟似乎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雖然在法律上設有上訴機制，但只是形同虛設。

第二，《議事規則》已就取消議員資格作出相關的規定。即使過去法庭曾判定某些議員有罪，但也要根據《議事規則》去釐定議員的

資格，原因是立法會設有自行處理議員資格的機制。但是，由於《條例草案》賦權律政司司長提起訴訟，所以看來《議事規則》第 49B 條將來毫無意義，可以直接刪除。

另一個問題是，這次是行政與立法機關待遇不相稱的修訂。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爭議不斷，因為行政機關、律政司和政府採用非常嚴厲的方式，意圖殺一儆百，無論是立法會或區議會，總之不留任何空間。可是，公職人員的涵蓋範圍是有爭議的。雖然政府表示日後會進一步釐清是否包括政府資助機構，但不相稱的部分是，對議員採用如此嚴厲的方式，只要律政司司長提起訴訟便可即時凍結他們的權責，那麼為何 10 多萬名公務員不用面對這種情況？

讓我舉出一個頗為尖銳的例子，代理主席，我猜想你也知道我要舉出甚麼例子。去年 12 月 16 日，一眾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特首見證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事隔 1 個月，民政事務局前政治助理黎穎瑜因家庭原因而離職，她在 Facebook 上向大家解釋她將會移民到新加坡。我想問，她在 1 個月前面對我們的國旗和區旗宣誓時，難道不知道她和家人要移民嗎？對於這件事，政府的解說是她以個人理由離職。

我認為最離譜的是待遇上有不相稱的地方是，黎穎瑜其後放棄移民回港，並由 5 月 1 日起擔任音樂兒童基金會的項目顧問；6 月 1 日起將擔任中華國術總會的共同作者和編輯。代理主席，她日後很有可能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此外，從 7 月 1 日起，她將會擔任香港電台第二台的節目主持人。大家都知道，她曾擔任政治委任官員，所以離職後擬擔任的工作須獲一個工作諮詢委員會批准。代理主席，一個政治問責官員可以在宣誓後"彈出彈入"，但至於議員，例如我去按摩，便有可能被律政司司長指為言行不符合宣誓、不真誠、不效忠，甚至被暫停職務。這個政府內部的例子是怎樣也說不通的，為何會如此不相稱？

代理主席，我所舉的例子並沒有偏離我們的討論。如果政府認為要用寧枉勿縱的態度對待立法機關，為何行政機關卻出現這樣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中，有人面對國旗和區旗宣誓後移民新加坡，但隨後竟然回港在香港電台擔任工作。在港台工作是否屬於公職人員？如果不是，便沒有需要懲治香港電台，對嗎？這是等二個部分。當政府其身不正時提出修訂建議，大家都會不服氣，但不服氣的原因並非關乎宣誓與否，大家可不要會錯意。

我亦有簽署確認書，也有宣誓，但當局作出這樣的修訂，我便要問為何會這樣對待議員和代議士，以及擁有絕對權力的人是否真的是"官字兩個口"。我剛才提及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曾經擔任政府公職的人都知道離職後需要"過冷河"，通過"旋轉門"。為何她會獲得批准？她是雙重效忠，效忠這一邊後又效忠另一邊，這樣合理嗎？

第三，當某議員被視為不真誠擁護時，很多建制派議員說他可能要面對刑責，發假誓會被判入獄 7 年。如果按照這個指標，我真的希望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黎穎瑜，但當然不會獲得通過。她是否發假誓？如果她其後擔任香港電台的節目主持，是否需要再宣誓？她憑甚麼再次擔任這些工作？所以，我會反對這項修訂法例。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數年，"黑暴"亂港及疫情襲港令本港經濟幾乎直插谷底。大、中、小企業經營困難，市民糊口艱難，正常生活欠奉，真是家不成家，香港已經不是我們熟悉的香港。

然而，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法治得以捍衞，公義得以彰顯，市民外出時終於可以無需擔心多說兩句真心話會被"標籤"、被"起底"、被騷擾甚至被襲擊，並可享受國家扶助香港走出疫情的措施。在接種疫苗後，可以與更多人同桌用膳；在做好個人衞生保護措施後，亦可享受一下社區生活。

然而，實情是否這麼理想？自前年區議會選舉以來，有反對派區議員聲言要"變天"，要全面壟斷地區的話語權，勾結外國勢力甚至參與違法初選，造成非常深遠的影響。他們在區議會"有權用到盡"，政治掛帥，不問是非，胡亂否決議案，連固有地區組織的撥款也否決。

代理主席，香港弄致今天如斯境地，是因為這群人把市民的福祉和生活"擺上檯"，導致每件事情也高度政治化。這群人暗地裏在地區層面做盡"反中亂港"的小動作，以為不會被人發現，簡直把我們當作傻瓜，侮辱香港人的智慧和中國人的尊嚴。

《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大半年，市民普遍認同有助社會穩定。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公職"的定義，較《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要求有所增加。行政長官已經表明，除

公務員和政府官員外，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成員均須依法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

現時全港約有 17 萬名公務員，另外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同樣以公帑支薪。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無論政見有多大差距，出任區議員這個職位的人士理應明白，出任公職等同從屬建制的一部分，絕不可以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和違反《基本法》的行為。

不少體制成熟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德國和日本，對公務員宣誓也有相關規定和要求，反映公職人員宣誓以示對國家和社會負責，早已是國際慣例。宣誓效忠是最基本的要求，可說是當行之義。

過去數年，香港已經錯失不少機會。在《香港國安法》下，香港局勢回復平穩，市民得以生活安寧，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在選舉制度得以完善後，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團隊同樣應該完善。凡出任公職的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公共事務甚至公營機構和慈善團體的人員，均應該貫徹同一套"愛國者"標準，即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代理主席，過去兩年，不少反對派區議員並沒有做好分內事，對市民關心的地區事務置之不理，反而壟斷區議會，當作是他們的"政治舞台"。他們只懂作政治表態、飲紅酒，同時做出影響香港警方、區議會運作的事情。如果未來有大批區議員因為拒絕宣誓而辭職或被"DQ" (譯文："取消資格")，政府會否擬備不同的後備方案，或研究改革區議會制度？

政府將會在本月公布政府合約員工的宣誓安排，我相信透過立法可以重整公務員風氣，推動政府積極有為。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展開研究，將法定組織及受政府資助機構的員工，包括教育、醫護及社福機構的人員，同樣界定為須遵守宣誓安排的公職人員，以便早日撥亂反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分成 9 個部分，共有 31 項修訂條文，但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公職人

員的宣誓規定，讓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貫徹"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記得今屆立法會開始之初，多名議員在進行宣誓就任時，公然作出侮辱國家、傷害民族感情和阻礙宣誓真誠、莊重地進行的行為，為社會大部分市民所不容，其後法庭亦作出裁決，最終 6 名立法會議員被褫奪資格。

事實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已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5 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當中訂明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在 2020 年訂立的《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由此可見，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這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政府這次的立法原則非常清晰，除堵塞以往在法例上的漏洞外，亦可完善整個選舉制度。

綜觀《條例草案》，我想談談當中的幾個重點。第一，《條例草案》建議區議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我非常認同這點，因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作為區議員的最基本責任。"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凡擔任公職人員，必須擁護法紀、效忠國家和政府。

莫說是立法會和區議會這兩個組織規模較大的議會要求議員宣誓，我所屬的功能界別新界鄉議局("鄉議局")，其轄下 27 個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最近亦為日後的鄉事會選舉作出修訂。代理主席，請容許我花少許時間談談這個情況。為配合《香港國安法》實施，經諮詢 27 個鄉事會的意見後，鄉議局早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修訂建議，日後當選鄉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必須宣誓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任何人如果觸犯《香港國安法》，一經定罪後，便即時喪失參選及擔任鄉事會執行委員的資格等。有關修訂完全體現當選者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根本性原則。修訂建議獲

得政府迅速回應，並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在與政府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即時在新界 27 鄉生效。我們不排除待《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如有需要會再作修訂，以配合《條例草案》的實施，令特區政府整個選舉制度的安排更完善。

第二，《條例草案》建議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必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內容，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均屬拒絕宣誓，所作的宣誓亦屬無效。任何人士如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有關議員亦須即時暫停職務，不得享受相應待遇，包括酬金、津貼及償還款額等。我認為"停職停薪"絕對是貼近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精神和原則。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違反宣誓要求而被"DQ" (譯文："取消資格")，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和條件，5 年內不得在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我認為這正正是彰顯誓言的莊嚴。

代理主席，世界各地的就職宣誓都是莊嚴而神聖的，宣誓人會依照各國憲法或法例，按照指定的誓詞宣誓。如任何人士拒絕依法宣誓，最嚴重的後果是喪失就任資格，這亦是普世價值。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近，外界有人胡言亂語，指《條例草案》用來打壓現職的區議員，這全是不盡不實的說法，因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打壓，而是正本清源、堵塞漏洞，讓議會重回正軌。做人做事，只要"行得正、企得正"，過去的言行並無違反誓言，亦沒有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又何懼之有呢？只能怪"攪炒派"一直死性不改，今天的下場是他們自己種下的惡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並申報我是屯門區的區議員。

邵家輝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自由黨表示支持。我要特別感謝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因為要在這麼短時間內密集式開會。此外，我更要多謝曾國衞局長。我知道他這數個月很辛苦，因為同時有數項大型的修例工作正在進行。正如前議員王國興經常說的"日以繼夜，夜以繼日"，我相信局長的團隊的工作應該未曾停止。然而，《條例草案》對於香港非常重要，因此，我很感謝他們的努力。我相信當一系列的修例工作完成後，香港會有一番新景象。

今次這項修訂法例對於香港是否重要呢？《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一直存在，對於過去參加立法會選舉並當選的人士的宣誓，具有一定的約束力。

在我印象中，過往有少數前立法會議員在宣誓過程中，往往為了要"吸引眼球"而用不同方法或自以為特別的方式，似是而非地宣誓，看似宣誓但又自覺沒有宣誓般。以往的立法會主席不知為何讓他們蒙混過關，但到了 2016 年的新一屆立法會，大家看到梁頌恆及游蕙禎在宣誓過程中想過關，但卻過不到。他們當時就在我前面，我可以近距離看到他們。他們當時胡言亂語，不知道說些甚麼，一會說甚麼"支那"來侮辱國家，一會又拿出一塊藍布說甚麼香港不屬於中國等，想藉着這個平台宣揚他們的"港獨"意識。及後，大家也看到，他們當然沒有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至於另外 4 位前議員，即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亦因宣誓過程未符合資格而最終被裁定不能擔任立法會議員。

我提出上述過程是要告訴大家，過去《基本法》是有方法規範該等人士在宣誓時應該擔當的角色，而不是跳跳彈彈只為"吸引眼球"。觀乎近年香港的政治環境，尤其是面對中美角力，現在的情況已不似過往純粹"抽水"那麼簡單。因此，那些過往只想不停在"黃線"彈前彈後的人，終有一天會出事，結果全部會被彈走。

為何這次要修訂法例呢？大家也知道，香港除有立法會議員外，也有區議員。主席，我擔任區議員已有 12 年。根據過去在區議會的經歷，我覺得作為區議員，最重要的是服務所屬社區內的朋友的民生問題，包括交通、環境、衞生、投訴、建設等方面，盡量希望協助區內居民有更好的生活；如有甚麼需要"執漏"，我們亦會盡量幫忙。為何要在區議會開會？因為區議會之下設有不同的委員會，會與不同的

官員會面。官員需要列席會議，讓區議員可以就區內關注的問題直接提問，而且會有會議紀錄。列席的官員往往會很認真地跟進我們提出的問題，包括巴士路線、交通、地區建設或環境衞生如鼠患等問題。官員可能會在會議上記下問題或即場解答，而即使無法即場作出承諾，及後也會替我們跟進。此外，列席會議的還有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專員")，負責監督的角色。這是一般區議會的運作情況。我們負責在地區蒐集民意，然後透過區議會改善民生。我擔任區議員 12 年，絕大部分時間也是這樣過的。

有人可能會問，我曾否牽涉一些政治問題？我印象中是有的，但真的極少。我當了區議員 12 年，可能只有一次半次遇上十分大型的政改，官員要來區議會諮詢及聆聽大家的意見，但我相信在整屆區議會也未必遇到一次涉及政治問題。因此，區議員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民生方面，協助當區居民跟政府溝通，做好民生工作，令大家更開心。

為何這次要修訂法例呢？我相信香港市民也看到，自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後，新一屆區議會出現甚麼情況。我想大家透過很多平台也可以看到，那些區議員藉着他們在區議會內的大多數優勢，不斷辱罵當區專員及與會官員，尤其是警務人員。我已不知多少次從片段看到，高級警務人員、官員或專員在區議會會議上遭受區議會主席的奚落或侮辱，但所討論的卻不是民生的議題，而是政治議題，甚至是遠遠超出區議會功能，連立法會也不會討論的議題。難道我們放手讓這些區議員在區議會內任意去做嗎？

正因如此，《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就是規定區議員必須宣誓，否則他們便好像"無皇管"一樣。區議員要建立非法組織，沒有問題，當局可以拘捕他們，但最不幸的是區議會並非非法組織。他們既可用公帑聘請人手，還有法例規定官員和專員須陪這些區議員開會，更要準備文件。因此，這樣的組織我們不可以放手不管。這次修例區議員是需要處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焦點。

這次修例加入區議員，但區議員有些甚麼需要遵守呢？簡單而言，便是跟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最主要是"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很困難的嗎？其實，公職人員或官員效忠自己的地方和國家是天經地義的事，也是常理，對嗎？以前根本無需跟他們多費唇舌，自己應該懂得怎樣做。有些前任立法會議員跳跳彈彈，無非是為了"吸引眼球"。這些區議員於是"有樣學樣"，以為很得意。

他們自以為拿着"令牌"，於是便在區議會當地區特首。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對此都不認同，尤其是他們利用這個平台宣揚自己的理念，想帶領香港踏上一條不歸路。對於這些區議員，《條例草案》是非常重要的大方向，讓他們認清前路應該怎樣走。

近日，我從報章報道知悉，已有多達 20 名區議員自動投降，也有些已逃到外國。不知道他們犯了甚麼罪，請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了解一下，為何他們走得那麼急。昨天，我看到"一哥"前往灣仔區議會，這次那位主席——好像是一位女士——的態度十分好，大家也看到，還與處長交換名片。她在半年前的態度不是這樣的，見到處長便說話揶揄他，或是說些無謂的說話。其實，與政府溝通的方式應該是這樣的。我希望在法例生效後，區議員*(計時器響起)*.....生性.....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停止發言。

葛珮帆議員：近年香港真的很荒謬，很多十分理所當然的事都會被無限上綱上線、被抹黑、被扭曲和被妖魔化。每個人自小便知道，宣誓、發誓當然要莊嚴和真誠，公職人員一定要效忠政府，一定要守法，一定要盡忠職守，而管治者便一定要愛國。這些不都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嗎？當發現香港原來不是這樣的時候，很多人都非常譁然。

我記得當日我們在這個議事廳宣誓就職時，我們都是抱着非常莊嚴、嚴肅的心態。但是，我們看到一些前立法會議員——現在已經不可稱呼他們為立法會議員——在這個議事廳內宣誓期間做了很多事情。他們用盡這個議事廳的平台作為他們的政治舞台，表演他們想表演的事。他們在誓詞中"加料"，拿着道具、雨傘等，甚至利用這個平台作出辱華的事情，包括說話和手勢，甚至宣揚"港獨"。為何這些事情會被容許和縱容呢？很多市民都認為有否搞錯？但是，事實是這些事情已經發生。

我們亦看見議員宣誓後便搗亂議會，為反而反。在 2019 年，他們甚至成為"黑暴"分子之一，支持"攪炒"香港，支持暴力，無限拖延香港的發展，甚至打爛這個議會。他們亦勾結外國勢力，制裁香港及我們的國家，嚴重影響國家的安全。為何會容許有人利用香港議會平台做這些事呢？因為執行欠嚴謹。很多市民都認為不應該讓這些事情發生。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完結後，當選的一群區議員同樣利用區議員的身份、平台、資源、資金和辦事處等，作為他們的政治舞台，而這個政治舞台是個百分之一百針對政府的政治舞台。這些區議員要求警察、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目的是要辱罵他們，並像審犯般審判他們。原本區議會的撥款應該公平公正，也應該用來進行地區工作，但他們卻加添政治審查，將撥款"益自己友"。

我們看見一些議員辦事處長期不辦公，長期不服務市民，很多市民投訴無門。我們又看到有些人利用自己的辦事處作為宣揚"港獨"的平台，掛滿標語，做了很多根本不應做的事。此外，有些議員則選擇性服務，說市民不支持他們的政治理念便不服務市民。我們也看到當泛民進行"35+"初選的違法行為時，便是利用區議會的議員辦事處作為投票站。他們是否有心服務香港市民的呢？顯然不是。區議員是公職人員，並以公帑支薪，其辦事處亦是以公帑營運，但他們卻選擇性地做自己喜歡的事，做破壞香港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他們參選時曾簽署一份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但當選後卻做出這些事情。為何會有這些事情發生呢？很多市民說因為無法規管他們。今天，雖然這類區議員大部分已辭職，但仍然有一些在做這種事情。我們知道出現問題，所以提出《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撥亂反正。

主席，我當然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真的是理所當然，只不過是將所有情況寫出來，例如《條例草案》非常清楚解釋在法例上何謂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訂明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需要宣誓，亦清楚寫明公職人員及區議員宣誓所規定的要求。

何謂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呢？條文寫得十分清晰，有一份正面清單和一份負面清單。正面清單非常簡單，就是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擁護《基本法》，忠於香港特區，維護香港特區利益等。負面清單亦寫得非常清楚，就是不容許任何人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又或是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作出損害或傾向損害香港特區整體利益的行為，故意及公開以焚燒、毀損、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貶損、侮辱國歌等，全部是不可以做的行為。

我覺得作為公職人員、議員及區議員，他們根本早已知道不可以做這些行為。今次修例可說是"畫公仔畫出腸"，講清講楚，不會再讓這些鬧劇發生。不過，即使已經立法，仍然有很多市民擔心他們會發

假誓，為了"糧支"、為了支薪而說謊、發假誓。我們覺得特區政府一定要在他們宣誓後小心觀察，聽其言、觀其行，不要讓任何人蒙混過關。我們絕對不能再繼續縱容任何公職人員，利用公職人員身份及平台做反中亂港的行為。

主席，這是非常重要的法例。我們看到有議員開會不戴口罩，還要求別人不要戴口罩；在進行區議會會議期間一齊飲紅酒，更有區議員公開說大麻不是毒品。如果容許這些區議員繼續任職，不單不能服務市民，還會對香港整體社會造成損害，亦會為年輕人立下非常壞的榜樣，我們是時候要撥亂反正。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柯創盛議員：主席，《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有關修訂主要旨在約束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規定他們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在市民的支持下，我自 1999 年起擔任區議員，屈指一算，至今已接近 22 年。我當然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在以"愛國者治港"為主體的原則下，要求議員、公職人員甚至區議員宣誓效忠國家及特區，根本是天經地義、毋庸置疑。所以，我再次表明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記得當年初任區議員時，有前輩告訴我，加上本身的認知，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架構，主要以地區事務為主，就地區的建設、環境衞生及改善市容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很可惜，在 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後，整個區議會的生態便有所改變。"攪炒派"及反對派的議員不欲宣誓、不肯效忠，更在各個區議會作出很多荒誕的行為。這些行為令我有很深的感受，亦非常感慨。

現時已有接近 30 名區議員因拒絕宣誓及擔心被追討薪酬津貼而先行辭職，或是當逃兵離開香港。昨天，深水埗區議會更鬧出荒唐的笑話，有些反對派區議員在會議上喝紅酒，藐視區議會會議常規。根據我的觀察，在這屆區議會開始時，很多區議會均有這些藐視區議會的行為，昨天的情況只是冰山一角。

我經常強調，很多議員根本不是利用區議會的平台討論民生議題，而是藉此作出攻擊和政治炒作，甚至成為"黑暴"暴徒的幫兇。現時，有些人已經逃往外國"嘆世界"。若非已制定《香港國安法》，我想象到他們仍會繼續肆無忌憚地，在區議會內作出反中亂港、反政府的行為。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拖垮香港，有破壞、無建設，

這樣只會令香港繼續敗壞，而相信這亦是普羅香港市民最忍無可忍的事。

主席，由於大家都看到香港在現時的疫情下已經困難重重，而這些人仍事事政治化，所以政府才提出修例，要求區議員宣誓。一旦區議員違反誓言，便有機會被起訴。在法庭作出裁決前，違誓者會被暫停職務。若最終被裁定宣誓無效或者被"DQ" (譯文："取消資格")，5 年內不得再參選。這是繼去年開始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後，另一個有效止暴制亂的方法。

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落實"愛國者治港"，普羅市民也期望政府能夠真的逐步落實這項原則。若通過關於公職人員宣誓的《條例草案》，不但可以撥亂反正，更可以正本清源，將一些並非愛國愛港的人從管治架構中"處理好"。我認為這並非反對派所說的搞小圈子，亦不是"一言堂"，而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最基本原則。

現時，有些反對派議員表示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欣然宣誓。一名油尖旺區議員表示，他要履行對選民的莊嚴承諾，直至任期屆滿。但是，大家要明白，若他最終這樣做，是否忘記自己當初如何透過議會大肆侮辱公職人員，如何在議會內凡事政治化，以及如何不在議會內務實處理問題？我認為這些行為都令大家擔心。

大家也可以看到，由"黑暴"活動爆發至現時為止，"攬炒派"不停利用議會資源，在社區內進行滲透。他們仍不斷透過很多不同的方法，例如利用辦事處，利用政府提供的宣傳橫額，甚至其他各種方法，將社會推向兩極化。更離譜的是，他們透過議會的平台散播一些信息荼毒市民。最簡單的例子是在新年印製"撐暴"的揮春和掛曆，以及在擺街站時宣揚"攬炒"的信息。

主席，我們看到在國家全力支持特區抗疫之際，有一群人與政府大唱反調，發放各式各樣的抹黑信息，最簡單的例子是抹黑國產疫苗及誣衊"安心出行"。市民完全看到這些情況，但我們如何能將這些人摒出議會，令議會真正回復至"以地區建設"為主？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市民期望看到的。

主席，我們從這些例子可再次看到，這群"攬炒派"區議員一直無視"一國兩制"這核心價值，更有人勾結外國勢力，以香港作為"橋頭堡"，處心積慮歪曲"一國兩制"。我認為在實施宣誓規定之後，這種情況會逐漸減少，有些人甚至已經知道自己無路可走，不能再在議會內宣揚"港獨"，亦不可再事事政治化。

剛才有同事說，警務處處長現時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與昔日有很大分別。說來說去，就是我們如何能在適當時候做適當的工作，讓各級議會重回正軌，不再讓任何人藉機進行滲透，在議會內做其他工作。再者，落實宣誓的安排可令區議員聚焦民生，對各區市民都是一種保障。

我落區時聽到很多市民的不同意見。雖然有些市民可能只是一知半解，但我所接觸的市民——不論是基層市民、中產以至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士——都對我說，宣誓是必須、必要及應該做的。他們舉了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回歸前，公職人員同樣要宣誓效忠女皇陛下。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沒有切實執行此事，但很多市民提醒我，並希望我在今天告訴局長這番話，而我亦希望局長有機會回應市民的說法。很多市民要求我問政府：究竟這群"攪炒派"議員宣誓後，是否真的如誓言所述效忠特區？

主席，這群人需要監察，聽其言、觀其行，看看他們的言行是否真的符合誓言內容。我認為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必須監察他們。我不希望在完成宣誓後，區議會會繼續出現現時的情況，甚或更差的情況。

主席，"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是大部分香港市民的盼望。我敢說全部市民都期望香港能夠繼續在"一國兩制"下前行，不希望看到香港越來越走樣，亦不希望與"一國兩制"越行越遠。因此，我認為有關安排不但適時，更可以立刻撥亂反正，讓香港重回正確的道路。在2019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及今年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更加要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十四五"規劃，以期與內地對接。我相信這對大部分香港市民而言都是好事。

主席，我重申，我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個人十分贊同並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盡快生效，遏止立法會及區議會過去的亂象，特別是在宣誓方面把關，作出更好的規範，確保在特區架構內是"愛國者治港"。

我非常贊同藉這項《條例草案》，把全體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的範圍內，即要求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一樣，須宣誓擁護《基本

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更應在完成立法後，嚴謹執法，為現任區議員盡快安排宣誓。如有違反誓言者，律政司司長亦應作出追究。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這些違反誓言的區議員最終會被取消資格。至於發假誓的情況，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不少意見認為當局應作出刑事追究。

主席，大家最近看到最多的新聞，是陸續有區議員辭職、"跳船"甚至早已遠走高飛，尚未辭職便離開。剛剛更有一則新聞指，昨天早上 9 時多，數名深水埗的"攪炒派"區議員在會議期間喝紅酒、舉行 party (譯文：派對)，真的沒規沒矩，簡直影響區議會的聲譽。我們辛苦建立多年的區議會聲譽，一下子就被他們喝紅酒的行為毀掉。政府當局有責任追究，而當區區議會主席也有包庇嫌疑，希望當局認真追究和處理。

關於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由來，這半年來，最少有 20 多位區議員因不同理由而辭職或表示將會辭職，當中有些議員表明是因為拒絕宣誓，有些則擔心被"DQ" (譯文："取消資格")或被追回薪酬。有議員辭職的理由不明不白，只寫下"明就明"3 個字便作罷，簡直把居民當作傻瓜。

眾生相，光怪陸離，大家已不感陌生，這與自 2020 年 1 月有 17 個區議會被"攪炒派"主導後所出現的種種亂象同出一轍。

如果大家有印象，去年，一位李姓區議員在議員辦事處門外張貼辱華和"港獨"的標語，表明拒絕服務與他政見不同的市民。我記得當時引起很多人的憤怒，而我亦要求民政事務局追究他們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的指引。萬料不到這種癲狂之風越演越烈，區議會越來越失控，不再處理地區民生事務，而是凡事政治化。他們在區議會會議上主要是發表所謂的"港獨"言論，把區議會變成"攪炒派"對抗特區政府的平台。我昨天在街上經過看到有區議員仍然在公眾地方掛上橫額，公然寫"武漢肺炎"4 個字。政府部門，即食物環境衞生署，責無旁貸，但卻沒有處理。

主席，公職人員應該設有底線，而最基本的底線是真心及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雖然區議會是地區諮詢組織，但區議會有一定的撥款、地區規劃及設施管理的權力。議會不應任由這些"港獨"分子或要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人把持。立法會不可以，區議會亦不可以。因此，當局因應 2016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去年實施的《香港國安法》，以及人

大常委會關於《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進行立法，落實我們現時討論的公職人員宣誓規定，這是絕對有需要的。

今次的立法是要落實上述的決定；一言以蔽之，是要確保香港的政治架構內全是"愛國者治港"。所有公職人員，不論是特首、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均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這是最基本、最基本的政治倫理，宣誓的舉措亦是非常莊嚴的事，應該堅守。

《條例草案》就有關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提述，明確附上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進一步清晰相關的法定要求及條件。例如主張自決、犯上《香港國安法》的罪行、作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為、無差別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利用特區政府舉行的選舉及組織對抗政府的變相公投等，均視作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規定。任何公職人員即使在宣誓過關，但如果曾作出上述行為，律政司司長亦可作出行動，把他們的行為視作違反誓言或作虛假宣誓。如有關人員被判定違反誓言，其後果是終止公職，5 年內不可參選有關公職的選舉。大家也記得，在數年前有兩位立法會議員公然一邊宣誓，一邊展示"港獨"及辱華標語。面對這些荒謬絕倫的事，我們確實有迫切需要訂立法例，確立一套公職人員宣誓規範。對於今次立法要求區議員一併進行宣誓，我表示萬二分贊同。

主席，"攪炒派"對立法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作出很多不公平的評論，我想逐一駁斥。第一，他們形容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強制區議員宣誓是禮崩樂壞。我看到的剛好相反，是撥亂反正。不容支持"港獨"、乞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無差別反對政府決策的人進身立法會、把持區議會，是正本清源，確立一套從政標準及新的政治規範。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那些曾經做出負面清單所列行為的相關公職人員真的要撫心自問，是否符合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的要求；，如果不符合，在宣誓時有可能會被"DQ"。

第二，對於律政司司長可對違反誓言的人提出法律程序，有"攪炒派"區議員表示沒有理由未審先判，並指停止向區議員發放酬金和津貼等是不對的。然而，這涉及基本的政治道德。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是應有之義，當中亦可能涉及觸犯《香港國安法》的情況，所以更應審慎處理。我認為暫停他們行使相關職能的安排合理。

第三，有些區議員公開叫政府停止打壓他們。撫心自問，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正如我開始時所說，只是很基本、很基本

的要求，我們現在只是撥亂反正。任何區議員均不應利用議會的平台，無限扭曲，顛倒是非，將本來用作處理地區民生議題的場所，變為他們散播歪理和政治主張的平台。因此，如果他們符合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的公職宣誓要求，並遵守誓言內容，同樣可以繼續出任公職，表達不同意見。因此，這稱不上是打壓。今次訂立法例後，如果當局嚴正執法，真的會有一定數量的區議員離職。我反而希望這是契機，能撥亂反正，改正區議會過去的種種亂象，讓區議會能夠回復正常，推動和處理民生事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眾所周知，《條例草案》是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當中訂明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主要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亦即我們簡稱的"擁護"和"效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兩項決定，訂明某些行為會被視為不符合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法定要求和條件，即"擁護"和"效忠"。政府當局這次修訂本地法例，正是為了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條例草案》說明"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在法例上的涵義，亦參照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相關的決定而訂立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讓大家可以更清楚明白當中的涵義為何。

主席，我們經常聽到社會上有些人問：為何公職人員宣誓要這麼大費周章？為何政府這次要在法例上寫得如此清清楚楚？主席，要清楚解釋為何如此大費周章，便不得不回想 2016 年在這個議事廳內宣誓的情況——我剛才亦聽到有同事提起，相信大家依然歷歷在目——2016 年在立法會宣誓時，有些人將"港獨"橫幅披在肩上宣誓，有些人在誓詞中加入"港獨"字眼，有些人以"龜速"讀出誓詞，每次停頓長達 6 秒，共花了約 10 分鐘才讀完立法會合共 77 個英文單詞的誓言全文，之後更發文表示"慢讀是要彰顯誓詞的虛妄"。此外，當日亦有人在此敲鑼敲鼓、打黃傘，總之做盡一切把戲，令立法會變成一個烏煙瘴氣的地方。政府這次大費周章修例，可說是事出有因。

主席，除此之外，大家也知道，這次修例亦引入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新規定。這項新規定可說是一面照妖鏡，因為宣誓內容包括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而這些都是不容爭辯的大道理。我真的看不到任何一個愛國家、愛香港的人在讀出這些誓言時會有何困難。但是，我們在此就《條例草案》辯論期間，而《條例草案》亦有望即將通過之時，看到一些區議員以種種理由表明不想宣誓，而剛才有同事更說這些區議員即使辭職也不肯宣誓。雖然有些區議員表示願意宣誓，但這幾天在報章上不斷解釋為何自己在心不甘、情不願的情況下宣誓。為何他們會這樣做呢？

主席，我當了證婚律師多年，過去多年曾為很多新婚夫婦證婚——何俊賢議員說他也是由我證婚的——每次也看到一對對新人，在我面前莊重地向對方讀出可說是一生中最重要的誓詞，而誓詞中必定包括要對對方忠誠。主席，大家試想想，如果新郎在新娘面前讀誓詞時面露難色，極不情願地讀出誓詞，或在讀誓詞前不斷問證婚律師"永遠忠誠"是指要達到甚麼程度，可否再與異性朋友看戲，或在夜深時分與異性 WhatsApp 是否代表不忠誠等，新娘看到會怎樣想呢？她是否仍認為可跟這個人一生一世呢？這與在議會內宣讀誓詞的情況相同，如果宣誓的準議員心不甘、情不願，面露難色或就何謂"忠誠"、"擁護"等諸多疑問，我想也不用再跟他討論甚麼，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人信不過、會害人一生。

我天生一副"外父相"，有兩個女兒。如果我的兩個女兒在結婚時，她們的新郎持有這種態度，我作為外父會第一時間趕他們走。這是我心目中要宣讀誓詞的一個考慮因素。當然，主席，願意宣誓並不代表一定會遵守誓言，正如人們在結婚時宣誓亦不代表一定會遵守承諾廝守到老。但是，如果連宣誓也不肯或不敢作出，便可以肯定這個人信不過，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我剛才留意到鄭松泰議員的發言的其中一點，提到有關暫停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職能和職務。我非常細心聆聽他發表的一些意見，也感覺到鄭議員剛才的表情非常豐富、聲如洪鐘。不過，我認為他氣雖壯但理不直。他剛才質疑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對待不相稱，律政司司長權力過大，要議員停職便停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主席，我想首先指出，在現行的機制下，律政司司長暫停某人職務並不表示該人已被定罪，所以這做法並無違反甚麼"無罪推定"原則。關於暫停該人職務的原因，那便要看他違反負面清單中的哪一項。在負面清單中，每一項也可說是大件事，當中包括拒絕承認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又或是公開踐踏、侮辱國旗、國徽等，每一項皆嚴

重損害香港和國家的利益。如果有證據顯示一名公職人員曾經這樣做，先暫停其職務再等候處理，我認為是最好的做法。過去很多公司也是這樣做的，如果有職員犯事，雖然未被法庭定罪，但公司也可能要求該人暫時停職等候結果，這對個人、公司或社會也是最好的處理方法。所以，對於鄭議員剛才說這做法違反甚麼"無罪推定"原則或律政司司長權力過大，我並不認同。

另外，我認為他真的不是太公道，因為他浪費了不少篇幅引述前任政治助理的例子，指她為了移民而發假誓。坦白說，我與這位政治助理不是太"老友"，但我剛才從鄭議員的發言中，完全聽不到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位前任政治助理發假誓。我認為他引用的例子極不恰當，亦不尊重這位前任政治助理，我希望他能夠還對方一個公道。

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差不多到此。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席，很多同事認為《條例草案》的焦點是要把區議員納入宣誓範圍內，我認為確實有需要這樣做。

主席，在回歸後，我有幸於 2000 年擔任第一屆區議會議員。當時我很年青，我記得我在當選後致電秘書處，詢問第一次開會時是否要像立法會議員般宣誓。當時秘書處告訴我，區議員無須宣誓，沒有這需要。我也記得在出席第一次會議時，打算問主席是否需要宣誓，但當時秘書立即表示要開始選舉區議會正副主席，然後進入投票程序。在這個議事堂，很多同事也曾擔任區議員，我不知道大家曾否提出這個問題，但我當年第一次擔任區議員時便提出了這個問題。宣誓如此重要，為何區議員無須宣誓？

張國鈞議員剛才提到宣誓的重要性，就是對市民作出承諾和對自己的要求。如果區議員及公職人員無須作出承諾，他們往後的工作會否受到條條框框的規範便很難說。當然，有些"攪炒派"區議員"發誓當食生菜"，並表明即使宣誓，他們心底裏的想法也不一樣，他們只是為了酬金才不情願地宣誓——他們居然這樣做。如果他們宣誓後違反誓詞或誓言，便應被追究法律責任。由於以往在區議會層面無須宣誓，很多古靈精怪的亂象不斷出現。在回歸後於 2000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以至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真是一蟹不如一蟹，情況相當離譜。

有同事剛才提到深水埗區議會的區議員，竟然在會議上喝紅酒。我想告訴大家，大埔區議會的情況同樣惡劣，有些區議員竟然在市政大廈的天台或公園的大樹下舉行會議。不過，他們不是開會討論一些正式的民生議題，例如大埔龍舟活動已經舉辦了 100 多年，今年居然不獲批撥款；新界鄉郊經常在重陽節或清明節發生山火，但一些防火活動卻不獲批撥款，某些地區甚至連興建公屋也不獲批撥款。

最可笑的是，有些區議會如北區區議會，越權的情況十分嚴重，因為區議員沒有宣誓，不受規範，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北區區議會設立了一個保安事務委員會，我還以為那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這個保安事務委員會去年預計舉行 4 次會議，但其中兩次沒有舉行，因為主席認為沒有議題需要討論，直至今年 5 月 15 日才會舉行會議，即 1 年只舉行 1 次會議，根本完全未能發揮區議員的職能。區議員是要幫助市民解決地區的民生問題，如交通、環境衞生、建屋等問題，所以他們完全沒有履行區議員應有的職能。因此，我覺得今次修例規定區議員必須宣誓，是非常重要的。

有人問，今次修例會否導致政府打壓區議員？不會的，因為大家已就《條例草案》作出非常透徹的討論，並列出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正面清單看來很深入，但只是應有之義，例如區議員要擁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並擁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以及維護"一國兩制"。我真的想不到，作為香港的公職人員，做這些事情有何問題。如果某人覺得有問題，是他本身有問題，根本不應參選，甚至不應擔任區議員。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很清晰地釐清了所謂不清楚的地方，但這些所謂不清楚的地方或灰色地帶只是庸人自擾，是區議員自己想出來的而已。

我留意到有些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關注，例如他們反對某些政府議案，會否因曾違反負面清單而被取消議員資格？政府說得很清楚，議員就某些事宜或政策投票，是不會因而被取消議員資格。為何反對派議員、"攪炒派"區議員會害怕？很簡單，因為他們不是針對那些政策或事宜，只要是特區政府提出來的事宜或政策，他們便會反對，務求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這肯定不符合我們所說要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要求，當然要取消他們的資格。

今次修例將我們以往做得不好、漏做或沒有做的東西撥亂反正，讓區議員發揮應有的職能，服務地區、服務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何俊賢議員：首先，我當然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簡單來說便是支持區議員宣誓。剛才很多議員討論條文的內容，不少都談及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包括如何認定某位區議員是否合格，我不想重複。但是，剛才聽到數位議員提到很多例子，譬如深水埗區議會在開會期間喝紅酒的事件；陳克勤議員剛才也特別提到在"榕樹頭"大樹下開會的事件，以及一年只開一次會議且沒有議程的"保安事務委員會"——那是他們虛構出來的，為了"找數"而成立，拿政治資本出來的會議。這些事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

但是，我要特別指出，我不相信有絕對完美的政治制度和選舉制度，最重要的反而是人民的質素，因為即使有很好的選舉制度，但人民的質素不好也不行。人與禽獸無異，所以被選出來的也是禽獸。我們的社會需要有公平秩序，並在每個人皆獲得公平資源分配和尊重的情況下，設計我們的選舉制度。從前我們的灰色地帶可能比較多，正如鄧小平先生很多年前已說過"愛國者治港"，但坦白說，他也沒有想過要寫得那麼清楚的。局長，對嗎？他沒有想過要寫得那麼清楚的。但是，有些人要迫政府要寫得那麼清楚也沒有辦法。我認為，雖然《條例草案》中的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已具體列出一些行為，但我當然相信政府不會認為已列出全部行為，將來可能還要增加。有些事情是"沒有你做不到，只有你想不到"而已，對面陣營將來肯定會隨機應變。

另外，有些議員(例如鄭松泰議員)特別提到有關政治助理的問題，而張國鈞議員在某程度上已作出回應。對此，我的立場也一樣。其實，我們認為首先一定要認定，香港在這個特殊的背景和環境下，國籍並不是最重要的愛國指標。為甚麼呢？正如有些我簡稱為"深藍人士"的人會說："你先放棄外國國籍才說吧！"我卻認為未必。為甚麼？正如有些朋友嫁到外國便要"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到外國生活便要尊重該地方，因為愛是最偉大的，沒有理由不容許。

第二，即使沒有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特區護照，亦不代表不愛國。反過來想想，即使是純正香港人持有香港身份證，但他們愛國、愛港嗎？如果愛港便不會破壞港鐵站，愛港便不會堵路，愛港便不會擲磚塊，愛港便不會做"火魔法師"，對嗎？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民生議題，區議會有否在這方面做事？有的。我今天在天水圍看到一幅 banner (譯文：橫額)寫着"強烈要求港鐵盡快修理輕鐵"，但輕鐵是他們的手足之前破壞的。雖然當時法庭判罰了 20 多萬元，但輕鐵到今天尚未修復。因此，無限的內容都是圍繞着支持者的質素；某某的支

持者是禽獸質素，是壞人。鄭泳舜議員剛才特別指出，好像是柯創盛議員，他說"要履行對選他出來的市民的承諾"。如果所作的承諾是攪亂香港，那麼他最好不要當區議員了。

回到宣誓方面，張國鈞議員說了我的 point (譯文：論點)，便是結婚。大家試想象一個場景，你跟女朋友走進教堂，結婚時肯定要說"無論貧富等，都要愛對方一生一世"。如果新郎或新娘要想一想才說，你認為他們是否真誠呢？一定不是。同一道理，為何我開始發言時提到今天要把"愛國者治港"寫得那麼清楚呢？原因是這群人在那一刻也要想想。我記得有一個網上群組——我不知道是甚麼，我似乎認識，但現在說不出名字——拿着麥克風衝向區議員問他們會否宣誓，回應的人有很多很爽快，例如其中一些鄉事派議員表示當然已經簽署，有些屬於建設力量的議員也表示已經簽署，並說："宣誓很簡單，馬上做吧。"但是，很多人好像懷着身孕般，表示暫時不能說，會"小器"的，到了"預產期"再算。當"預產期"到了，那些人便在一兩星期前說："為了要履行向選民作出的承諾，我宣誓；為了要繼續服務到底，我宣誓。"為免他們動了"胎氣"，也為了良知，當然要做，對嗎？結婚、孝順和愛國、愛港一樣，"講價"在某程度上已是罪，只是罪不至死，以及他們會否真的受到法律制裁而已。

談到宣誓，其實有很多範疇，不只是我們提到的區議員宣誓。在"愛國者治港"理念出台後，要落實公務員宣誓、完善選舉制度及今天的區議員宣誓，全部都在一套制度之下。將來可能還有要繼續落實的事，尚有很多"手續"未辦好。我認為區議員宣誓應該如陳克勤議員所說般早已要做，現時只是"補辦手續"。誰料一試便立即全部現形，證明特區政府要再思考。老實說，公務員宣誓也有很多方面未盡完善，政府真的要再思考。

說罷宣誓，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很多後遺症需要考慮。甚麼後遺症？即使用腳趾頭想想，大家也知道會有很多區議員不能過關，這是"死症"。正如鄭泳舜議員提到，很多人離開後亦可以浴火重生。說得對，我們也想人人可以浴火重生，但我們要用很多錢來養活他們。此外，街上可能會多了很多騙案，因為他們會搞眾籌，對嗎？特區政府有否考慮這些問題呢？其實，我們有很多處理方法。

我們知道，美國總統拜登上任時表示，可以把難民名額增至 12 500 個，比特朗普時代多出 8 倍，但當中有多少個名額能夠撥給政治難民呢？柯創盛議員提到有些人到了外國"嘆世界"。是"嘆世

界"嗎？他們想想好了。難道人人到了外國便可以"嘆世界"嗎？他們這群被"DQ" (譯文："取消資格")的區議員——將來肯定會有人被"DQ"——到了外國會有利用價值嗎？當然不一定有。他們要認真想想，不光是忠誠於美國政府或外國政府便有價值，而是要視乎他們在政治上是否有利用價值。當時他們在香港說過："大家上吧，齊上齊落，be water (譯文：似水無形)"。他們攪亂香港，壓制中國，令中國因分心處理香港的問題以致經濟有所放緩，這樣美國便可達致其目的。美國當然大力支持他們，即使數億元也願意付，2014 年的佔中便是如此。可是，今時今日，他們是否全部仍有利用價值？也許只挑選數人來養活，因為走狗也得分好壞，對嗎？當中最棒的是羅冠聰，第二個可能是許智峯，兩個被選中的可能可以喝紅酒、"嘆世界"，但其他人到了外國大都是可憐的。他倆要構造出美好的 picture (譯文：畫面)，展示在外國有自由的空氣，做狗也開心，連當洗碗工也較乾淨的畫面，繼續迷惑香港人。這便是這些人最大的價值，畢竟本錢低，便讓他們繼續鬥下去吧。

我剛才說特區政府真的要考慮，待宣誓壓力過後，被"DQ"的區議員可能會進行很多眾籌活動。除了這一部分，在某程度上，政府亦要考慮是否建議那些手足搞一個共享區議員助養計劃，不要待人家進行很多眾籌時，求得這人卻得不了那人，分散投資是很浪費資源的，而且影響很大。

第三，我剛才提到外國難民，如果不想當難民，便直接用"BNO 5+1" (譯文：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5+1)移民。有些人以為到了英國便會很好，但有時候也要有專業技能才成。張國鈞議員是律師，但並非人人都是"師"。那些"火魔法師"、"追車師"、"旁聽師"或在家"攤屍"的都不算是專業技能。有甚麼可以幫助他們呢？我在想，自求多福吧。對選民的莊嚴承諾？可以這樣說，"喫蕉"吧。

最後，我特別用 30 秒談談，他們的口號兌現了多少。他們說"齊上齊落"，現在"齊上"區議會卻沒有"齊落"，下來的只有一半而已。有些人在求良知，口說不"篤灰"、不割席及不指責，但卻樣樣做齊。至於"退無死所"，其實這與"齊上齊落"的口號是對沖的。"退無死所"是民主黨說的，他們一樣照退，退黨退得最多。最後，便是"香港加油"。其實，早在 20 年前已有"民主自由"的口號，追求自由。現在的香港人聽到"香港加油"也退出來，有沒有搞錯？

因此，做一個"醒目"的香港人，甚麼選舉制度也可以*(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停止發言。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

陳恒鑌議員：我聽罷何俊賢議員的慷慨陳辭，所謂的"不篤灰"已被何俊賢議員說穿了。我非常支持這次修訂宣誓的規定。我原本以為有人會問為甚麼要這樣修訂或為甚麼要修訂，但這次卻聽不到這樣的聲音。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都在這裏經歷過、每一位香港市民也見過議會過去出現的種種不堪。

我在立法會經歷了兩屆任期，在這兩屆任期中看到有人宣誓時大喊口號、有人"龜速"讀誓詞、有人宣誓時不停咳嗽，有人宣誓時刻意提高聲調來讀出"國家"一詞，令人聽不到"國家"一詞，甚至有人在身上披着"港獨"旗幟宣誓。由於出現種種情況，大家也很清楚今天我們所做的是何其重要和必要，甚至是做得太遲。基於那些議員以上言行，這次修例絕對有需要。

對於這次修例公認合理的地方，我們都認為非常重要，例如就宣誓和言行制訂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以說清楚宣誓時甚麼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有言在先，屆時便不可以說不是這樣、不是那樣，甚麼也不用多說，因為就着擁護《基本法》、忠於我們的國家及關於香港的利益，現已有明確的規定，並已清楚列舉出 6 項正面清單和 9 項負面清單。

這次修例說明何謂"擁護"。就"擁護"而言，說真的，我看完文件後對"擁護"也有更清楚的認識，因為這是參考法庭的案例。"擁護"就是意圖上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有了這些清晰的內容，我相信大家宣誓時會很清楚宣誓的對象、要效忠的是甚麼、要遵守的言行、舉止、所作所為，以及所信奉的是甚麼，而不是對着空氣宣誓，亦不會只在宣誓時非常端莊，但轉頭便去"行兇"。所以，這次宣誓的規定是清清楚楚的。

當然，有些人未宣誓便已辭職。剛才何俊賢議員說，有些人離開去"嘆世界"。他們辭職時通常一定有一篇偉論，正所謂"跌落地揦番拃沙"。但是，他們說甚麼也沒有用，如果心裏沒有鬼，為甚麼要辭職？如果他們心裏沒有鬼，為甚麼要移民？他們這麼快便離開香港，

但工作還在香港，他們再拖延兩個月才辭職，以多取兩個月薪酬，直至他們無法再拖時才宣布辭職。甚至乎到了今天，當我們要通過這項法案之前，還有人在等待至最後一刻，"舐盡"最後 1 元，才宣布辭職。

這群要辭職或已移民但其後才宣布辭職的人，心裏都很清楚自己有沒有做過一些污穢的事情。萬一他們在宣誓後被我們揭發或經政府調查後發現有問題，便會被追究，亦要交回已獲發放的薪酬。因此，有些人說："不要賭，好像賭大小般，可能會'一鋪清袋'，好像玩大富翁般，一是現在拿走，一是繼續玩"。大家可以看到這次是測試底線。當然，有些人比較"勇"，打算繼續宣誓，因為他們認為未必會有人發現他們所做的事情，只要沒有被人發現便可以繼續任職。我相信區議員每月 24,000 元的工資加津貼，對很多人來說是一份相當吸引的收入，而且他們有 case (譯文：個案)時無需做，如果真的遇到有 case 要處理而又不懂得做時，便叫對方找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嗎？這是很容易吧。他們可以在整個疫情期間不辦公，或每星期只開一兩小時便可以。因此，對他們而言，繼續留下來唯一的壓力，就是擔心所做的骯髒事情被人揭發。可是，我想告訴他們不要心存僥幸，如果他們的宣誓不端莊、莊嚴，甚至是以前曾做了一些骯髒的事情，我相信他們是會被揭發的，因為所有事情也是有跡可尋的。

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區議會的情況，我也想談談葵青區議會近日討論的兩項議案，這是昨天發生的事情。他們動議感謝兩位議員，其中一位議員已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另一位則是由於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拘留。如果區議會要動議感謝這兩名已辭職的議員，便有很多人也需要感謝。他們連辭職議員也要感謝，而且是感謝一名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議員。我認為有關議案相當有問題的。

這項議案亦使我們想起，過去有很多議員其實很值得感謝，那麼在日後開會時，是否也要不斷感謝相關議員呢？此外，荃灣區議會之前也有一項議案公開"食人血饅頭"，他們動議把一個公園改名為"十一抗暴公園"。這些議案的內容相當離譜，而且動議者更有違議員身份，甚至有縱暴情況。我們相信這些議員最後也有機會宣誓，而當他們宣誓時，我們是否認同他們是真誠地宣誓呢？我希望政府亦要慎重處理。

有些議員——我手上有一張相片——曾積極參與"港獨"行動，過去曾多次參與、發起或出席一些宣揚"港獨"的活動，掛上"港獨"旗和龍獅旗等，他們都有份參與。今時今日他們依然在議會內，我甚至乎相信他們會很端莊地宣誓，但他們是否有機會在這個宣誓制度下過關呢？我們是否相信他們是真誠地宣誓呢？這將會是一個考驗。

我們希望能夠通過這項有關宣誓的法案，讓社會有一個標準，就是不可以做一些傷害香港的事情。假如做了一些傷天害理、傷害國家、傷害香港、傷害《基本法》、傷害"一國兩制"的事情，便不可以身受公職，亦不可以就出任公職收取薪酬，甚至參與公職，這樣才會有效。否則，如果有人心存僥幸，而且最後僥幸成功，並繼續收取薪酬，這項宣誓條例便是出現漏洞。

我希望藉着通過這項法案，能夠堵塞漏洞，讓議會日後真正回歸正軌。正所謂"食君之祿，擔君之憂"，香港市民便是君，要真正為市民服務。市民繳交稅款養活這群為社會服務的人，他們應該真正為社會服務並作出承擔，這樣的人才是最好的人選。如果有些人串通外國、勾結外部勢力，影響香港，這些人又怎可以擔任這些職位呢？因此，主席，我支持這項修訂法例，多謝。

謝偉俊議員：主席，首先，多謝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完成這份報告，我覺得報告內容非常詳盡，可能較一般報告更為詳盡。但是，大家應記得，2016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作出解釋；2020 年，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現屆立法會延任，議員不需要再宣誓。不過，剛才所說的條文、解釋或釋法，沒有提及區議會；基本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只與立法會有關。

已通過的《香港國安法》的其中一項條文訂明，任何香港市民參選時需要宣誓，這可能是唯一一項條文，涉及爭議較多或較多人關注的區議員宣誓問題，但也有可能是誤中副車，因為所涉範疇較小，我有機會才再作討論。

我想說，大家都很關心公帑，也很關心區議員在《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即時"跳船"辭職，是否不會有事？我想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可能枉作小人。我為何這樣說？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g)條，律政司司長有權提起法律程序，但事實上，根據相關條文，法庭可處理律政司司長聲稱任何人士違反《香港國安法》、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效忠特區的要求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人士有可能被宣稱為違法，而這種宣稱不一定是由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也有可能是由其他選民作出，而選民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仍然是在 6 個月內。有關人士只須得到民事法庭的 declaration (譯文：宣告)，並符合法定規定，

便不符合資格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而他的薪酬和津貼也可被追討。這是一個灰色地帶，不要以為有關人士辭職後便不會有事。

主席，就《條例草案》而言，我非常高興立法會內仍有反對聲音。鄭松泰議員勢孤力單，他說的話可能受到更多攻擊，但我無意針對他。我曾批評政府是一言堂，立法會亦不應是一言堂。我們接獲 5 547 份意見書，全部都表示支持，我真是有點好奇，為何全部都表示支持呢？立法會何時變成一言堂呢？的確應有反對聲音。

不過，我感到非常失望的是，鄭松泰議員提出反對的理由，除了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多次提出和極力爭取的一點外，其餘兩點，特別是有關黎穎瑜女士的指控，我認為.....剛才張國鈞議員表示不認同或認為沒有問題，但他沒有說明為何不認同、為何沒有問題。宣誓效忠是要公職人員在職時效忠，但沒有規定他們不可以辭職。他們辭職後便不一定要效忠，道理就是那麼簡單。宣誓後會否發生了某些事情呢？"人有三衰六旺"，誰可以確保公職人員沒有病痛？所以，根本只是空談，簡直"唧氣"！議員認為有不對稱的地方或寧枉勿縱，我稍後會再作討論。不過，他不應該針對黎穎瑜女士，這是非常不公道。

主席，我的立場是我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雖然我對有些議題有所保留。但是，政治講求妥協，我們不能因為不贊成個別議題或個別範圍而否定整項法案。最重要的是，較為激進的人會說，這是立法會最黑暗的一天，因為議員的尊嚴受創。在某程度上，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以往以立法會議員身份享受的特權，無疑會受到削弱，受到的保護亦會減少。主席，因為以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議員發言有豁免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及 4 條，很清楚，議員享有豁免權，不得因議員的言論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當然，根據以往判例或普通常識，大家都知道"動口不動手"；動口一定沒問題，動手當然不行。大家都清楚，有一個案例最後要由終審法院裁決。但是，這次修例後，動口可能也不行。如果口頭上說的任何東西，違反任何誓言的內容或任何負面清單的行為，都有可能以言入罪，議員因而喪失豁免權。大家必須弄清楚這點，不能含糊。

當然，我們也明白，很多同事亦提到，任何國會、立法機關及政府機關，最低限度要求遵守憲法，在香港而言便是要遵守《基本法》，要效忠特區，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們在這方面的特權的確減少，而律政司司長的權力卻增加。香港沒有所謂"原教旨主義"的三權分立，但以往律政司司長最少不能用行政手段或按照律政司司長本人的

決定便立即提起訴訟，"DQ" (譯文："取消資格")立法會議員，甚至在提起訴訟時，便立即凍結議員的權責，由於已獲政府接受，其薪津亦立即受到影響。毋庸置疑，律政司司長獲賦予很大權力，但政府不斷強調，律政司司長也要維護公眾利益.....作為 guardian (譯文：守護者)，律政司司長不會任意妄為。我們當然明白這普通原則，但沒有人知道是否做得到。

其次，即使立即凍結他的權責，但他仍可向法庭申請 lift suspension，取消臨時凍結，這是一個 opt-in (譯文：自動提出)和 opt-out (譯文：選擇阻止)的問題。當局要令有關人士自己出錢出力並冒險到法院申請取消臨時凍結，而不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足夠理據向法院申請。這是另一種做法，今次修例似乎傾向賦予律政司司長更大權力，可更果斷地停止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律政司司長解釋，這樣做是因為立法會議員位高權重，其職務十分重要，不能讓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違反誓言的人繼續擔任這個職位。同樣地，如果某議員被指干犯嚴重的刑事罪行，特別是貪污罪行、殺人放火、強姦等，都是很嚴重的指控，但這些指控不足以令議員的職務被即時停止，他仍可繼續擔任議員直至被審判和定罪為止。我亦明白，為了國家的秩序和安全，我們需要側重這點，大家要清楚知道，我們側重這個方向。

此外，大家不用擔心，法律上有 leap-frog procedure (譯文：越級上訴程序)，可以跳到終審法院，只要在 14 天內立即申請便可以，剛才我也提到 lifting procedure (譯文：解除程序)。但是，有關人士必須採取行動，才可阻止有關事情發生。

主席，時間過得實在太快，我還想談談《條例草案》中的若干條文。雖然很多條文十分清晰，大家也知道底線在哪裏，但一些負面清單的行為，包括違反公眾利益或與外國組織干預香港事務有關的行為，有可能不太明顯地違反《香港國安法》或未能守護香港的安全。例如，我與 Greenpeace (譯文：綠色和平)合作進行某個 campaign (譯文：活動)，在某程度上可能已經涉及有關行為。所以，大家不要過分解讀，認為整件事情十全十美。誠然，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今次修例的確多做了很多工夫，對立法會增加很多枷鎖，但在兩害取其輕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開宗明義，對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表示堅決支持。

香港已回歸 24 年。在人類歷史長河中，24 年只是一瞬間的事，但人類社會首創的"一國兩制"構思在這 24 年間實踐。在回歸初期，"一國兩制"構思的確讓我們有很大期望。"一國兩制"的實踐是一項新的創舉，當中很多細節是我們過往無法想象的。所衍生的問題往往讓反華勢力，利用香港一小撮反中亂港的人蒙蔽香港部分市民，並作出一些越來越過分、越來越畸形的行動。

最近兩年，這些人藉修例問題搞"黑暴"，在香港形成了一種恐怖的社會風氣。他們在輿論上表示是違法達義，但實際是歪曲法律，鑽空子，運用一些隱晦的手段，似是而非地侮辱國家，以歪理當真理，顛覆香港特區政府，甚至分裂國土，搞香港獨立。這已是賣國求榮了。

現已實施的《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以及討論中的《條例草案》，究竟對社會而言是批評抑或攻擊、是愛護抑或破壞？在有關條例實施後，大家可明顯知道究竟這些人的行為是德行抑或惡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不會在此重複各位同事剛才提及的立法原意及內容，但我想提醒政府當局、立法會同事及社會上愛國愛港的人，我們必須做好宣傳及教育工作。關於近年推出的一系列舉措及法例修訂，我們必須向廣大香港市民解釋清楚當中的意義、內容、有關歷史背景及作用，讓他們可深切了解和領會。

除了香港回歸外，我們經常提到人心回歸，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立法會同事及香港廣大的愛國愛港市民共同做好這件事。我謹此陳辭。多謝。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就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我原本不太想發言，因為有關當局早應對相關條例作出修訂，草擬法案。

大家回想過去。每當立法會在換屆後舉行第一次會議，議員都會在這裏宣誓。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表現如何，市民均有目共睹。反對派手持雨傘、"玩嘢"等行為，根本是國際"大笑話"。

近期，當政府開始醞釀把宣誓的規定涵蓋區議員，規定他們須進行就職宣誓時，居然陸續有區議員表示不會宣誓，寧可移民，這簡直是匪夷所思。任何國家和地區的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均須宣誓擁護當地的憲法。正如我們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人民，盡忠職守。這是理所當然的，但居然有人表示寧可不宣誓。

在香港過去發生這麼多事情後，我相信很多市民都開始明白，有一些完全不愛香港、只想破壞香港的人，正在從政和搞事。因此，今次的修訂雖然來遲了，但我認為是必須的。

我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多謝。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否極泰來，的確是否極泰來。我認為，香港要走的前路可說是越走越寬敞。有人可能持相反意見，但我是相對較樂觀的樂天派，面對多麼黑暗、困惑和難走的路，也深信前路可以回到家鄉。這亦是我們的目的地。

若然不信，我們現在很快來一次"回帶"，看看為何香港會弄得這樣子。事因在 2014 年的佔中事件中，我們有點姑息養奸，認為純粹事關言論自由，違法達義亦只是提出意見，在學術自由下的書生不會亂成怎樣。誰不知我們都看輕了，這件事是書生作亂。香港有一種特別情況，就是政府每年將公帑的 20%撥給教育、20%撥給社會福利及 20%撥給醫療。本來這是做好心，我們特首的競選口號亦提到"如果我掂，你都掂"，更會增撥 50 億元到教育方面。這情況猶如養育癌細胞，我們還要餵蛋白質。本來蛋白質對身體是好的營養，可以強身健體，但大家忘記了蛋白質會被癌細胞吸收，所以"餵得越多，死得越快"。由此可見，2014 年是整個香港"黃絲之亂"的起步點。

戴耀廷說甚麼違法達義，我們任由他在那裏操縱和干預學校。學校本來是學好的地方，誰不知老師一說學生便通通奉旨做錯，甚至不認為自己有錯。香港的"黃絲之亂"是源於 2014 年——應該說是更早一些，由 2013 年 1 月 16 日《信報》的文章開始說起——但我們當時沒有採取行動。最後，當局拘捕了 1 000 多人，直至現在連律政司司長也換了人，亦只控告了 290 人，還說事情很複雜，要審視很多證據。政府如此成效不高、效率不夠，又姑息養奸，導致其後波濤洶湧，一浪接一浪。

直至 2016 年，支持年青人進入立法會本是一件好事，誰不知這些年青人進入議會後還未開始工作，便已發生如"六國大封相"般的宣誓風波，而在事情發生後，香港便"衰到加零一"。他們竟然在堂堂議事廳上說粗言穢語，談論辱華事件，忘記自己的父親和母親是誰，還以為自己可能是日本人。有些人更在外面說甚麼引領美軍入城攻打香港，正常人聽到這些言論也會站起來喝止，但偏偏反對派窩藏和包庇這些分子，更擁着他們加以疼惜，也不說之後有否割席了。幸好，當時是立竿見影，政府看到他們這樣做便強硬起來。他們做"初一"，政府便把他們"DQ" (譯文："取消資格")，再補上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釋法。因此，我們今天討論《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是否極泰來的第一步，因為事情實在太離譜，所以要這樣做來平衡。

今年是 2021 年。由 2016 年釋法到現在，我們用了 5 年制定這項法案。我不會覺得這是"遲來的春天"，而是恰到好處。2017 年，第六屆的議會以全攻略對付當時的特首"CY"，為了 UGL 事件既到澳洲又到英國。面對這些惡態、醜態全部暴露出來，政府卻一籌莫展；面對當時"港獨"風聲中"偽學"革命和搞"港獨"的氣氛甚濃，政府亦不知如何處理。

我們從民間出發，反"港獨"、反"偽學"、反"冷血"。我們舉辦一項民間活動——只是民間活動——但突然有一個人說了一聲"殺"，那群面孔醜陋的泛民便煞有介事，竟然全部人說何君堯的活動是為了煽動暴力。我說"無赦"只是"兜一兜"，便已被說成是煽動。這種扭曲事實完全是強詞奪理，但當時社會完全是鴉雀無聲，聽到何君堯這樣說便立即"彈開九十幾呎"。這些人不是衞道之士而是自衞之士，只為保障自己。

在學校裏，人家死了兒子，有人得悉後還張貼大字報，寫上粗言穢語。這些學校的教授究竟是甚麼人？我們每年還撥款 20%的預算到教育，簡直是"離晒大譜"。幸好，2018 年他們在議會"搞拉布"，我們便修改 RoP，即 Rules of Procedure (譯文：《議事規則》)，將它 cut short (譯文：縮短)了。每次有惡劣的情況出現，我們都會立即作出調整。

對於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的"黑暴"風波，政府同樣不知如何處理。當時，"好打得"的那人說我們一定要衝刺，要完成修例，怎料突然之間卻說"無謂衝、不要衝"。中央只是叫我們"止暴制亂"，香港卻自己繼續亂。這是 2018 年至 2019 年的事，幸好民間人士走出來支持我們的最後一道防線、最後一支強心針——警察，所以我們便安然渡過。

到了 2020 年，有人明明白白的"通姦"外國勢力，跑到美國華盛頓，還唯恐沒有人知道，找齊甚麼"蘋果"、"橙"、"西瓜"、"木瓜"報章來報道會見 Nancy PELOSI 的情況。對此，政府又是不知如何處理。幸好，當時我們亦全力以赴，民間又一次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換來了《香港國安法》。這是"組合拳"的第一步。

今天這項有關公職的修例是"組合拳"的第二步。我覺得兩者是一個天大的配合，但我們來到這一步要怎樣做呢？既然完成撥亂反正，便要看看如何在下一步破格求變。公職人員指的不只是議員，還有多達 600 個委員會的公職人員，該如何處理呢？應該在下次修訂法例時處理。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是否要處理呢？是的。如果我們落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有例不依，或政府沒有能力去做，我們又如何開拓未來呢？因此，"十四五"規劃必須做好。

我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藉此機會感謝《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以及各位委員、秘書處及法律顧問所作的努力，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我亦感謝立法會及不同的團體和人士就《條例草案》向我們表達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確保有關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貫徹"愛國者治港"這個原則，讓"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一)解釋法例中"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二)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三)明確宣誓要求；(四)劃一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作為相關公職人員的監誓人；(五)完善處理違反誓言的情況的機制；及(六)就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加入參選限制，以彰顯誓言的莊嚴。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欣悉議員及公眾普遍支持政府盡快落實《條例草案》，亦就個別條文及執行細節進行了深入的討論，表達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在此，我希望就議員比較關注的條文和事項作出扼要說明和回應。

首先，參照《解釋》、《香港國安法》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規定、過往法庭判決和選舉主任處理提名時所得經驗，《條例草案》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了"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透過 6 項正面清單及 9 項負面清單行為，令相關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更加明確和客觀。

議員對有關的要求亦作出了不少建議和提問。我希望重申，正、負面清單只是為了使"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有更清晰的定義，本身並不會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或帶來法律後果。某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仍須交由相關的執法主體在考慮了個案的相關事實、證據和情況後作出判定。在加入有關定義後，正好讓有意或已經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條例草案》引入了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不少議員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相關安排。經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我現簡略說明有關情況。

若《條例草案》順利獲得通過，條文將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刊憲當日生效。在原定於 2020 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共有 4 名現

任區議員被選舉主任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就該 4 名區議員而言，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24(2A)條，他們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即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因此，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在 21 天內，公布他們自《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

至於其他區議員，民政事務局正研究如何落實相關的宣誓安排，包括宣誓的方式、地點、日期等。初步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授權後作為監誓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民政事務局會盡快公布區議員宣誓安排的詳情。

未能依法宣誓的人將即時喪失出任區議員的資格。《條例草案》亦已規定區議員的誓言必須符合法定要求，包括真誠、莊重。就剛才有議員關注監誓人是否有足夠權力裁定宣誓是否有效的問題，我在此再次重申，監誓人絕對有權、有責，在考慮各宣誓相關因素後，裁定有關宣誓是否有效，若監誓人裁定某區議員宣誓無效，有關人士將即時喪失出任區議員的資格。

當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的宣誓獲確認有效並正式就任後，《條例草案》亦加入條文，處理任何人在任期內作出違反誓言的行為。《條例草案》建議，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有關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提出法律程序，則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務和職能，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作出最後決定。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的階段中，議員對上述安排有相當的討論，剛才亦有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獲賦予權力過大，甚至有行政、立法不對稱等言論。我們在此再次重申，條文旨在反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相關規定。如任由 1 名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被提起法律程序的議員繼續留在議會內，行使和執行重要的職能及職務，便與《解釋》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精神極不相符，甚至可能會影響或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別忘記，在人大常委會就《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中清楚列明，議員若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條件，一經依

法定罪，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是很清楚說明"一經"及"即時"。我們相信人大常委會的原意是不希望這個情況繼續在議會內拖延，希望做到刻不容緩，不應姑息及容忍該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是更貼合人大常委會的原意，是恰當而對稱，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為作出適當平衡，《條例草案》亦已包括以下條文，以保障有關議員的利益，包括議員有權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解除該項暫停；及為有關法律程序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原訟法庭判決的一方，在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後，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加快相關司法程序的終局決定。

有關法律程序須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方會有暫停職能/職務的情況。我希望強調，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是否提出有關的法律程序時，必定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會嚴格按照法律所授予或施加的權利和義務行事，議員無須過於憂慮。

另外，在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修正案，處理兩項有關酬金等待遇的安排，以進一步明確政策原意。一、是訂明有關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應享受相應待遇；及二、是訂明若法庭裁定某議員在某天已喪失資格，他亦應自該天起喪失享受相應待遇的資格。上述的修正案都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另外，亦有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關注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安排。相信不少議員亦已留意到，我們已經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了相關的規定。

代理主席，為了讓我們可以早日落實及完善有關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確保"愛國者治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回應社會各界的關注及訴求，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廖長江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廖長江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40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1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21 及 26 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動議的修正案，分別修正《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1 及 26 條。

相關的修訂主要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就有關酬金等待遇安排作出的修訂。我現在簡略說明修正案的目的。

首先，修訂《條例草案》第 21(2)及 26(2)條，該等條文訂明了《條例草案》建議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有關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提出法律程序，則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能和職務，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有最終決定。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既然有關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已經不得行使職能或履行職務，不應享受相應待遇亦屬合理，亦更貼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第二(一)條的提述，即"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雖然我們認為原本的《條例草案》已可藉立法會/區議會既有的權力或行政安排處理有關事宜，但我們不反對進一步明確政策原意。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1(2)及 26(2)條，以在《立法會條例》第 73(2C)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79(2C)條加入條文，明確有關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

其次，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1(3)及 26(3)條，以訂明若某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獲證明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則他由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這是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作出的修訂，與《解釋》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規定和精神相符。

另外，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亦對《條例草案》第 26 及 26(2)條作出技術修訂，以確保在該條文中行文用字的一致性。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有關的修訂，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我們的建議。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次政府的修正案，是關於處理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相應待遇的安排，訂明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即包括酬金、津貼及各類開支償還款額，以及訂明喪失議員資格的人士，自喪失資格當天起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簡單來說，因違反誓言而被"DQ" (譯文："取消資格")的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不得獲發酬金，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今次政府提出上述修正案，我認為政府從善如流。其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當議員提出薪酬待遇問題時，政府本來表示立法會本身有既定程序，不想介入處理議員的薪酬問題，又指區議會事宜應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然而，會上有議員提出，2016 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訂明：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議員同事提出這些合理依據，政府亦聆聽議員的意見，並考慮到"一致性"的問題，既然着手處理區議員的薪酬問題，也應同時處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問題，統一做法，故此提出修正案。《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 條，以訂明凡律政司司長以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針對該議員提起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起後，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會被暫停。我認為今次政府提出上述修正案，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表現，考慮了議員提出的意見，以期完善《條例草案》。

同時，我想告訴市民，對我們而言，今次的法例是全新的，法案委員會在 4 月 1 日第一次舉行會議，至今天提交大會恢復二讀，除了同事努力舉行會議審議《條例草案》、列舉有建設性問題及提供意見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的同事和我們的法律顧問均表現出色，用心解答議員提問，行政、立法兩方面的工作效率高，使法案進度良好。有意從政或對政治有興趣的人士，不妨觀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片段，以作參考。這些片段很具參考價值。由於只曾舉行數次會議，所以應不用花很多時間。

主席，總括而言，我認為今次政府從善如流，是行政與立法能夠良好溝通、互相聆聽的表現。我支持通過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以下我會就《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發言。

2016 年的人大釋法規定："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特區政府根據相關規定，透過《條例草案》修改《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授權律政司司長對不符合宣誓要求，或已被依法認定違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規定的人士提訴，取消其議員資格。有關法律程序展開後，相關議員隨即會被停職，包括不得出席各類立法會或區議會會議，以及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舉辦活動等。

不過，對於被停職議員能否繼續支取相關議員薪津，原草案就未有明文規定。政府解釋，相關薪津安排有不同法例和機制處理，其中立法會議員薪津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決定，區議員薪津則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民政事務總署處理，為尊重相關制度，所以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與多位議員均對有關做法表示不滿。如果某人因為違反宣誓規定或擁護效忠而被要求停職，怎可以讓他們繼續支取薪津、白拿工資、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呢？當然，經過法庭聆訊後，有關人士最後可能獲准復職，但這種情況可以透過補發停職期間的應付薪津處理，但先付錢，甚至讓他們預支巨額款項，然後才想辦法追討，事實證明是相當費時和失效的。

最近幾年，我在預算案的特別財務委員會均曾詢問行管會，向因 2016 年宣誓風波而被"DQ"議員的追討薪津的進度，但答覆實在令納稅人相當"肉痛"。梁頌恆與梁國雄兩名前議員拖欠立法會 360 萬元薪津，至今分毫未曾償還，而其中梁頌恆更因已被頒令破產及逃亡美國，有關欠款被迫要撇帳。雪上加霜的是，立法會為了追回有關薪津的行動，前後便花了接近 140 萬元法律開支，這些全部也是公帑。

因應議員意見，局長提出修正案，訂明議員在停職期間"不得享受相應待遇"，更全面落實人大釋法要求。對於政府採納議員意見，從善如流，作出修訂，我是深表歡迎的，但具體如何落實執行相關停薪的規定，仍然有待行管會與民政局跟進。

我希望他們可以盡快完成相關工作，因為《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實施，政府便會安排現屆全體區議員進行宣誓，律政司司長亦應當盡快對一些明顯違背擁護及效忠規定的區議員採取法律行動，相關停職及停薪機制很可能很快便派用場。

因應今次修例，我亦希望行管會從速檢視相關薪津發放機制，特別是候任議員在完成宣誓就職程序前，可以預支的工作津貼金額，避免將來可能要花費大量公帑打官司追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各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發言)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很快地談談修正案，當然我完全支持修正案。事實上，我在《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上曾極力指出，有關做法似乎不太符合邏輯、原則和道理。由於我們相當重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所作的解釋，所以在條文修訂方面捉得很緊。關於不能支取公帑、不能領取薪津方面，人大釋法已白紙黑字清楚說明。不過，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指出，當局曾經在文件上表示，這方面要留待立法會及區議會自行處理，這做法似乎並不恰當。

我十分感謝政府在這方面從善如流。不過，我想順帶指出，就這方面，剛才在二讀辯論期間，我可能未有機會和時間清楚帶出一個信息，在行政與立法不對稱方面，有關修正案似乎再走遠一步。這是甚麼意思呢？只要律政司司長提起訴訟，便會馬上暫停議員的職務，連帶薪津也暫停發放，這做法與行政安排相比，似乎越走越遠。若只訂定行政安排，是否真的不論任情況都會馬上停止所有職務呢？在停止職務期間，是否繼續支薪還是怎樣呢？似乎是相對寬鬆的。我希望當局可在適當時候檢視這方面的缺口，不要律人以嚴，律己以寬，做法似乎不太恰當。

我想補充的另一點是，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民政事務局是否應適時就被"DQ"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較具體的方案，以便我們在二讀辯論時考慮，而我們在報告中亦已清楚指出，但今天我聽不到局方就這方面提供任何補充。如果局長認為是適當的，請他先在這裏說一說，又或承諾本會在會議後馬上責成民政事務總署盡快交代有關薪津安排。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動議議案的發言提到，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而提出。我在這裏再次感謝委員在《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提出的寶貴意見，令我們的政策原意更清楚。就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到民政事務局的相關安排，我在這裏稍為回應。

這項修正案清楚訂明相關的薪酬安排，包括：第一，如果有議員因為律政司司長提出法律程序而被暫停職務和職能的情況，他不應享受相應的待遇；第二，如果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人在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他由該日開始便不再享有任何相應的待遇。政策原意是十分清楚的。民政事務局方面會以此作為基礎，制訂相關的指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20、22 至 25 及 27 至 3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 及 2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廖長江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廖長江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40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已接近下午 6 時。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57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2)	在建議的第 73(2C)(b)條中，刪去“及”。
21(2)	在建議的第 73(2C)條中，加入 —— “(ba) 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及”。
21(3)	加入 —— “(4AA)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則被告人於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
2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79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提出**” **代以** “**提起**”。”。
26(2)	在建議的第 7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提出”而代以“提起”。
26(2)	在建議的第 79(2C)(b)條中，刪去“及”。
26(2)	在建議的第 79(2C)條中，加入 —— “(ba) 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及”。

2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79(2D)條而代以 ——

“(2D) 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2A)款被暫停，而該人在該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第 19(4)及 24(5)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

26(3) 加入 ——

“(4AA)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則被告人於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